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ipbuilding Industry Group Power Co.,Ltd

股票代码：6004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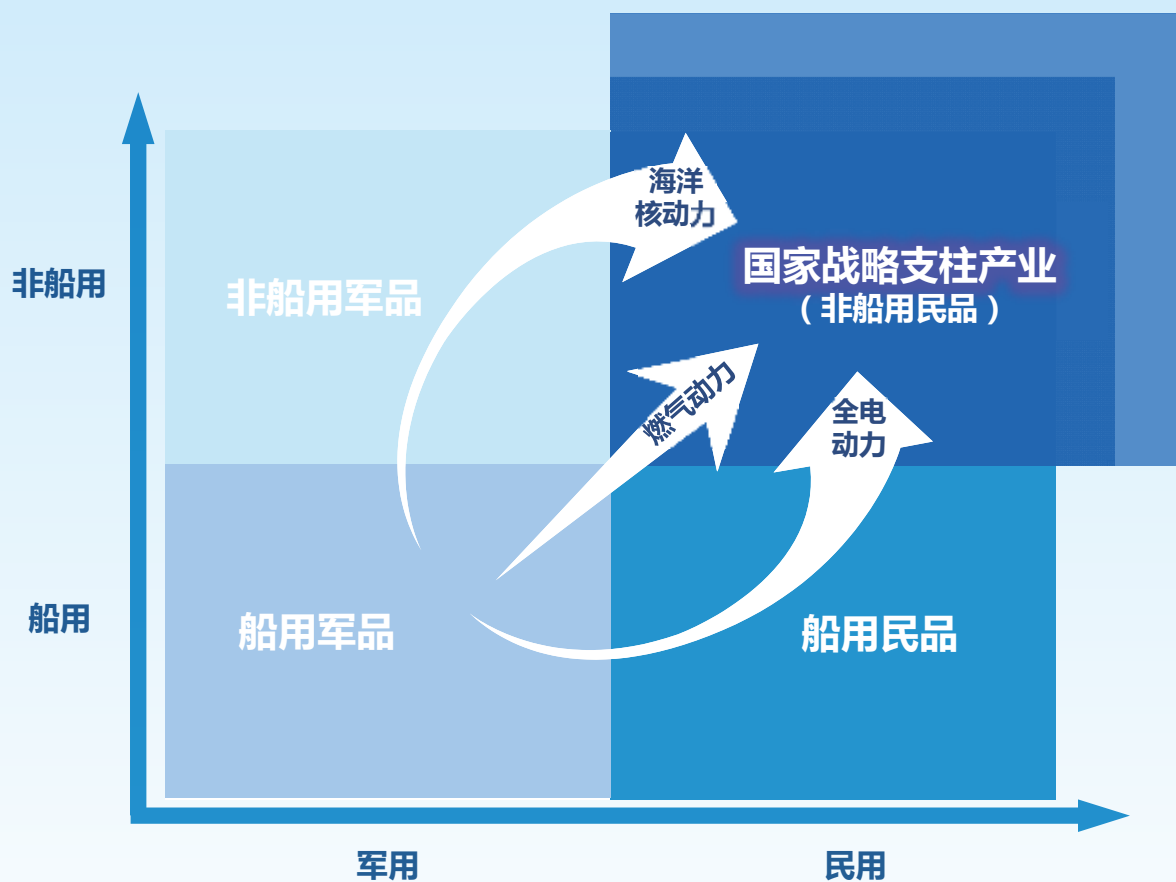
中国动力 2017年报

(修订版)



我们致力于打造以军为本，军民融合，海陆并进，
具有梯次性发展的“军转民”动力装备龙头！

——中国动力





(注：2018年4月26日披露的中国动力年度报告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中（3）强调事项段系笔误，现予以删除。中国动力2017年年度报告以此修订版为准。)

目录

重要提示	3
释义	4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公司业务概要	10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6
重要事项	31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8
优先股相关情况	6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66
公司治理	72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76
财务报告	77
备查文件目录	223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金焘	因个人原因缺席	未委托出席

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何纪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艳文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拟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以不低于中国动力2017年合计实现合并归属母公司净利润的30%进行现金分红。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7年1-12月实现合并归属母公司净利润1,201,742,530.91元，拟按以下方案进行利润分配：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1,734,070,87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360,686,741.38元。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四节经营讨论与分析。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释义

一、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中国动力、风帆股份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中船重工集团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重工	指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七〇三所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
七〇四所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
七一一所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七一一研究所
七一二所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七一二研究所
七一九所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七一九研究所
风帆集团	指	保定风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船投资	指	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	指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广瀚动力	指	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推进	指	上海中船重工船舶推进设备有限公司
齐耀重工	指	上海齐耀重工有限公司
齐耀动力	指	上海齐耀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长海电推	指	武汉长海动力推进和化学电源有限公司
水中装备	指	中船重工黄冈水中装备动力有限公司
贵金属公司	指	中船重工黄冈贵金属有限公司
长海新能源	指	湖北长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海王核能	指	武汉海王核能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	指	中船重工特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船机	指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船柴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
宜昌船柴	指	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
大连船柴	指	大连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
青岛船柴	指	青岛海西船舶柴油机科技有限公司
河柴重工	指	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齐耀控股	指	中船重工齐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火炬能源	指	淄博火炬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风帆公司	指	风帆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	指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中国动力
公司的外文名称	China Shipbuilding Industry Group Power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CSICPCL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何纪武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善君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 72 号	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 72 号
电话	010-88010961	010-88010961
传真	010-88010958	010-88010958
电子信箱	Sh600482@163.com	Sh600482@163.com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市区富昌路 8 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071051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 72 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97
公司网址	http://www.china-csicpower.com.cn
电子信箱	sh600482@163.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动力	600482	风帆股份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楼4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郭健、陈昱谷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签字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朱烨辛、冯新征
	持续督导的期间	资产重组完成至配套募投项目竣工或资金使用完结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2015年
营业收入	23,147,102,636.19	22,305,275,976.78	3.77	19,619,633,351.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1,742,530.91	1,073,249,000.70	11.97	923,389,748.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64,339,590.94	838,263,885.37	26.97	165,695,385.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7,351,754.04	540,606,225.44	-180.9	418,692,787.11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 同期末增减(%)	2015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077,653,619.25	25,439,567,254.19	2.51	11,033,607,939.81
总资产	44,190,518,162.85	44,060,638,044.41	0.29	33,515,044,814.90

注：2016年度数据为合并大连船柴以后的数据。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5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9	0.71	-2.82	0.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9	0.71	-2.82	0.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	0.67	-8.96	0.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9	5.9	减少1.21个百分点	8.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5	5.5	减少1.35个百分点	7.8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11.97%的主要原因包括：

- ①本期营业收入同比增长3.77%；
- ②本期投资理财产品产生投资收益；
- ③公司财务费用利息支出比上年有所减少，利息收入比上年增加；

④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

2、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加26.97%的主要原因系上年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视同非经常性损益，而本年子公司利润属于经营性损益，故导致前后统计口径不同。

3、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180.9%的主要原因系本期收入增加，但销售回款滞后，同时由于收入的增加导致本期增值税和消费税增加，从而增加了支付的税费。另外，公司应付账款减少，支付的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款项增加。

4、每股收益下降的原因系公司上年度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导致本期在外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比上期增加，摊薄了每股收益。

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原因系公司上年度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导致期初净资产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摊薄了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17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5,266,763,641.93	6,374,261,372.45	4,849,198,318.76	6,656,879,303.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7,032,708.23	333,686,992.60	246,610,049.67	394,412,780.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4,294,768.33	272,190,328.57	226,215,883.53	341,638,610.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615,481.72	-366,759,711.56	30,251,225.44	247,772,213.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一季度的数据与已披露的定期报告数据存在差异，原因是2017年4月公司与关联方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其中公司拟以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100%股权出资，作价人民币284,087.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4.21%；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其享有的投入大连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船柴”）的国拨资金形成的国有独享资本公

积14,980.00万元出资，作价人民币14,98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91%；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大连船柴100%股权出资，作价人民币83,763.0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1.88%。上述交易事项完成后，公司对大连船柴间接持股74.21%，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披露第一季度定期报告时，未发生上述事项，所以定期报告的数据不包括大连船柴的数据，本期报告披露的第一季度数据为合并大连船柴后的数据。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7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73,408.20		-1,647,336.16	-254,476.6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6,787,657.80		22,703,124.56	13,059,854.4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915,366.66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7,460,473.42	748,311,020.66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1,207,618.83		46,897,598.91	-4,689,948.7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7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41,864.19		42,870,246.9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3,731,683.88		-2,717,597.25	-3,017.57
所得税影响额	-25,329,108.77		-10,581,395.07	-1,644,436.16
合计	137,402,939.97		234,985,115.33	757,694,362.59

十一、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政府补助合计126,787,657.80元，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22,417,646.34元，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04,370,011.46元，分别占上一年经审计归属母公司净利润比例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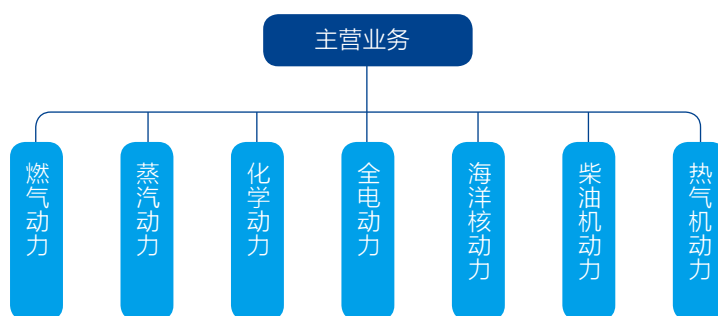
政府补助分类	政府补助构成分类	金额	占 2016 年度 净利润比例 (经审计)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期新增本期摊销计入损益的金额	6,614,852.14	2.09%
	上年有余额本期摊销计入损益的金额	15,802,794.2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本期损益的政府补助——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	91,965,511.46	9.72%
	冲减当期财务费用的政府补助	12,404,500.00	
	合计	126,787,657.80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主要业务

中国动力主要业务涵盖燃气动力、蒸汽动力、化学动力、全电力、海洋核动力、柴油机动力、热气机动力等七大动力业务板块，为多维度的高端动力装备研发、制造、系统集成、销售及服务的上市公司。公司产品包括：燃气轮机集成产品、汽轮机组及余热锅炉、高性能铅酸动力电池、车用启动电池、电力推进系统集成、专用电力系统集成、民用核电工程安全监测系统、柴油机动力产品、热气机动力产品。



主要应用领域包括：（1）国防动力装备系统；（2）陆上工业领域和汽车消费领域的动力装备及控制系统；（3）民船等海洋装备的动力装备配套系统。

（二）经营模式

中国动力为控股型公司，生产经营业务主要通过下属子公司进行。公司下属子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为以销定产的订单式经营模式以及产销结合、市场预测的综合经营模式。按照交货期限的长短，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可分为交货期超过1年的长期合同和交货期小于1年的短期合同。

（三）行业情况说明

1、燃气动力

1.1 燃气动力基本原理

燃气轮机是一种以空气为介质，内部连续回转燃烧、依靠高温燃气推动涡轮机械连续做功的大功率、高性能热机。燃气轮机可分为重型燃气轮机、轻型燃气轮机及航空发动机。



1.2 燃气动力市场格局

燃气轮机广泛应用于发电、船舶和机车动力、管道增压等能源、国防、交通领域，是关系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发展的高端技术核心装备，也是代表一个国家科技和工业整体实力的重要标志之一，被誉为装备制造业“皇冠上的明珠”。目前全球燃气轮机市场已基本形成以GE-ALSTOM、西门子、三菱、Rolls.Royce等公司主导的格局，前四大公司占据三分之二的市场份额。据Grand view research数据显示，2015年全球燃气轮机

和航空发动机市场容量总共已达到188.6亿美元，其中燃气轮机约占45%，即85亿美元；2025年前，亚太地区需求将保持4.8%的复合增速。

经过多年技术开发，我国国产化的燃气轮机技术已基本成熟，陆续用于军用及民用市场。

在军用领域，伴随着国家对领土、领海主权权益的维护、海上交通安全等多方因素的推动，维护国际社会和谐稳定的任务逐渐加重，我国确立了海洋强国战略，我国海军建设正由“近海防御”转向“近海防御与远海护卫型结合”。在我国国防装备换代升级等因素的带动下，国产舰船用燃气轮机需求将持续增长。

在民用市场，燃气动力陆用市场全面铺开，广泛应用于：（1）天然气长输管线增压站，随着国内西气东输三线的建成及未来四线建设，及国家“一带一路”沿线建设，中亚管线、中俄管线、中伊管线等跨境管线建设的推进，对燃驱压缩机组的需求将呈现快速增长，市场规模达到百亿元；（2）油气开采领域发电机，主要应用于陆地油气田、海洋油气田、FPSO及海油陆地终端领域，未来5-10年对5-30MW级工业燃气轮机需求超过百台；（3）分布式能源，对15-50MW级工业燃气轮机的需求在100台以上。同时在压裂车领域、低热值燃料发电领域、移动/应急电源领域、驳船发电领域，需求迫切，市场空间很大。

在军民用总需求和进口替代双重作用下，我国燃气轮机市场增速有望步入高速发展时期。

2、蒸汽动力

2.1 蒸汽动力基本原理

蒸汽轮机，又称汽轮机、蒸汽透平发动机或蒸汽涡轮发动机，是将蒸汽的能量转换为机械功的旋转式动力机械，主要包括锅炉、汽轮机和冷凝器三个部分。

2.2 蒸汽动力市场格局

蒸汽轮机分为电站用蒸汽动力、船用蒸汽动力、工业用蒸汽动力。目前及未来一段时间内，船用蒸汽轮机推进系统主要应用于大型军舰推进系统以及工业领域。

在民用领域，公司是我国舰船用蒸汽轮机的主要供应商。工业蒸汽动力主要是为石油化工、煤炭化工、冶金、发电、供暖、海洋核动力平台、太阳能光热电站、分布式能源电站等领域提供工业汽轮机，应用广泛：（1）高背压汽轮机可以有效的取代减温减压器，实现能源的阶梯利用。我国石油化工、煤炭化工、冶金等行业目前使用存在着大量的高压减温减压器，采用喷水冷却的方式直接把高品质蒸汽降为所需的工艺用汽，浪费大量能源。据不完全统计，我国工业领域现用的高压减温减压器约5万台，预计目前可被高背压机替代的减温减压器总数约有2000台左右，改造市场潜能巨大；（2）在光热再热汽轮机方面，可用作塔式、槽式或分布式光热电站的光热汽轮机，有效提高光热发电的热能利用效率。根据《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政府实施绿色低碳战略，计划到2020年非石化能源占一次能源比例为15%。根据《中国可再生能源发展路线图2050》在2020年实现5GW光热发电装机的最低目标计算，“十三五”期间，我国光热发电汽轮机每年需求20台左右；（3）低参数汽轮机可广泛用于热电站、轻工业、重工业、石化工业等存在低品质蒸汽汽源的场合。低参数汽轮机的用汽一般为工业领域中的废汽、乏汽，属于典型的余压、余热利用。按照目前统计，对低参数汽轮机每年的需求量大约为750-800台左右；（4）特种锅炉方面，国内节能减排及对超低排放的要求越来越严格，燃气蒸汽联合循环超低排放节能环保的优势不断显现。此外，“一带一路”沿途国家多为能源储备丰富但工业技术落后的国家，电力工业落后，但电力需求大，尤其是天然气充足的国家为甚。估计未来上述市场年需求余热锅炉在60-100台左右。

在军用领域，公司是我国唯一大型舰船用汽轮机装置总承包单位，全力支持海洋强国战略实施。



3、化学动力

3.1 化学动力基本原理

化学动力板块主要以化学电池为主。化学电池动力主要指在较高电压、较大电流的环境下，可循环使用的电池所带来的动力。公司研制生产的化学电池主要包含有铅酸电池、锂离子电池、燃料电池、铅碳电池、海水电池等。



3.2 市场格局

随着国家环保政策的持续推进，铅蓄电池行业实施行业环保整治和规范条件公告管理，大批小规模不良企业被逐步淘汰出局，铅蓄电池行业集中度迅速提高；同时，国家为促进产业升级和支持新能源产业发展，一方面自2016年开始对铅蓄电池开征消费税，另一方面出台新能源汽车产业补贴政策，引导企业加快布局锂离子电池动力、燃料电池为代表的新型化学电源领域，但目前发展相对成熟的动力锂离子电池供给市场结构失衡，高端产能不足、低端产能过剩的问题进一步加剧，其他新型化学电源亦在大规模资本的影响下，加速发展。

在民用领域：（1）燃油车用启动电池，鉴于目前国内汽车保有量约为2.1亿辆，基数庞大，据测算，“十三五”期间国内启动蓄电池市场需求总量将以9%的平均增速稳步增长，行业龙头公司的规模效益和环保优势将会日益凸显；（2）大容量铅酸动力电池主要用于电动叉车等各类工业用机动车辆，随着“一带一路”、“城镇化”等国家战略的深入发展，电动叉车行业继续保持高速增长态势，其中，小型仓储类电叉2017年增幅高达72.97%，且出现连续高速增长态势，带动该行业相关配套产业快速发展；（3）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新能源汽车产业做为具有国家战略及产业变革意义的新兴产业，伴随着《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的逐步推进，2017年继续保持高速增长，产销量同比增长双超53%。连续三年位居世界第一，累计保有量达到180万辆，占全球市场保有量50%以上。新能源汽车目前动力主要以锂离子电池为主，几大锂离子电池厂主导的市场格局已经初步形成，他们开始影响行业的发展趋势。作为另一种新型能源的燃料电池以其能量密度高、能量转换效率高、振动噪声小、无污染的特点受到世界主要国家政府的高度重视，中国发布的《“十三五”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中提到要开展燃料电池领域新技术研究开发。目前技术已经有所突破，并已经在部分地区以公共交通为示范工程方式走进百姓生活。

随着成本逐步下降和技术不断提升，新型电池在汽车产业外的通信基站、储能、分布式能源等不同应用场景的优势逐步显现。

在军用领域，主要应用方向为水中兵器及舰艇提供动力。随着国家海军深海战略推进及军贸业务开展，海军装备在“数量上”和“质量上”持续更替列装将带来巨大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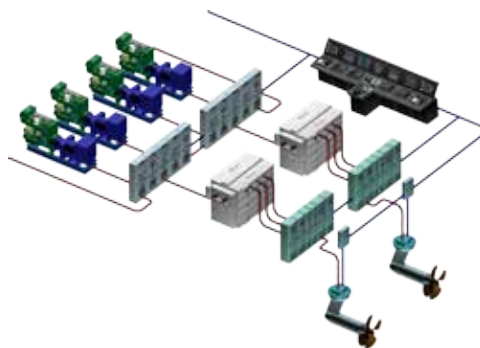
4、全电力

4.1 全电力原理

电力推进利用发电机将高速原动机的旋转机械能量转换为电能，再通过推进电机将电能转换为转动动能，从而带动螺旋桨旋转来推进舰船运动。

4.2 市场格局

根据公开资料，全球船用电力推进系统市场规模将由2013年的26亿美元增加至2024年73亿美元，且民用市场占比会逐步增加。参考2013年民用市场占比30%计，2024年全球船用电力推进系统民用市场规模有望超过20亿美元，折合人民币超过120亿。目前全球主要的电力推进系统供应商包括ABB公司、GE公司、西门子以及英国Rolls.Royce公司。公司作为国内电力推进系统的领先供应商，通过不断的自主创新，取



得重大进展，并成功交付科考船、起重船等多领域、多船型电力推进系统。但与国外的领先供应商在系统发电机及控制设备、推进电机等方面还存在较大技术差距。

在民用领域，优势逐步凸显：出于运货效率、可靠性和经济性考虑，电力推进系统在集装箱船及油船领域应用逐步增多；因其在动力定位、电能管理和分配上独具优势，电力推进系统在海工支持船、起重船、铺管船等海工船领域应用广泛；由于电力负荷大，挖泥船、建造支持船等工作船也逐步配备电力推进系统；因其低噪声及节能环保，豪华游轮已广泛采用电力推进系统。综合电力推进已成为船舶动力技术升级换代的主要方向。

在军用领域，随着舰艇自身高隐身性能的需要及新型高能武器装备对电力驱动的需求，使得全电推进的应用不断扩展。

5、海洋核动力

5.1 海洋核动力原理

核电是利用核裂变过程中产生的热能，生成蒸汽，从而推动汽轮机运转进行发电的方式。公司在陆用核电和海洋核动力领域均有业务。

5.2 市场格局

陆用核电，截至2017年底，我国建成并投入商运的核电机组共计36座，占全球的商运机组的8.05%，总装机容量为32.64GW，位列全球第四。通过对全球核电市场容量进行对比分析，我国核电市场容量远远落后世界平均水平，国内市场仍有较大发展空间。同时，我国正在积极推动核电等装备制造“走出去”政策，相较于美国、俄罗斯、日本、德国、韩国等主要竞争对手受政策、核事故等多方面因素不利影响，我国具有完整自主知识产权的三代核电品牌“华龙一号”示范项目工程进展顺利，海外市场需求预期良好。

海洋核动力，2016年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复函同意设立中船重工申报的国家能源重大科技创新工程海洋核动力平台示范工程项目。海洋核动力平台是小型核反应堆与舰船工程的有机结合，示范工程的正式立项为实现中国海洋核动力平台“零”的突破奠定基础，将在世界范围内形成一个新的市场领域。海洋核动力平台的关键技术在民用领域一方面可推广到核动力破冰船、核动力科考船和核动力商船等大功率船舶工程领域；另一方面可以为海上油气田开采、海岛开发等领域的供电、供热和海水淡化提供可靠稳定的电力。随着产业化的推进，未来海洋核动力或将有超千亿的市场规模。



6、柴油机动力

6.1 柴油机动力原理

柴油机主要由活塞组件、连杆组件、曲轴组件等运动部件，气缸套、气缸盖、主轴承、轴瓦等固定部件，以及燃油喷射系统、调速装置、增压系统等系统组成。船用柴油机分为高速柴油机、中速柴油机、低速柴油机。高速柴油机主要应用于军用轻型舰艇；中速柴油机主要应用于军用舰艇、工程船舶、渡轮等舰船主动力和辅机以及陆用发电；低速柴油机则主要为大型商用远洋轮船提供动力。

6.2 市场格局

目前，韩、日、中拥有全球船用柴油机市场80%左右的份额。韩国在低速柴油机市场处于领先地位；中国和日本在中速柴油机市场处于领先地位。全球船用柴油机企业大量采用技术许可证的方式进行生产、销售，其中曼恩、瓦锡兰为全球最著名的两家许可证授权商。近年来，这两大品牌在全球船用低速柴油机和船用中速柴油机市场的份额分别达到90%以上和70%以上。但通过引进、消化、吸收，中国船用柴油机生产水平较快提升，并涌现出一大批船用低速柴油机领军企业。



7、热气机动力

7.1 热气机原理

热气机又称斯特林发动机，是一种外燃机，即依靠外部热源对密封在机器中的气体工质加热，使其不断热胀冷缩，进行闭式循环，推动活塞做功。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突出的行业龙头地位

1、公司燃气、蒸汽动力业务主要包括高功率军舰用燃气轮机、天然气长输管线用燃驱压缩机、油气领域及分布式能源发电用燃气轮机，能够为用户提供高品质、多样化的燃气轮机集成产品，满足用户的不同需求。公司凭借多年来专业技术积累、配套齐全的专业体系、优秀的人才队伍，是海军大中型舰船燃气动力装置和蒸汽动力装置的主要供货单位，其中自主研发设计的燃气轮机发电模块已经进入装备生产阶段，为后续采用“全电动力”的新型舰船及大型商用船舶奠定基础。同时在民品领域，公司国产化燃气轮机是国内唯一自主知识产权并得到工程化应用的燃气轮机，已获得天然气管道输送市场订单，在国内中小型燃气轮机市场处于领先地位；在压裂车、移动/应急电源系统、低热值燃料发电（包括焦炉煤气发电、生物质发电装置）、驳船发电装置领域已形成初步的产品形式并作出了相当程度的推广。

2、公司化学动力业务主要包括水中兵器动力电源及深海装备特种电源、汽车用启动电源及牵引用动力电源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等相关业务。在军用领域，公司是国内水面水下舰艇用电池、水中兵器动力电源及深海装备特种电源的主要生产单位，产品定位高端市场，技术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在水中兵器动力电池领域处于龙头地位，其中某型水中兵器动力电池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国内市场占有率达到80%。在民用领域，公司的铅蓄电池广泛应用于汽车电力、通讯、铁路、船舶、物流等领域。在车用启动电池及高性能启停电池市场处于领先地位，是国内唯一同时为奔驰、宝马、大众、通用等国际车厂的中高端车型提供启停蓄电池的生产厂家；在大容量铅酸动力电池领域，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是杭叉、合力等国内知名工业车辆企业的主要配套商。

在产业领先的同时，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与储备，拥有CAVL和GM认证的综合实验室和中国船舶蓄电池产品性能检测中心、国际级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技术中心，积极同相关研究机构合作研究、开发铅炭电池、双极性电池、燃料电池等新技术、新产品。风帆公司400万只动力型锂离子电池项目稳步推进，目标产品实行差异化竞争，更加贴近市场需求。长海电推依托参与国家重大科研项目的技术研究以及军品技术积累的优势，开展了燃料电池电堆、氢源、控制与能量管理、系统集成等关键技术攻关，通过自研、合作开发、人才引进等方式，实现了关键技术的自主化以及工程化能力，已有18项专利，已完成60kW级燃料电池动力系统的集成及联调试验，拥有国内唯一的120kW级船用燃料电池系统研究实验室。公司积极谋划，已初步形成产业化布局，将有力推动氢能/氢燃料电池技术与产业的发展。

3、公司全电动力业务主要包括电力推进系统及其辅机设备、船舶电站的研究、开发、设计、试验、制造和集成，拥有近两百名专业从事舰船电力技术研究的技术人员，并建立了完整的电力推进技术试验条件，承担了我国海军现役及在研的所有电力推进装置的研制供货任务，是国内实力最强，产品线最完整的船舶电力推进装置供应商，是国家标准、军用标准、行业标准的制定者和归口管理单位。公司可以自主提供包括变频器、电动机、功率管理系统、推进操控系统等核心设备和系统，自主研制生产的产品业绩覆盖军用舰船、海洋工程平台、科考船、豪华游船、内河工程船等各类船型，如我国第一艘自主集成的电力推进科考船；我国第一艘出口日本电力推进散货船：GT449号；我国第一艘电力推进双体风电安装船：华尔辰号；我国第一艘内河豪华电力

推进游船：东湖1号；我国第一艘混合动力豪华游船：尚德国盛号；我国第一艘自主集成的深水平台供应船：海洋石油615船；我国第一艘全自主知识产权低压电力推进核心设备的测量船；我国第一艘全自主知识产权中压电力推进核心设备的布缆船。

4、公司海洋核动力业务主要包括核电工程设计、核电工程成套、高端装备制造、核电技术服务四大业务。公司在核电工程设计领域具备核电站除反应堆、蒸发器、各类泵以外所有机械设备的设计能力、核岛厂房和辅助厂房布置设计能力；在核电工程成套领域是目前国内唯一能够提供全套国产化厂房辐射监测系统的单位；在核电高端装备制造领域，具备核级高端阀门、三代核电模块化设备的设计和研发制造能力，是CAP1000爆破阀全球四大主要供应商之一；在核电站改造和技术服务领域，客户涵盖中国核电工业集团、中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三大核电集团，为中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唯一的厂房辐射监测系统运行维护和技术支持提供商。公司将会利用自身技术优势及丰富的业绩经验参与到中船重工主导的海洋核动力平台的研发及产业化的进程中。

5、公司柴油机动力业务主要包括舰船用低速、中速、高速主动力柴油机、军用舰船电站、船舶/海工平台电站主机以及陆用电站设计、制造及售后服务业务，技术水平在国内处于行业领先地位、部分领域达到世界领先水平。公司在低速柴油机领域，具有缸径300-980mm范围全系列二冲程船用柴油机制造、调试、服务经验和能力，其产品所配船舶涵盖了从散货、油轮到集装箱船等几乎所有主流船型，占据国内低速机市场40%-45%份额。公司的中高速柴油机产品广泛应用于舰船动力、海洋工程、公务船、工程船舶、远洋渔船、游艇和陆用电站、煤层气发电、核电、油田、特种车辆、工程机械动力等领域。公司是国内船舶行业唯一的高速大功率柴油机专业研究制造企业，拥有世界领先水平的中高速大功率内燃机（柴油机、气体机）制造技术，其中高速柴油机在我国海军水面舰船占有90%以上的市场份额，并且应用领域由军辅船向重点型号、主战舰艇发展。

6、公司是国内唯一的热气机生产商，目前国内尚无其他公司掌握该动力技术。经过多年的研究和工程实践，公司在对用户的用能负荷分析、装机容量判断以及能源站机房设计方面都积累了宝贵的经验，完成了上海世博会、上海华夏宾馆、上海虹桥区域供能站、上海中心大厦等一批项目，培养了一批工程设计人员和工程管理团队，具备从事咨询、设计、建设、调试和维护的全方位能力，形成了良好的品牌和行业知名度。公司承建的上海中心天然气分布式供能项目，荣获2016年中国分布式能源优秀项目一等奖。

（二）军工优势

公司作为国内海军舰船动力装备的主要研制和生产商，长期以来坚持军民融合的方针，形成军民一体化的技术创新体系、质量管理体系，以军工技术带动民品技术提升的良好内在循环。公司及子公司依托中船重工的军工平台，凭借技术实力及综合配套能力，处于系统集成地位，一直承担海军装备重大配套供货任务。

（三）技术优势

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获得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五家动力技术研究所的大批技术成果，加上持续的研发投入，公司的技术储备将进一步丰富，技术优势进一步加强。随着“军转民”持续推进，公司在民品市场的技术优势将逐步凸显。

（四）人才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培养、引进与使用，集聚了大批具有战略眼光、洞悉行业的领军人物和精英人才，公司拥有中国科学院和中国工程院院士6名，入选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3人，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30人，国家级、部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41名。

长期从事军工任务的特殊属性，使运营团队形成了以客户为导向的快速响应、严谨求实、优质服务的良好企业文化。通过多年的实践，公司制定和实施了人才培养的长效机制，形成了老中青结合的经营管理队伍、科技研发队伍、技能人才队伍。

同时，公司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平台，实施针对公司核心骨干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一步巩固公司人才队伍，为公司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7年是具有特殊重要意义的一年，我国首艘国产航母顺利下水并开始动车及系泊试验，公司高质量完成军工任务，强力支撑和保障海军战略转型。同时根据“以军为本、军民融合、海陆并进”战略方向，推进内部资源优化整合，加大外部市场拓展力度，以研发提升军品装备实力，以军品技术民用化促进产业发展，以军工业务为基础，深耕民品非船业务，实现营业收入231.47亿元，同比增长3.77%；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2.02亿元，同比增长11.97%。报告期内，公司新接订单213.62亿元，期末手持订单51.17亿元。

（一）兴装强军，按期保质完成研制生产任务

为适应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需要，海军按照近海防御、远海护卫的战略要求，逐步实现近海防御型向近海防御与远海护卫结合转变，我国海军需要逐步实现装备现代化和规模化，以切实保护我国的领土主权和海洋权益，保护海上交通要道安全，保障海外权益，未来海军装备将在“数量上”和“质量上”进行持续更替列装。从军贸市场方向看，随着我国武器装备技术性能和质量的不断提高、价格竞争力提升，以及品牌知名度逐步建立，军贸将保持快速增长势头。

公司作为国家重点保军企业，受益于海洋强国战略和海军转型及装备升级需求，承接国家各类舰船动力装备的研制及生产任务，其中风帆公司在我国建军90周年阅兵装备和受阅车辆蓄电池保障任务中，全力以赴，全程保障，高质量完成任务，受到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队装备部嘉奖和表彰。同时公司充分发挥技术优势及品牌效应，抓住依托“一带一路”沿线建设等机遇，扩大军贸业务。报告期内，军品收入占比为20.05%，是公司业绩稳定增长的持久动力。

（二）军民融合，把握产业趋势民品业务稳步提升

科技是国之利器，国家赖之以强，企业赖之以赢。公司坚持以军促民，以军工技术民用化促进民品产业发展，依托技术高度研判动力产业发展趋势，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奠定基础。相较于军工业务，民品业务拥有更广阔的市场空间及对优质产品的广泛需求。公司民品业务分为船用民品业务和非船用民品业务两大类。报告期内，非船用民品业务收入占比为50.16%，船用民品业务板块收入占比为29.8%。民品业务是公司未来业绩快速增长的有力支撑。

1、非船用民品业务

报告期内，非船用民品业务收入占比为50.16%。公司以军民融合为方向，通过军用技术民用化等方式，将高端公司动力业务的高端技术加以转换，逐步应用于非船用民品市场，实现了军民的相互促进、双向共赢，达到了军与民的可持续发展。其中以化学动力业务、燃气动力业务、海洋核动力业务为代表，形成公司非船用民品业务发展的三大支柱。

（1）化学动力业务

1) 铅酸业务持续增长

在民用车用启动电池领域，风帆公司是国内唯一为同时奔驰、宝马、大众、通用等国际车厂的中高端车型提供起停用蓄电池的生产厂家，以AGM为代表的起停电池已逐渐成为风帆公司增长的主导产品。报告期内，风帆公司积极开拓配套新市场，先后进入路虎、福特等主机厂采购系统，完成吉利、众泰、比亚迪、一汽丰田等项目对标和前期供货；在替换市场，风帆公司凭借更加贴近市场的销售政策及营销策略，以AGM、EFB电池带



动专营及核心经销商的销售，替换市场较上年增长显著。同时，风帆公司通过拓展道路救援以及与京东集团战略合作，全力推进品牌建设和异地联保服务网络建设，线上年销量突破5万只。2017年风帆公司收入和利润双双增长20%。

在民用大容量动力铅酸电池领域，火炬能源是国内大容量铅酸动力电池的重点生产企业，在工业车辆电池市场占有率多年来一直处于前列。报告期内，火炬能源优化改进的完美型牵引电池在杭叉、合力、江淮、中力等主要配套厂商顺利推广，并首次承接完成德国永恒力订单，为其牵引电池进入国际高端市场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燃气动力业务

目前国内燃气轮机市场基本为国外厂家垄断，广瀚动力国产化30MW燃气轮机为国内唯一自主知识产权并得到工程化应用的燃气轮机，已获得天然气管道输送市场的小批量订货。“十二五”期间，燃气轮机民品产业板块以国产化30MW燃气轮机为核心，以系统集成牵引，功率档次覆盖2.5MW-110MW，不断开拓市场，扩大市场占有率和知名度。自“十二五”以来，公司在国内市场获得天然气长输管线市场合同额8.2亿元，分布式能源市场合同额1.4亿元，油气田发电1.3亿元；在国际市场获得电站设计、燃驱压缩机成套16亿元。

（3）海洋核动力

海王核能在国内新建核电站节奏放缓的背景下，坚持产品与技术创新，凭借对厂房辐射监测系统设备国产化及自主研发的新型三代核电设备成功替代国外产品，实现我国自主三代核电“华龙一号”厂房辐射监测系统全面国产化设备供货，成为目前国内唯一能够提供全套国产化厂房辐射监测系统（KRT系统）的单位，进一步巩固和提升核电业务水平。同时，海王核能正在进行CAP1000爆破阀样机研制，该爆破阀是我国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第三代核电机组六大关键设备之一，参与该爆破阀研究的单位全世界仅四家（美国一家、中国三家）。

海王核能及公司下属其他公司积极参与我国首个海洋核动力平台示范工程的研发和建设。这将实现我国海洋核动力“零”的突破，同时将会带动相关动力配套产业。

2、船用民品业务

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数据显示，全球总体贸易量2017年增长4.9%，高于2016年的2.3%。IMF预测2018年贸易量将增长5.1%。

（1）低速柴油机领域，业务整合后的中国船柴同时具备MAN、WinGD、J-ENG三大专利授权，具有300-980mm范围全系列二冲程船用低速柴油机制造、调试、服务经验和能力，取得九大船级社认证。报告期内：

1）中国船柴大力推进技术创新，共完成5型新型柴油机的应用消化和技术生产开发工作，为全年生产任务的完成提供技术保障；完成高、低压SCR试验系统的设计与平台搭建，开展了3台SCR主机的匹配优化试验，保证了公司满足TierIII排放法规柴油机产品的安全试验、顺利生产。

2）在主机及配套产品、能源装备的统一经销中初见成效，全年承接柴油机订单77台，并在配套产品领域与一批国内知名汽车厂商建立战略合作或业务关系；能源装备领域，进一步扩大了与世界级能源装备集团的合作关系。

3）打造全寿命服务保障体系，国内服务网络初步建成。中国船柴按照打造全寿命服务保障体系建设的要求，加快推进国内服务节点的布局，积极探索全寿命保障服务的新模式、新规则、新理念，由保质期服务向全寿命周期增值服务延伸，最大化、全方位满足市场需求，用主动服务拉动主机备件销售，尽快实现“造血”功能。以青岛为中心，下设天津、南通、宁波、厦门、广州5个服务站辐射12个服务网点（共18个服务站点）的国内售后服务体系基本建成，取得了船东的广泛认同和高度赞扬。

（2）中高速柴油机领域，河柴重工确立以提高企业产品核心竞争力为根本，坚持技术创新升级，打造高水平、专业化服务的“一体两翼”经营理念。



1) 船机市场方面, 河柴重工继续巩固海事、渔政、海警等高端公务船市场。河柴重工以两台TBD620V8柴油机作为主推进动力装备的“渝航001”号海巡艇顺利交付给重庆市港航管理局, 对长江中上游地区公务船市场的开发起到了示范作用。我国首套海湾移动监测平台(海监106)在青岛成功交付用户, 标志着河柴产品成功进入海湾移动监测装备市场, 为下一步拓宽该领域市场奠定了良好基础。

2) 外贸市场方面, 紧抓国外市场机遇, 做大外国海警公务船市场及其它船陆市场。报告期内, 新签CHD622V20柴油机26台合同, 交付12台CHD622V20柴油机。同时, CHD622系列柴油机获得外国船级社型式认可证书, 为进一步进入国际市场创造了有利条件。

3) 技术创新方面, 国内首款3000kW级相继增压高速大功率柴油机CHD622V20STC研制成功, 实现商品化应用, 形成了新的经济增长点; 完成CHD622V16(1800r/min)船用柴油机样机研制; CHD622V20柴油机入选首批“优质船舶配套产品推荐目录”, CHD622V20STC柴油机入选河南省2017年度十大标志性高端装备。

(三) 内部业务专业化整合

面对民用船舶市场的严酷考验, 公司理性分析、积极应对, 在进行产能调控的同时, 向技术创新、品牌建设发力, 积极研究及开展内部专业化整合。

1、低速柴油机动力

通过内部资源整合, 中国船柴搭建起低速柴油机业务“一总部三基地”的管理框架, 将主要管理职能进行统一, 在制造成本、生产规模、服务体系等方面均形成规模效应, 市场影响力及竞争力得到有效提升, 占据国内低速机市场40%-45%市场份额。中国船柴力争以此轮国际航运市场深度调整为契机, 通过提高设计开发、建造质量、组织策划和成本控制水平等措施, 抓住国内拆旧造新及“一带一路”战略机遇, 积极进行市场开发, 化危机为机遇, 实现民船动力业务的逆势前行。

2、化学动力

在资产重组中关于减少化学动力同业竞争的承诺事项部分已达到注入条件, 报告期内,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完成收购淄博火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部分资产和业务。同时公司通过内部资产重新配置, 以风帆公司为牵头单位将公司化学动力业务进行内部整合, 以依托行业品牌优势和营销网络实现专业化、规模化运营。

3、中高速柴油机动力

公司目前正在积极策划中高速柴油机动力整合方案。同时, 公司子公司齐耀重工已吸收合并齐耀控股。业务整合将会进一步扩大公司中高速柴油机产品线, 强化公司在中高速柴油机市场整体影响力, 进一步强化中高速柴油机业务市场竞争力。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7年是中国动力从过渡期运行走向正式规范运行的关键一年。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各项重大事项部署, 按照“建设船舶行业以军为本、军民融合、技术领先、产融一体的全球创新型领军企业”全新的战略定位, 集中力量、明确方向, 在完善制度建设、理顺运行机制、推动业务整合和布局新产业方面稳步前进, 取得了显著效果, 圆满完成了年度各项任务指标。

2017年度,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1.47亿元, 同比增加3.77%, 利润总额15.50亿元, 同比增加20.63%, 净利润12.83亿元, 同比增加23.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02亿元, 同比增长11.97%。

资产总额441.90亿元, 同比增长0.29%, 负债总额159.95亿元, 同比降低5.48%, 资产负债率由2016年的38.41%下降到2017年的36.19%, 下降幅度1.95%。

2017年2月, 中国动力夺得《亚洲货币》杂志“2016中国最佳再融资项目奖”; 2017年6月, 中国动力成为纳入MSCI(明晟公司)新兴市场指数的A股中8只军工标的之一; 2017年11月, 中国动力斩获证券日报2018年证券市场首届金骏马奖“成功转型上市公司”。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3,147,102,636.19	22,305,275,976.78	3.77
营业成本	19,160,831,113.81	18,521,803,409.61	3.45
销售费用	456,310,727.24	449,342,154.43	1.55
管理费用	1,702,981,875.07	1,699,313,274.21	0.22
财务费用	87,282,233.22	119,648,177.29	-27.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7,351,754.04	540,606,225.44	-18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8,244,413.77	-399,571,224.48	-340.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781,836.91	11,180,899,958.33	-103.77
研发支出	535,318,457.89	596,910,653.24	-10.32

注：

1、财务费用的减少主要原因是增加定期存款产生了利息收入，同时利息支出比上年有所减少。

2、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180.9%的主要原因为本期收入增加，但销售回款滞后，同时由于收入的增加导致本期增值税和消费税增加，从而增加了支付的税费。另外，公司应付账款减少，支付的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款项增加。

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减少，主要原因是公司投资了理财产品。

4、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减少，主要因为本期支付16年度现金股利，偿还银行贷款且上期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增加大量的筹资活动现金流。

1.收入 and 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制造业	23,147,102,636.19	19,160,831,113.81	17.22	3.77	3.45	增加 0.2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化学动力	10,590,321,622.84	9,126,145,972.77	13.83	17.06	20.86	减少 2.7 个百分点
海工平台及船用机械	4,835,696,898.94	4,196,317,035.97	13.22	10.08	12.47	减少 1.85 个百分点
柴油动力	3,949,551,163.96	3,014,593,245.79	23.67	-13.07	-16.7	增加 3.33 个百分点
热气机动力	180,240,690.20	93,909,128.68	47.9	-57.86	-73.61	增加 31.11 个百分点
全电力	1,168,475,425.42	771,056,850.07	34.01	-5.75	-21.1	增加 12.83 个百分点
海洋核动力	457,828,573.60	310,432,061.60	32.19	-1.96	-14.66	增加 10.0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燃气蒸汽动力	1,626,170,492.03	1,344,347,125.24	17.33	-14.83	-19.21	增加 4.48 个百分点
其他	338,817,769.20	304,029,693.69	10.27	21.63	16.96	减少 3.59 个百分点
合计	23,147,102,636.19	19,160,831,113.81	17.22	3.77	3.45	增加 0.2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境内	21,238,516,089.35	17,631,854,457.81	16.98	4.52	4.43	增加 0.07 个百分点
境外	1,908,586,546.84	1,528,976,656.00	19.89	-3.87	-6.61	增加 2.35 个百分点
合计	23,147,102,636.19	19,160,831,113.81	17.22	3.77	3.45	增加 0.2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制造业		19,160,831,113.81	100.00	18,521,803,409.61	100.00	3.45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化学动力	--	9,126,145,972.77	47.63	7,550,817,688.35	40.78	20.86	
海工平台及船用机械	--	4,196,317,035.97	21.89	3,730,943,866.43	20.14	12.47	
柴油动力	--	3,014,593,245.79	15.73	3,619,163,597.56	19.54	-16.7	
热气机动力	--	93,909,128.68	0.49	355,902,989.82	1.92	-73.61	
全电力	--	771,056,850.07	4.02	977,209,733.50	5.28	-21.1	
海洋核动力	--	310,432,061.60	1.62	363,756,185.00	1.96	-14.66	
燃气蒸汽动力	--	1,344,347,125.24	7.02	1,664,063,188.15	8.98	-19.21	
其他	--	304,029,693.69	1.59	259,946,160.80	1.4	16.96	
合计	--	19,160,831,113.81	100	18,521,803,409.61	100	3.45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601,172.26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25.97%；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379,968.53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16.41%。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476,581.06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25.27%；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422,850.39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22.42%。

其他说明

无

2.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差异率	本期占收入比重	上期占收入比重
税金及附加	382,214,595.66	301,229,205.46	26.88%	1.65	1.35
销售费用	456,310,727.24	449,342,154.43	1.55%	1.97	2.01
管理费用	1,702,981,875.07	1,699,313,274.21	0.22%	7.36	7.62
财务费用	87,282,233.22	119,648,177.29	-27.05%	0.38	0.54
资产减值损失	65,844,916.20	92,346,761.29	-28.70%	0.28	0.41

注：

(1) 税金及附加的增加由于会计政策变更，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印花税等从2016年5月起计入“税金及附加”科目。

(2) 财务费用的减少主要原因是募集资金存款产生了利息收入，同时利息支出比上年有所减少。

(3) 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下降28.7%，原因是本年转回一部分坏账。

3.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526,054,786.05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9,263,671.84
研发投入合计	535,318,457.89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31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2,857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4.49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1.7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180.9%的主要原因系本期收入增加，但销售回款滞后，同时由于收入的增加导致本期增值税和消费税增加，从而增加了支付的税费。另外，公司应付账款减少，支付的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款项增加。

（二）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本期期末金 额较上期期 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应收账款	7,425,711,412.30	16.80	5,432,195,612.36	12.33	36.70	本期赊销增加
应收利息	55,052,054.79	0.12	17,899,890.41	0.04	207.56	募集资金用于定期存款和购买理财产品
其他应收款	268,833,559.98	0.61	354,629,346.19	0.8	-24.19	清理应收青岛市财政局的土地出让金
其他流动资产	1,630,357,596.90	3.69	115,304,029.21	0.26	1,313.96	以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在建工程	2,054,373,354.26	4.65	1,679,118,745.29	3.81	22.35	部分募投项目开工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003,153.11	0.07	55,137,140.92	0.13	-47.40	预付工程款转入在建工程
短期借款	4,425,100,000.00	10.01	3,289,285,473.82	7.47	34.53	调整借款结构，减少长期借款，增加短期借款
预收款项	1,750,321,828.25	3.96	2,626,981,289.85	5.96	-33.37	赊销增加
应交税费	477,579,119.52	1.08	285,382,914.34	0.65	67.35	收入增加，增值税和消费税同时增加
其他应付款	1,061,774,244.41	2.40	1,392,029,338.09	3.16	-23.72	归还关联方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20,000.00	0.01	707,590,000.00	1.61	-99.39	调整借款结构，减少长期借款，增加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935,324,367.61	2.12	1,350,000,000.00	3.06	-30.72	调整借款结构，减少长期借款，增加短期借款
专项应付款	1,590,819,529.56	3.60	1,245,606,179.08	2.83	27.71	收到专项拨款增加
递延收益	305,988,813.87	0.69	251,624,269.21	0.57	21.61	收到政府补助增加

其他说明

无

2.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69,752,457.40	详见第十一节七（一）
应收票据	28,197,725.00	质押
合计	597,950,182.40	-

3.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除原有股权投资外，为进一步整合公司内部业务，提升管控效率，拓展新能源业务领域，公司通过股权出资及新设方式，新增对外投资四笔。

①2017年4月5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宜昌船柴100%股权与中船重工集团和中国重工，共同出资设立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

②2017年5月24日，为进一步突出业务专业性，公司以自有资金设立中船重工黄冈贵金属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贵金属材料的研究、生产及销售）和中船重工黄冈水中装备动力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电池研发、生产、销售及水中动力设备销售、技术成熟咨询服务及进出口业务）。上述两家公司注册资本分别为500万元。

③2017年8月10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36,520万元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船机进行增资，用于承诺的募投项目建设。

④2017年8月10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对火炬能源增资，通过火炬能源收购火炬新区建设项目相关资产负债，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理顺产权关系，有助于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独立性及公司资产的完整性。

⑤2017年11月16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公司以自有资金12,500万元与其他三方共同出资设立新能源投资公司。通过与新能源汽车厂商合作或技术引进，可逐步引领本公司进入新能源汽车的核心配套零部件、充电设施等的生产制造及服务产业领域。合资公司从新能源汽车及其相关产业入手，符合新能源产业相关政策，可以较好结合经济回报和社会效应，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本次交易将有效吸纳三方核心能力和资源，充分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

⑥2017年12月29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公司将火炬能源100%股权转让至风帆公司，本次转让有利于理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管理架构并促进化学动力业务板块快速发展，促进两厂长期可持续发展的战略举措。

公司对各子公司的投资情况参见财务报表附注。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4月5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及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以所持宜昌船柴100%股权与中船重工和中国重工共同出资设立中国船柴。中国船柴主要业务为船用主机及其零部件和相关设备的设计、生产、测试、销售及售后服务，注册资本为382,830.12万元，中国动力持股比例为74.21%。

报告期内，中国船柴在船舶市场整体低位运行期间，通过业务整合建立低速机业务板块的“一总部+三基地”管理架构，战略整合效益初见成效。一是，发挥青岛船柴临海港池优势，实现柴油机总装试验生产向青岛基地的转移，青岛船柴2017年造机数量达43台，创下历时新高。二是，大大释放宜昌船柴主机关键件配套和能源产品产能，实现关键件配套和能源产品合作广度与深度双重拓展。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请参见本报告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20、在建工程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本公司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1) 报告期内，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宜昌船柴100%股权出资，与中船重工和中国重工共同设立中国船柴。自2017年4月1日起，公司合并报表对象由原公司全资子公司宜昌船柴变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船柴，中国动力持股比例为74.21%。

(2) 报告期内，公司以自有资金设立中船重工黄冈贵金属有限公司和中船重工黄冈水中装备动力有限公司。上述两家公司注册资本分别为500万元。

2、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

(1) 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注册资金：17,761万元；控股比例100%。

业务范围为从事机电、船舶、能源、控制设备及相关配套设备的设计、生产、销售、装置系统集成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医药、食品控制工程设备、电力工程设备的技术开发、设备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以上不含国家专项审批项目）电力行业（火力发电）专业乙级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公司主要从事燃气动力和蒸汽动力业务。

(2) 上海中船重工船舶推进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注册资金：600万元；控股比例：100%。

业务范围为船舶主推进系统和侧推进系统的设计与系统集成和销售，相关设备的研制、试验，安装调试和技术服务，船舶其他特种推进装置的设计、研制、试验，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和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公司主要从事全电力业务。

(3) 上海齐耀重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注册资金：10,000万元；控股比例：100%



经营范围为柴油机动装置及配套产品、热机动装置及配套产品、环保与节能设备、海洋工程设备、机电设备的设计、销售，热能工程（工程类项目凭许可资质经营），从事动力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项目投资。主要从事舰船柴油机动装置、热机动装置、机舱自动化、环保与节能装备等的设计和制造。其中，舰船柴油机动装置和机舱自动化业务主要用于军用舰艇、民用船舶（主要是商船、公务船、工程船、科考船、渔船等），属于船舶及其配套行业。

（4）武汉长海电力推进和化学电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武汉；注册资金：32,318.12万元；控股比例：100%。

经营范围为电力推进系统集成；机电成套设备的安装；电池、贵金属材料的研发。

公司主要从事舰船化学动力相关军品生产业务，以及银系列产品、电池类、电力推进系统、机电装备等民品产销业务。

（5）武汉海王核能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武汉；注册资金：5,000万元；控股比例：100%。

经营范围为核电、火电和特种装备开发、设计、制造、安装、批零兼营、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电力工程设计、安装、施工总承包和技术服务。

主要业务为核仪器相关（厂房辐射监测系统、环境辐射监测系统等）业务及核电系统设计、系统集成、核级阀门研发制造。

（6）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湖北武汉；注册资金：185,999.0834万元；控股比例：80.39%（正在办理工商变更）。

经营范围为各种舰船配套产品的生产、销售及服务；民用船舶配套设备及焊接材料的生产、加工及销售；港口装卸机械、冶金机械、水工机械、液化石油气槽车、贮罐、液压油缸、烟草机械、桥梁及石油钻探设备制造、销售；海洋平台及海洋工程配套设备（不含特种设备）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服务。

主营业务为大型、成套、非标装备研制、生产、销售和服务，产品涉及海军装备、交通物流、能源装备、海洋工程服务平台、桥梁铁路核心部件和焊接材料等多个领域。

（7）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青岛；注册资金：382,830.12万元；控股比例：74.21%。

营业范围为船用主机及其零部件和相关设备的设计、生产、测试、销售及售后服务；发电机及发电机组、海洋工程专用设备、石油化工设备、汽轮机及辅机、风能原动设备、水泥机械及其零部件和相关设备设计、生产、测试、销售及售后服务；金属结构件、铸锻毛坯及机加工制造；货物进出口业务；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货物装卸、仓储、物流服务（不含冷库、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

主营业务为低速柴油机的设计、生产、测试、销售及售后服务。

（8）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洛阳市；注册资金：76,493万元（正在办理工商变更）。

经营范围为内燃机及配件、电器机械及器材、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金属材料及制品、塑料门窗及制品、金属工具、金属加工机械、通用零部件的制造，销售；金属表面热处理及加工；金属、有色金属锻压加工；技术贸易；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有专项规定应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房屋租赁。

主要经营业务为海军舰船用柴油机、民用船舶柴油机、发电用柴油机和气体机以及双燃料机。



(9) 风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河北保定；注册资金为63,650万元。

经营范围为蓄电池开发、研制、生产、销售；蓄电池零配件、材料的生产、销售；蓄电池生产、检测设备
及零配件的制造、销售；塑料制品、玻璃纤维制品的生产销售；蓄电池相关技术服务；实业投资；技术咨询；
仓储服务；铅精矿产品的销售；蓄电池及其零配件、材料的进出口；润滑油、制动液、防冻液、玻璃水、空气
净化剂、空气净化材料的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空气净化装置与设备的销售；货物运输（凭道路运输经营
许可证展开经营）；自有房屋、机械设备的租赁；锂离子电池及其材料的研究、制造、销售，并提供锂离子电
池及其材料的技术服务。

主要经营业务为车用蓄电池开发、研制、生产、销售；蓄电池零配件、材料的生产销售；塑料制品、玻璃
纤维制品的生产和销售。

3、对本公司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影响超过10%的下属主要二级子公司经营业绩。

主要子公司经营业绩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资产总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广瀚动力	123,414.03	162,617.05	16,101.66	12,454.37
上海推进	97,220.85	60,645.65	17,116.62	13,376.46
长海电推	119,815.93	243,607.88	16,434.13	11,132.08
风帆公司	587,287.50	732,128.22	24,197.52	20,244.60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以来，周期性因素和内生增长动力增强，金融环境改善、市场需求复苏，支撑了主要经济体加快增
长，全球经济同步上升势头不断加强，世界经济进入复苏轨道。在外需好转、新旧动力共同发力和供给侧结构
性改革推进等因素带动下，国内经济景气明显上升，我国经济进入高质量发展的新常态。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
显示，2017年GDP首次超80万亿元，同比增长6.9%，增速较2016年回升0.2个百分点。这是我国经济增速自
2011年来首次扭转下行局面，实现企稳回升。同时，国家实施推动的海洋强国、制造强国、“一带一路”等重
大战略，以及互联网技术变革、供给侧改革、国有企业改革等的不断深入，从市场地域、产品领域、发展动力
等方面为公司发展提供了巨大空间与机遇。

1、燃气动力业务

目前燃气轮机的高端市场基本被发达国家和地区的公司垄断，通用电气、西门子、三菱重工和阿尔斯通等
公司占据了燃气轮机的主要市场份额。我国燃气轮机市场虽然稳步增长，但自主研发产品的差距导致我国燃气
轮机长期受制于人。国内燃气轮机厂家众多，但水平差距较大。处于高端市场的国外企业占据了国内主要主机
厂配套份额和维修市场的大部分份额。由于使用国外品牌，国内主机厂每年都要向燃气轮机供应商支付高昂的

维修费用，大大提升燃气轮机的使用成本。而国内厂家基本是位于低端市场的中小型企业，由于技术水平和质量保证能力都较低，业务主要集中于社会维修市场。

经过多年的研究发展，国内在燃气轮机自主创新、引进消化吸收、产品研制生产等方面取得了较大进展。随着我公司国内唯一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并得到工程化应用的30MW燃气轮机在西气东输等领域的小批量供货，以其为核心，以系统集成牵引，功率档次覆盖2.5MW-110MW的不同型号不断推向市场，扩大市场占有率和知名度，未来进口替代的空间较大。同时，随着我国国防工业对高功率、高效率燃气动力装备的需求，以及不断发展的民用燃气动力市场需求，我公司将在引进技术的基础上，逐步开展中档燃气轮机的研发工作。

2、蒸汽动力

蒸汽轮机分为电站用蒸汽动力、船用蒸汽动力、工业用蒸汽动力。目前及未来一段时间内，船用蒸汽轮机推进系统主要应用于大型军舰，目前以美国为首的发达国家的大型水面舰船仍采用蒸汽轮机驱动，且核动力的使用更奠定了蒸汽轮机作为主动力的必由之路，这也将是我国的发展方向。国外舰船用汽轮机主要制造商是三菱重工、川崎重工、现代重工、三井造船等。工业用蒸汽动力主要是为石油化工、煤炭化工、冶金、发电、供暖、海洋核动力平台、太阳能光热电站、分布式能源电站等领域提供工业汽轮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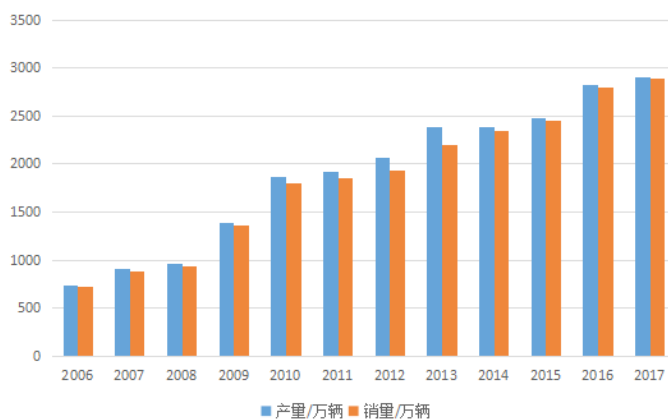
舰船用蒸汽动力装置：公司是我国舰船用蒸汽轮机的主要供应商，国内唯一的大型舰船蒸汽动力装置研究机构和总承供货单位，占据100%市场份额。

工业用蒸汽动力装置：工业用汽轮机中高背压汽轮机目前在国内没有竞争对手，光热再热汽轮机可以实现替代进口西门子、MAN透平的产品，低参数汽轮机可以广泛用于煤化工、石油化工等高耗能企业节能改造和电站节能改造，在国内享有一定的知名度，特种锅炉在国内占有一定市场，已经开始开展海外业务，并在东南亚、中亚、非洲市场的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

3、化学动力

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产销数据显示，2017年全年汽车产销2901.5万辆和2887.9万辆，同比分别增长3.2%和3%，汽车保有量达到2.17亿辆。汽车起动用蓄电池是铅酸蓄电池最主要用途，基于国内汽车市场庞大的产销量（配套需求）和保有量（替换需求），且随着国家进一步促进铅蓄电池行业持续、健康、协调发展，加大行业环保整治，大批小规模不良企业逐步淘汰出局，铅酸电池市场集中度增加，公司铅蓄电池民品业务将保持稳定增长。

2006-2017年中国汽车产销量情况统计表



随着国家转型升级以及创新驱动的影响，新能源汽车产业在相关政策的扶持下得以启动，消费者在购买新能源汽车时的主要出发点还是基于政策扶持与购买新能源汽车的补贴政策；伴随着长效机制的建立、资本密集投入加速技术突破以及规模效应下的成本降低，新能源汽车行业将逐渐由政策驱动转变为需求驱动。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核心是动力电池，目前锂离子电池产业初步形成寡头垄断市场，并且即将面临大规模的锂离子电



池报废潮。与锂离子电池动力电池相比，燃料电池凭借高效、环保在汽车产业的应用正逐步受到政策及资本的积极关注。2017年全球车用燃料电池产业并购达46亿人民币，全球车用燃料电池研发与投入呈高速发展趋势，正逐步由示范应用走向商业化运营。公司目前正在进行氢燃料电池的工程化应用进行实地测试、力争尽早实现批量化生产，抢占市场先机。

4、全电动力

全电动力受绿色环保和舰船需求两大推动力影响，未来较长时间内将面临较好的市场需求和发展空间。一是国际海事组织对船舶排放方面制定了越来越严格的标准，以及在石油资源以外寻找替代能源的要求，未来舰船动力的发展方向将是低碳、绿色、环保的电力推进系统，可用于豪华游轮、内河湖泊豪华游艇、渡轮、风电安装船、油气钻探船/平台、科考船、渔船等细分领域；二是近年来世界军事强国纷纷提出了发展以电能作为主要能量形态方式的新型舰船用动力驱动系统，以适应舰船自身高隐身性能的需要及新型高能武器装备对电力驱动的需求。电力推进系统的综合模块化、智能化、能源多样化、推进器新颖化是未来发展方向。

GE和ABB公司是电力推进行业龙头生产商。我国与国外在系统发电机及控制设备、推进（驱动）电机及控制设备等方面仍存在较大的技术差距。但是国内的生产厂商近年来也获得了较大的进步。公司所属子公司长海电推、上海推进、齐耀重工是国内电力推进系统的领先生产商，在船舶综合电力推进系统的自主创新上取得了重大进展，研制出了以变频器、推进电机、推进变压器、功率管理系统、操纵控制系统为核心的推进系统，实现了船舶电力推进系统的全部国产化。部分产品为国内首创，填补国内相关领域空白，如直流牵引供电系统，船用变频器、船用推进电机等；部分产品在国内市场占据垄断地位，并将国外产品逐步挤出国内市场，如直流短接开关；部分产品的主要技术指标达到或优于国外同类产品，如机车接触器、船舶综合电力推进系统集成、工业电气传动等。

5、海洋核动力

截至2017年底，我国建成并投入商运的核电机组共计36座，占全球的商运机组的8.05%，总装机容量为32.64GW，排在美国、法国和日本之后，位列全球第四，当前阶段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为新建核电站系统及设备的供货，并在很大程度上受国家政策的影响。通过对全球核电市场容量进行对比分析，我国远远落后世界平均水平，国内市场有着较大的发展空间，市场需求预期将有所回升。同时，未来三到十年间，全球新建的核电站将主要以第三代核电站为主，海外市场需求也预期良好。我国正积极推动核电走出政策，目前中广核的罗马尼亚项目、英国项目，以及中核在巴基斯坦、南美、南非的项目均在稳步推进，而美国、俄罗斯、日本、德国、韩国等主要竞争对手却受到政策、核事故等多方面因素不利影响，综合来看，中国核电将迎来“走出去”的时机和机遇。

此外，考虑核动力船舶不依赖化石燃料，可实现污染零排放，在整个营运过程中是一种非常彻底的环境友好型绿色船舶，未来核动力在舰船推进装置的应用空间亦具备较好的基础和前景。

6、柴油机动力

随着国际经济开始复苏以及船舶市场迎来底部反弹，新船成交量同比有所增加，但航运、造船双过剩依然决定着市场博弈的主基调，低迷的运价和年轻的船龄结构仍是制约着新船订造节奏的主要因素，并且各国2017年的新接订单受制造业回流趋势影响较大。在油气开采动力装备领域，受油价上涨和前期风险释放影响，业务出现企稳迹象。

受上述影响，以“散货船、油船和集装箱船”三大常规船型为代表的民船用柴油机市场有所好转，行业回暖的可能性增加；同时，受公务船舶、远洋渔船、海工辅助船等船舶建造以及核应急发电的需求带动，相关柴油机动力需求将保持持续发展。

从军工行业和军品市场发展看，一是随着军民融合不断深化，军队装备采购引入竞争机制，军工市场竞争加剧，对军品质量和成本提出更高要求；二是舰船大型化趋势加快、电力模块升级对现有军品的升级和新技术加快产业化都提出了更高要求。



（二）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编制“十三五”发展规划，主要规划内容如下：

“十三五”期间，中国动力将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全面落实深化改革，综合推进技术创新、组织创新、商业模式创新、体制机制创新，加大专业化重组和结构调整力度，实现公司产业发展高端化、驱动要素创新化、发展质量集约化、市场形象品牌化、产业布局国际化，持续增强产业发展活力、影响力和抗风险能力，致力于将中国动力打造成为国内最强最大动力装备及服务供应商。主要发展目标是：

1、落实贯彻制造强国战略，做技术领先的高端装备供应商。充分发挥中国动力在动力系统研发设计、集成制造、设备配套、保障服务等综合优势，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打造高效创新体系，构建信息化条件下产业生产体系和新型制造模式，研发生产新一代高技术动力装备，致力于引领行业发展和技术进步，提供世界一流的高端装备、技术和服务。

2、落实贯彻“一带一路”战略，做装备供应与运营服务国际化一体化的创新型领军企业。紧紧围绕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布局，对标国内外先进企业，充分借鉴其在资本运营、模式创新等方面的发展经验，推进实施“走出去”战略和产融一体战略，做国家开放发展的生力军。

3、积极发展动力装备集成供货，拓展动力装备应用领域，不断提高市场经营能力；理顺动力装备供应链配套体系，降低成本，提高竞争力。加快动力装备自主化研发力度，加强动力装备研发设计和实验验证。加快燃气轮机、动力锂电池等产业化、规模化发展。

4、建立全球服务体系，建立工程实验数据库系统和远程实时监控诊断体系，提升产品售后服务能力。

（三）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中国动力完成重组之后步入正轨的发展之年。2018年，公司将全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和“四个自信”，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特别是高质量发展的根本要求，以集团公司的战略目标和战略部署为指引，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全面加强党的建设，贯彻高质量发展要求

把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 and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持“抓党建从工作出发，抓工作从党建入手”，推动公司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把新时代公司高质量发展战略纲要的根本原则落实做细。

2、狠抓管理提升，推进提质增效

持续完善制度与内控体系，夯实基础，聚焦薄弱环节、重点发力，以精细化管理的软实力增强高质量发展的硬实力。一是深化规范管理和体系建设，进一步优化制度流程，深度推进信息化建设，强化跨单位、跨部门的规范、有效沟通，提升协同工作效率，实现规范管理无死角，使制度在公司治理管理中发挥主导作用。二是激发管理创新活力，认真总结前期工作经验，丰富方式方法和工具手段，形成管理创新的长效机制，激发全员创新活力，在创新中稳步提升管理水平。

3、高质量完成军工任务，强力支撑海军战略转型

以军为本、全力支撑海军武器装备全面“强起来”的新跨越，是公司在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的根脉所系、负责所在。公司将会持续推动军工核心能力建设由“任务能力型”向“体系效能型”转变，攻关攻坚、体系推进、跨代跃升。



4、继续推进整合，实现产业高质量发展

顺应新时代高质量发展要求，继续推进整合，促进推动军民融合发展由“规模能力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一是推动低速机业务深入整合，在已建立体制机制的基础上，做到业务、人员、资产等配置到位，按章行事，协同运行，进一步提升效益。二是借助资本力量推进中高速柴油机业务的专业化重组，提升经营化水平，践行市场承诺。三是借助雄安新区战略高地，搭建产研投一体产业培育发展体系，培育新产品、新产业、新的经济增长点。

5、密切跟踪宏观形势，预先筹划应对措施

鉴于美国减税、全球加息，以及中国去杠杆、挤压资产泡沫和维持汇率稳定的宏观调控需求，公司必须积极应对今后国内资金偏紧、利率上升的宏观环境。2018年，要提前筹划，调整公司总体资本结构。

2018年，面对复杂的经济形势，公司董事会将高度关注、预先研判、主动作为，全力适应新常态、把握新常态、引领新常态。强化精细化管理，以提质增效为核心，持续推进结构调整，创新发展方式，优化资源配置，深入推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加强风险管控，不断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价值创造力。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航运市场回暖的持续性

2017年，全球造船市场虽触底反弹，新船成交量有所上涨，以“散货船、油船和集装箱船”三大常规船型为代表的民船用柴油机市场有所好转，行业回暖的可能性增加。但主要船厂仍面临开工不足，整体仍处于“熊市”阶段，且新增订单出现不同程度的“国轮国造”的局面。航运市场回暖的持续性有待进一步观察。

公司涉及民船业务收入占比29.8%，造船景气度不高对公司会有一定影响，公司将进一步调整产品结构，优化生产布局，严控低价接单，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化解经营风险。

2、环保治理趋严并将持续升级

公司目前主要化学动力业务生产基地毗邻雄安新区，随着雄安新区规划的出台、京津冀协同发展快速推进，周边区域的发展定位及规划逐渐清晰，环保压力持续升级将给驻地企业的生产经营以及生存空间带来挑战。

公司一是严格落实环保规范条件要求，确保达标排放，抓好职业健康和节能减排，与国际接轨，建成全球行业标杆；二是统筹考虑产能布局需求及地区规划调整，外在布局和内在业务整合同步进行，为后续优化产能布局奠定基础；三是积极开展电池回收业务，一南一北（天津、长沙）、两横（天津-宁夏、湖南-江西）两纵（山东-江苏、天津-河南）回收格局基本形成。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拟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以不低于中国动力2017年合计实现合并归属母公司净利润的30%进行现金分红。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7年1-12月实现合并归属母公司净利润1,201,742,530.91元，拟按以下方案进行利润分配：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1,734,070,87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360,686,741.38元。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10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7年	0	2.08	0	360,686,741.38	1,201,742,530.91	30.01%
2016年	0	2.2	0	382,621,991.84	1,073,249,000.70	35.65%
2015年	0	0	0	0	175,078,727.60	0

注：公司2016年因进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决定暂不实施归属于2015年度的任何权益分配事项。在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在2016年度现金分红实施方案中统筹2015年和2016年净利润。2016年度现金分红数额的计算基础是2015年度、2016年度两年合计实现合并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说明未履行的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解决同业竞争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与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二）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帆股份”）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仍为风帆股份的控股股东。为保证风帆股份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与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及《关于避免与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以下简称“前次承诺函”）。为进一步明确解决同业竞争的期限及不能如期解决时的制约措施，本公司就避免与风帆股份同业竞争事项作出补充承诺如下： 一、大连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青岛海西船舶柴油机科技有限公司、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上海大隆机器厂有限公司及潍坊天泽新能源有限公司将于本次重组完成后3年内实现盈利并通过合法程序注入风帆股份；中船重工龙工广瀚燃气轮机有限公司及火炬能源能源贸易有限公司下属化学动力业务将于本次重组完成后3年内投产并实现盈利并通过合法程序注入风帆股份。 二、若上述7家企业于本次重组完成后3年内未能满足注入风帆股份的触发条件，则在风帆股份同意接受委托的情况下，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把上述7家企业的经营管理权托管给风帆股份或其下属子公司。 三、若因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违反前次承诺函及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风帆股份受到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承诺时间：2016年3月21日； 承诺期限：重组完成后3年内。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六届十三次董事会及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延期履行重大资产重组部分承诺事项：三元燃机将在新承诺作出后12个月内办理完毕6,594.93平方米房屋的权属完善手续并获发相应的权属证书。	承诺时间：2017年8月10日。 三元燃机将在新承诺作出后12个月内办理完毕6,594.93平方米房屋的权属完善手续并获发相应的权属证书。	是	是		
	其他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六届十三次董事会及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延期履行重大资产重组部分承诺事项：武汉船机将于新承诺作出后12个月内办理完成所持中船投资1.157%股权转让手续。	承诺时间：2017年8月10日。 承诺期限：12个月内。	是	是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六届十三次董事会及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延期履行重大资产重组部分承诺事项：长海电推和齐耀重工将于取得军工四证后12个月内办理完成相关11项国防专利的证载权利人变更登记手续并获发相应的权属证书。如中国动力或长海电推、齐耀重工因上述专利权属瑕疵问题受到任何损失，中船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七一二所、齐耀重工将按照对长海电推、齐耀重工的持股比例承担赔偿义务。	承诺时间：2017年8月10日。 承诺期限：长海电推和齐耀重工将于取得军工四证后12个月内。	是	是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履行的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p>关于标的公司税收优惠事项的承诺函</p> <p>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帆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本公司持有的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瀚动力”)50%的股权、上海中船重工船舶推进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推进”)50%的股权、上海齐耀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耀重工”)50%的股权、武汉长海电力推进和化学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海电推”)50%的股权以及武汉海王核能装备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王核能”)50%的股权。</p> <p>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广瀚动力、上海推进、齐耀重工、长海电推及海王核能尚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广瀚动力、上海推进、齐耀重工及长海电推尚不符合军品增值税免征条件。</p> <p>针对上述情况,本公司承诺:</p> <p>1、广瀚动力、上海推进、齐耀重工、长海电推及海王核能将于2017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广瀚动力、上海推进、齐耀重工及长海电推于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3年内达到军品增值税免征条件。</p> <p>2、如风帆股份因广瀚动力、上海推进、齐耀重工、长海电推及海王核能未能如期完成上述事项而受到任何损失,本公司将按照在上述公司中的持股比例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承诺时间:2016年2月22日;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于2017年内;军品增值税免征条件于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3年内。</p>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p>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p> <p>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帆股份”或“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公司作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承诺如下:</p> <p>1、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风帆股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p> <p>2、对于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之前已经持有的风帆股份的股份,在本次重组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p> <p>3、本次重组结束后,本公司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风帆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p> <p>4、若本公司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5、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承诺时间:2015年8月31日。承诺期限:本次重组中认购的股份,锁定期为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本次重组前取得的股份,在本次重组完成后12个月内。</p>	是	是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p>公司第六届十三次董事会及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延期履行重大资产重组部分承诺事项;武汉船机将于新承诺作出后12个月内完成上述1,258.11平方米房屋的权属完善手续并颁发相应的权属证书。</p>	<p>承诺时间:2017年8月10日;于新承诺作出后12个月内。</p>	是	是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说明未完成情况的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p>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p> <p>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帆股份”或“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公司作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承诺如下:</p> <p>1、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风帆股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p> <p>2、对于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之前已经持有的风帆股份的股份,在本次重组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p> <p>3、本次重组结束后,本公司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风帆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p> <p>4、若本公司基于本次认购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5、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承诺时间:2015年8月31日;</p> <p>承诺期限:本次重组中认购的股份,锁定期为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本次重组前取得的股份,在本次重组完成后12个月内。</p>	是	是		
其他	其他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	<p>关于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性的说明与承诺函</p> <p>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帆股份”)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为满足风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要求,本所部分事业编制员工(员工名单见附件)已与哈尔滨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将劳动关系转入标的公司。根据本所与标的公司签署的《人事服务协议》,标的公司委托本所代为管理该部分员工的人事档案、办理人事关系,并由本所按照“原渠道、原标准”为上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发放补贴(如有)。</p> <p>本所承诺:</p> <p>1、除《人事服务协议》约定事项外,本所不以任何形式参与、干预或影响风帆股份及标的公司对上述员工的日常管理,并保持上述员工的独立性。</p> <p>2、待国家有关事业单位改革政策明确后,本所将办理上述员工的事业编制人员身份转变、待遇改革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转移手续。</p> <p>本所承诺对与上述说明有关的法律问题或者纠纷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违反上述说明给风帆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p>	<p>承诺时间:2015年12月11日。</p>	否	是		
其他	其他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	<p>关于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性的补充承诺函</p> <p>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帆股份”)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为满足风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要求,本所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性的说明与承诺函》,为进一步明确前次承诺函中关于事业编制人员身份转变、待遇改革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转移手续的办理时间及费用承担,本所现就保持风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事项作出补充承诺如下:</p> <p>待国家有关事业单位改革政策明确后,本所将在相关政策出台之日起12个月内办理完成相关人员的事业编制人员身份转变、待遇改革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转移手续,相关费用将由本所承担。</p> <p>因办理上述事业编制人员身份转变、待遇改革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转移手续而产生的一切法律问题或者纠纷全部由本所承担。</p> <p>若因本所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风帆股份受到损失,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p>承诺时间:2016年2月22日;</p> <p>承诺期限:国家有关事业单位改革政策明确后,在相关政策出台之日起12个月内。</p>	是	是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履行的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其他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七〇三研究所	关于本次重组涉及的资质办理及过渡期间业务开展的安排说明与承诺函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帆股份”）拟向本所发行股份购买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50%的股权。 截至本说明与承诺函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尚未取得《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及《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以下合称“军工四证”）。 在标的公司取得上述经营资质之前，其生产经营将采用与本所合作开展业务的方式进行，或者与本所组成联合体对外签署业务合同；或者与本所对外签署业务合同后交由标的公司全部或者部分实施。 就标的公司后续取得上述经营资质以及过渡期间（即2015年6月30日至标的公司取得开展业务所必须的业务资质出具之日）业务开展安排事宜，本所作为标的公司的股东，现出具如下承诺： 1、标的公司预计将于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3年内办理取得军工四证。 2、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能够通过与本所合作开展业务的方式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 3、若上述合作开展业务的方式被行业主管部门发又禁止，且标的公司届时尚未取得相关业务的经营资质证书，由此导致标的公司或风帆股份遭受损失的，本所将按照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对风帆股份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时间：2015年12月11日；承诺期限：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3年内。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七〇三研究所	公司第六届十三次董事会及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延期履行重大资产重组部分承诺事项；三元燃机将于本承诺作出后12个月内办理完毕上述6,594.93平方米房屋的权属完善手续并颁发相应的权属证书。如三元燃机因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权属瑕疵问题受到任何损失，七〇三所将按照对三元燃机的持股比例承担赔偿损失。	承诺日期：2017年8月10日；承诺期限：将于本承诺作出后12个月内。	是	是		
	股份限售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七〇三研究所	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帆股份”或“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所作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承诺如下： 1、本所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风帆股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所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2、对于本所在本次重组之前已经持有的风帆股份的股份，在本次重组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承诺日期：2015年8月31日；承诺期限：本次重组中认购的股份，锁定期为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本次重组前取得的股份，在本次重组完成后12个月内。	是	是		
	其他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七〇三研究所	关于标的公司税收优惠事项的承诺函：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帆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本所持有的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瀚动力”）50%的股权。本所现就广瀚动力的税收优惠事项说明及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广瀚动力尚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广瀚动力尚不符合军品增值税免税条件。 针对上述情况，本所承诺： 1、广瀚动力将于2017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并将于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3年内达到军品增值税免税条件。 2、如风帆股份因广瀚动力未能如期完成上述事项而受到任何损失，本所将按照在广瀚动力中的持股比例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日期：2016年2月22日；承诺期限：1、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广瀚动力于2017年取得内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2、军品增值税免税条件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3年内达到军品增值税免税条件。	是	是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	<p>关于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性的说明与承诺函：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帆股份”）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为满足风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要求，本所部分事业编制员工（员工名单见附件）已与上海中船重工船舶推进设备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将劳动关系转入标的公司。根据本所与标的公司签署的《人事服务协议》，标的公司委托本所代为管理该部分员工的人事档案、办理人事关系，并由本所按照“原渠道、原标准”为上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发放补贴（如有）。</p> <p>本所承诺： 1、除《人事服务协议》约定事项外，本所不以任何形式参与、干预或影响风帆股份及标的公司对上述员工的日常管理，并保持上述员工的独立性。 2、待国家有关事业单位改革政策明确后，本所将办理上述员工的事业编制人员身份转变、待遇改革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转移手续。 本所承诺对与上述说明有关的法律问题或者纠纷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违反上述说明给风帆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p>	承诺时间：2015年12月11日。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	<p>关于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性的补充承诺函：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帆股份”）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为满足风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要求，本所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性的说明与承诺函》（以下简称“前次承诺函”）。为进一步明确前次承诺函中关于事业编制人员身份转变、待遇改革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转移手续的办理时间及费用承担，本所现就保持风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事项作出补充承诺如下： 待国家有关事业单位改革政策明确后，本所将在相关政策出台之日起12个月内办理完成相关人员的事业编制人员身份转变、待遇改革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转移手续，相关费用由本所承担。 因办理上述事业编制人员身份转变、待遇改革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转移手续而产生的一切法律问题或者纠纷全部由本所承担。 若因本所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风帆股份受到损失，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承诺时间：2016年2月22日； 承诺期限：国家有关事业单位改革政策明确后，在相关政策出台之日起12个月内。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	<p>关于本次重组涉及的资质办理及过渡期间业务开展的安排的说明与承诺函：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帆股份”）拟向本所发行股份购买上海中船重工船舶推进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50%的股权。 截至本说明与承诺函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尚未取得《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保密资格单位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及《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以下合称“军工四证”）。 在标的公司取得上述经营资质之前，其生产经营将采用与本所合作开展业务的方式进行，或者与本所组成联合体对外签署业务合同；或者与本所对外签署业务合同后交由标的公司全部或者部分实施。 就标的公司后续取得上述经营资质以及过渡期间（即2015年6月30日至标的公司取得开展业务所必须的业务资质期间）业务开展安排事宜，本所作为标的公司的股东，现出具如下承诺： 1、标的公司预计将于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3年内办理取得军工四证。 2、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能够通过通过与本所合作开展业务的方式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 3、若上述合作开展业务的方式被行业主管部门发文禁止，且标的公司届时尚未取得相关业务的经营资质证书，由此导致标的公司或风帆股份遭受损失的，本所将按照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对风帆股份承担赔偿责任。</p>	承诺日期：2015年12月11日； 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3年内。	是	是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股份限售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	<p>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p> <p>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帆股份”或“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所作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承诺如下：</p> <p>1、本所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风帆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所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p> <p>2、对于本所在本次重组之前已经持有的风帆股份的股份，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p> <p>3、本次重组结束后，本所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风帆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p> <p>4、若本所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所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5、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承诺日期：2015 年 8 月 31 日；</p> <p>承诺期限：本次重组中认购的股份，锁定期为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次重组前取得的股份，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p>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	<p>关于标的公司税收优惠事项的承诺函</p> <p>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帆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本所持有的上海中船重工船舶推进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推进”)50%的股权。本所现就上海推进的税收优惠事项说明及承诺如下：</p> <p>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上海推进尚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上海推进尚不符合军品增值税免征条件。</p> <p>针对上述情况，本所承诺：</p> <p>1、上海推进将于 2017 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并将于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 3 年内达到军品增值税免征条件。</p> <p>2、如风帆股份因上海推进未能如期完成上述事项而受到任何损失，本所将按照在上海推进中的持股比例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承诺期限：2016 年 2 月 22 日；</p> <p>上海推进将于 2017 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并将于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 3 年内达到军品增值税免征条件。</p>	是	是		
	其他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七一一研究所	<p>关于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性的说明与承诺函：</p> <p>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帆股份”)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为满足风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要求，本所部分事业编制员工(员工名单见附件)已与上海齐耀重工有限公司及中船重工齐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包括前述公司下属子公司，以下合称“标的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将劳动关系转入标的公司。根据本所与标的公司签署的《人事服务协议》，标的公司委托本所代为管理该部分员工的人事档案、办理人事关系；并由本所按照“原渠道、原标准”为上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发放补贴(如有)。</p> <p>本所承诺：</p> <p>1、除《人事服务协议》约定事项外，本所不以任何形式参与、干预或影响风帆股份及标的公司对上述员工的日常管理，并保持上述员工的独立性。</p> <p>2、待国家有关事业单位改革政策明确后，本所将办理上述员工的事业编制人员身份转变、待遇改革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转移手续。</p> <p>本所承诺对与上述说明有关的法律问题或者纠纷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违反上述说明给风帆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p>	<p>承诺日期：2015 年 12 月 11 日。</p>	否	是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其他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七研究所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性的补充承诺函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帆股份”)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为满足风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要求,本所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性的说明与承诺函》(以下简称“前次承诺函”)。为进一步明确前次承诺函中关于事业编制人员身份转变、待遇改革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转移手续的办理时间及费用承担,本所现就保持风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事项作出补充承诺如下: 待国家有关事业单位改革政策明确后,本所将在相关政策出台之日起12个月内办理完成相关人员的事业编制人员身份转变、待遇改革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转移手续,相关费用将由本所承担。 因办理上述事业编制人员身份转变、待遇改革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转移手续而产生的一切法律问题或者纠纷全部由本所承担。 若因本所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风帆股份受到损失,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承诺日期:2016年2月22日;国家有关事业单位改革政策明确后,在相关政策出台之日起12个月内。	是	是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七研究所	公司第六届十三次董事会及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延期履行重大资产重组部分承诺事项:齐耀重工将于取得军工四证后12个月内办理完成相关2项国防专利的专利权人变更登记手续并获发相应的权属证书。如中国动力或齐耀重工因上述专利权归属问题受到任何损失,七一一所将按照对齐耀重工的持股比例承担赔偿损失。	承诺日期:2017年8月10日。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限售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七研究所	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帆股份”)或“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所作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承诺如下: 1、本所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风帆股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所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2、对于本所在本次重组之前已经持有的风帆股份的股份,在本次重组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 3、本次重组结束后,本所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风帆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4、若本所基于本次认购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所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5、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承诺日期:2015年12月11日;承诺期限:本次重组中认购的股份,锁定期为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本次重组前取得的股份,在本次重组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是	是		
	其他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七研究所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性的说明与承诺函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帆股份”)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为满足风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要求,本所部分事业编制员工(员工名单见附件)已与武汉长海电力推进和化学电源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将劳动关系转入标的公司。根据本所与标的公司签署的《人事服务协议》,标的公司委托本所代为管理该部分员工的人事档案、办理人事关系,并由本所按照“原渠道、原标准”为上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发放补贴(如有)。 本所承诺: 1、除《人事服务协议》约定事项外,本所不得以任何形式参与、干预或影响风帆股份及标的公司对上述员工的日常管理,并保持上述员工的独立性。 2、待国家有关事业单位改革政策明确后,本所将办理上述员工的事业编制人员身份转变、待遇改革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转移手续。 本所承诺对与上述说明有关的法律问题或者纠纷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违反上述说明给风帆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日期:2015年12月11日。	否	是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履行的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其他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研究所	<p>关于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性的补充承诺函：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帆股份”)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为满足风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要求,本所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性的说明与承诺函》(以下简称“前次承诺函”)。为进一步明确前次承诺函中关于事业编制人员身份转变、待遇改革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转移手续的办理时间及费用承担,本所现就保持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人员独立性事项作出补充承诺如下: 待国家有关事业单位改革政策明确后,本所将在相关政策出台之日起12个月内办理完成相关人员的事业编制人员身份转变、待遇改革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转移手续,相关费用将由本所承担。 因办理上述事业编制人员身份转变、待遇改革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转移手续而产生的一切法律问题或者纠纷全部由本所承担。 若因本所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风帆股份受到损失,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承诺日期:2016年2月22日;承诺期限:国家有关事业单位改革政策明确后,在相关政策出台之日起12个月内。	是	是		
	其他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研究所	<p>关于本次重组涉及的资质办理及过渡期间业务开展的安排的说明与承诺函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帆股份”)拟向本所发行股份购买武汉长海电力推进和化学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50%的股权。 截至本说明与承诺函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尚未取得《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保密资格单位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及《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以下合称“军工四证”)。 在标的公司取得上述经营资质之前,其生产经营将采用与本所合作开展业务的方式进行,或者与本所组成联合体对外签署业务合同;或者与本所对外签署业务合同后交由标的公司全部或者部分实施。 就标的公司后续取得上述经营资质以及过渡期间(即2015年6月30日至标的公司取得开展业务所必须的业务资质期间)业务开展安排事宜,本所作为标的公司的股东,现出具如下承诺: 1、标的公司预计将于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3年内内办理取得军工四证。 2、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能够通过与本所合作开展业务的方式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 3、若上述合作开展业务的方式被行业主管部门发文禁止,且标的公司届时尚未取得相关业务的经营资质证书,由此导致标的公司或风帆股份遭受损失的,本所将按照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对风帆股份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说明与承诺。</p>	承诺日期:2015年12月11日;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3年内(2018.12.11)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研究所	<p>公司六届十三次董事会及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延期履行重大资产重组部分承诺事项;长海电推将于取得军工四证后12个月内办理完成相关9项国防专利的证载权利人变更登记手续并获发相应的权属证书。如中国动力或长海电推因上述专利权属瑕疵问题受到任何损失,七一二所将按照对长海电推的持股比例承担赔偿责任。</p>	承诺日期:2017年8月10日;承诺期限:长海电推将于取得军工四证后12个月内办理完成相关9项国防专利的证载权利人变更登记手续并获发相应的权属证书。	是	是		
	股份限售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研究所	<p>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帆股份”或“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所作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承诺如下: 1、本所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风帆股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所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2、对于本所在本次重组之前已经持有的风帆股份的股份,在本次重组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 3、本次重组结束后,本所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风帆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4、若本所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所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5、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承诺日期:2015年8月31日;承诺期限:承诺期限:本次重组中认购的股份,锁定期为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本次重组前取得的股份,在本次重组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是	是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说明未履行的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二研究所	<p>关于标的公司税收优惠事项的承诺函</p> <p>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帆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本所持有的武汉长海电力推进和化学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海电推”）50%的股权。本所现就长海电推的税收优惠事项说明及承诺如下：</p> <p>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长海电推尚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长海电推尚不符合军品增值税免征条件。针对上述情况，本所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长海电推将于2017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并将于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3年内达到军品增值税免征条件。 2、如风帆股份因长海电推未能如期完成上述事项而受到任何损失，本所将按照在长海电推中的持股比例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日期：2016年2月22日；长海电推于2017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并将于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3年内达到军品增值税免征条件。	是	是		
	其他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二研究所	<p>关于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性的说明与承诺函</p> <p>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帆股份”）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为满足风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要求，本所部分事业编制员工（员工名单见附件）已与武汉海王核能装备工程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将劳动关系转入标的公司。根据本所与标的公司签署的《人事服务协议》，标的公司委托本所代为管理该部分员工的人事档案、办理人事关系，并由本所按照“原渠道、原标准”为上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发放补贴（如有）。本所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除《人事服务协议》约定事项外，本所不以任何形式参与、干预或影响风帆股份及标的公司对上述员工的日常管理，并保持上述员工的独立性。 2、待国家有关事业单位改革政策明确后，本所将办理上述员工的事业编制人员身份转变、待遇改革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转移手续。 <p>本所承诺对与上述说明有关的法律问题或者纠纷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违反上述说明给风帆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p>	承诺日期：2015年12月11日。	是	是		
	其他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二研究所	<p>关于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性的补充承诺函</p> <p>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帆股份”）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为满足风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要求，本所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性的说明与承诺函》（以下简称“前次承诺函”）。为进一步明确前次承诺函中关于事业编制人员身份转变、待遇改革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转移手续的办理时间及费用承担，本所现就保持风帆股份人员独立性事项作出补充承诺如下：</p> <p>待国家有关事业单位改革政策明确后，本所将在相关政策出台之日起12个月内办理完成相关人员的事业编制人员身份转变、待遇改革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转移手续，相关费用由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二研究所将由本所承担。因办理上述事业编制人员身份转变、待遇改革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转移手续而产生的一切法律问题或者纠纷全部由本所承担。</p> <p>若因本所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风帆股份受到损失，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承诺日期：2016年2月22日；承诺期限：国家有关事业单位改革政策明确后，在相关政策出台之日起12个月内。	是	是		
	其他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二研究所	<p>关于本次重组涉及的资质办理及过渡期间业务开展的安排说明与承诺函：</p> <p>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帆股份”）拟向本所发行股份购买武汉海王核能装备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50%的股权。</p> <p>截至本说明与承诺函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尚未取得《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许可证》及《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以下简称“民用核安全资质”）。</p> <p>在标的公司取得上述经营资质之前，其生产经营将采用与本所组成联合体对外签署业务合同的方式实施。就标的公司后续取得上述经营资质以及过渡期间（即2015年6月30日至标的公司取得开展业务所必须的业务资质期间）业务开展事宜，本所作为标的公司的股东，现出具如下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标的公司预计将于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5年内办理取得民用核安全资质。 2、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能够通过与本所合作开展业务的方式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 3、若上述合作开展业务的方式被行业主管部门发文禁止，且标的公司届时尚未取得相关业务的经营资质证书，由此导致标的公司或风帆股份遭受损失的，本所将按照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对风帆股份承担赔偿保证责任。 <p>特此说明与承诺。</p>	承诺日期：2015年12月11日；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5年内（2020.12.11）	是	是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履行的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股份限售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九研究所	<p>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p> <p>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帆股份”或“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所作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承诺如下:</p> <p>1、本所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风帆股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所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p> <p>2、对于本所在本次重组之前已经持有的风帆股份的股份,在本次重组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p> <p>3、本次重组结束后,本所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风帆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p> <p>4、若本所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所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5、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承诺日期:2015年12月11日;承诺期限:本次重组中认购的股份,锁定期为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本次重组前取得的股份,在本次重组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保定风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p>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p> <p>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帆股份”或“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公司作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承诺如下:</p> <p>1、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风帆股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p> <p>2、对于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之前已经持有的风帆股份的股份,在本次重组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p> <p>3、本次重组结束后,本公司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风帆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p> <p>4、若本公司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5、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承诺日期:2015年12月11日;承诺期限:本次重组中认购的股份,锁定期为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本次重组前取得的股份,在本次重组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是	是		
	其他	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p>关于所持风帆股份股票的表决权委托给中船重工集团的承诺函</p> <p>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帆股份”)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根据目前的重组方案,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风帆股份及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船机”)之间将会出现交叉持股的情形。为避免上述情形对风帆股份的公司治理结构造成不利影响,本公司作出如下承诺:</p> <p>自本次重组完成后至武汉船机将其所持本公司股权转让至第三方前,本公司所持风帆股份股票的表决权全权委托给中国船舶重工集团行使。</p> <p>若因本公司违反承诺事项而导致风帆股份遭受损失,则本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p>	承诺日期:2016年5月18日。	否	是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具体原因
------	------	-----	------	---------	---------	----------	------------------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中船重工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p>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p> <p>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帆股份”或“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公司作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承诺如下:</p> <p>1、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风帆股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p> <p>2、对于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之前已经持有的风帆股份的股份,在本次重组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p> <p>3、本次重组结束后,本公司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风帆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p> <p>4、若本公司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5、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承诺日期:2015年8月31日;承诺期限:1、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p> <p>2、对于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之前已经持有的风帆股份的股份,在本次重组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p>	是	是	
--------------	------	--------------	---	--	---	---	--

截至目前,公司各项资质办理及资产权属完善情况如下:

- 1、军工四证(军品增值税免税条件)办理情况:军工四证(军品增值税免税条件)办理情况:截至公告日,长海电推已经取得“军工四证”(《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和《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其余三家广瀚动力、上海推进、齐耀重工已取得《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证书》和《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上述三家子公司将按照有关主管部门改革后的新规定,申请将《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与《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名录认证》合并办证。
- 2、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办理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广瀚动力、上海推进、齐耀重工、长海电推、海王核能均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
- 3、武汉船机土地办理情况:截至报告期,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船机已取得1,258.11平方米房屋的不动产权属证书。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

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承诺标的资产实现的利润已达到盈利预测要求,详见披露于上交所的《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标的资产2017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及修订的准则对相关科目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1)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3)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本公司执行上述三项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1) 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1,282,766,214.22元；

(2) 政府补助准则修订影响：财务费用减少12,404,500.00元，其他收益增加78,628,822.99元。

(3) 本期营业外收支-处置非流动资产净额减少933,968.65元，上期营业外收支-处置非流动资产净额减少1,324,829.89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22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80
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经营，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不良诚信状况。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带动力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7日在上交所（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动力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国动力关于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补充公告》。
披露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18日在上交所（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动力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披露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25日在上交所（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动力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	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11日在上交所（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动力股权激励权益授予公告》、《中国动力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登记完成	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22日在上交所（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动力股权激励权益授予登记完成公告》。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就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预计。同年8月10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调整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将日存贷款最高余额进行调整。

现就2017年度实际执行中的销售相关关联交易、采购相关关联交易、存贷款相关关联交易、其他关联交易进行汇总、统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2017年交易金额上限(亿元)	2017年实际执行金额(亿元)	未超限金额(亿元)
1	销售相关	85	60.95	24.05
2	采购相关	70	51.88	18.12
3	日存款最高余额	150	105.22	44.78
4	日贷款最高余额	110	38.45	71.55
5	其他关联交易	2	0.78	1.22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资产重组期间，针对重组方案中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案进行评估并以此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标的资产，公司与中船重工、七〇三所、七〇四所、七一一所、七一二所、七一九所、中船投资等利润补偿义务人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绩承诺标的资产	2017年承诺利润金额	2017年实际完成利润金额	是否完成业绩承诺
广瀚动力 100% 股权	8,700.78	16,102.29	是
上海推进 100% 股权	16,737.34	17,115.95	是
齐耀重工 100% 股权	8,089.51	8,113.46	是
长海电推 100% 股权	16,390.49	16,443.03	是
海王核能 100% 股权	4,096.20	4,486.65	是
齐耀动力 15%	889.11	953.75	是
长海新能源 30%	257.77	259.49	是
特种设备 28.47%	805.12	1,023.50	是
业绩承诺标的资产对应净利润预测数合计	55,966.31	64,498.12	是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 生日期 (协议签 署日)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担保 类型	担保是 否已经 履行完 毕	担保 是否 逾期	担保 逾期 金额	是否存 在反担 保	是否 为关 联方 担保	关联 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7.47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2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2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0.71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不适用				
担保情况说明									上述担保事项分别经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存款类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80	15	0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如有)	预期收益 (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理财计划 (如有)	是否减值准备计提金额
中信银行北京福码大厦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30	2016年9月13日	2017年8月4日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银行存款	保本保息	1.998%	1.998%	54,112,500.00	已收回	是	否	0
中信银行北京福码大厦支行	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50	2017年1月20日	2017年4月20日	募集资金	银行存款 (纳入银行表内管理)	保本保息	3.20%	3.20%	39,452,054.80	已收回	是	否	0
中信银行北京福码大厦支行	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50	2017年4月21日	2017年7月21日	募集资金	银行存款 (纳入银行表内管理)	保本保息	3.20%	3.20%	39,890,410.96	已收回	是	否	0
中信银行北京福码大厦支行	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15	2017年11月21日	2018年2月22日	募集资金	银行存款 (纳入银行表内管理)	保本保息	4.30%	4.30%	16,434,246.58	已收回	是	否	0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1).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精准扶贫规划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五位一体”总体布局 and “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和加强党对扶贫工作的领导，坚持“问题导向”和“精准施策”，多措并举，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不懈努力。

2017年，为贯彻落实中央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战略部署，公司下属子公司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开展精准帮扶工作。以改善基础设施、帮扶产业发展、完善村内党建、丰富文化生活为工作重点，实现帮扶对象收入水平提高、生活环境改善、科学文化水平提升的总体规划，力争打好精准扶贫工作攻坚战。

2.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2017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继续按照精准扶贫规划及工作重点的安排，积极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以宜昌船柴和风帆公司为代表，派出驻村工作队进行入户走访，梳理贫困户信息及开展农村贫困人口建档立卡“回头看”工作，找出致贫原因，帮扶产业发展，并在生活环境、教育支持进行精准对接。深入了解帮扶对象迫切需求，搭建沟通渠道。



1、贫困信息筛查、评定

2017年5月，风帆公司、宜昌船柴根据上级脱贫工作安排，开展农村贫困人口建档立卡“回头看”工作，完成对所驻村内648贫困户，共1677人的“五不录”筛查及评定工作。据清理情况，工作队重新填制《扶贫手册》，对贫困户进行入户走访，并发放《精准扶贫优惠政策》证件包。

2、帮扶产业发展

2017年，在继续巩固辣椒产业项目的同时，宜昌船柴积极开拓新的扶贫项目，采购500多株桂花树、红叶石楠等苗木及1000多平方米的草坪，帮扶建立新产业；牵线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当地进行蔬菜产业对接，帮助三洲村开拓销售渠道等，共计投资约36万元。同时号召公司员工员工爱心认购贫困果农种植的沙梨36000余斤。

3、改善基础生活

(1) 公司董事、总经理刘宝生同志先后两次到村慰问贫困户、老党员。新年前根据贫困户帮扶工作安排，风帆公司12个党支部书记履行一帮三责任，对36户建档立卡贫困户逐户进行慰问。

(2) 宜昌船柴驻村工作队针对吃水难的问题与村干部多次到县水利部门进行沟通，了解项目审批进度，9月县水利局启动饮水改造项目，11月初完成全村的饮水入户。

(3) 宜昌船柴驻村工作队联合其他扶贫工作组为村41个精准贫困户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逐户上门送去保单。

(4) 宜昌船柴驻村工作队走访调研贫困户的生活、生产情况，依照危房改造标准，完成危房改造及维修2户、助学扶智8户。

4、完善村内党建工作：

(1) 多次组织村两委召开脱贫会议，对脱贫工作进行布置落实。2017年6月27日召开全体党员大会，传达“一问责八清理”的文件精神，上党课，并重温入党誓词。

(2) 帮助村两委对办公场所进行重新装修。装修后的办公场所配置了空调、饮水机，办公、接待环境得到很大改观。

(3) 组织党员干部收看党的十九大开幕会直播，认真组织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3.精准扶贫成效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指标	数量及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其中：1. 资金	42.86
2. 物资折款	40.2
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43
二、分项投入	
1. 产业发展脱贫	
其中：1.1 产业扶贫项目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农林产业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旅游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电商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收益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2 产业扶贫项目个数（个）	2
1.3 产业扶贫项目投入金额	34



指标	数量及开展情况
1.4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43
4. 教育脱贫	
4.1 改善贫困地区教育资源投入金额	22.06
7. 兜底保障	
其中: 7.1 帮助“三留守”人员投入金额	1
9.4. 其他项目说明	1. 风帆党委捐款 20 万, 各党支部党员捐款 4.8 万元; 2. 节日慰问贫困户、老党员购置慰问品 1.2 万元;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2018年,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将继续推进精准扶贫工作, 严格落实帮扶责任。

1、巩固产业发展

继续巩固所驻村的蔬菜、水果、家畜等产业项目, 并积极依托已有合作社和养殖公司, 发展新品种, 争取实现规模化经营。

2、筹建文化服务中心

积极筹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并利用建筑屋顶搭建太阳能发电设施, 实现稳定经济效益。

3、拓宽社会帮扶渠道

在获取政府支持的同时, 积极联系社会团体、民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等群体加入到精准扶贫工作中来, 争取他们在资金、项目、人才上的帮扶, 拓宽社会帮扶渠道。

4、激发内在动力

通过制定激励政策、加强典型人物宣传, 激发贫困群众自力更生、勤劳致富的内生动力, 变“要我脱贫”为“我要脱贫”。

5、争取完善基础设施

继续实施道路硬化、亮化工程。2018年计划完成村内主要街道、巷道、田间道路的硬化, 100盏太阳能灯的安装。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2018年4月26日披露于上交所的《中国动力2017年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三) 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和要求,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 未因环境违法事件受过上级环保部门处罚。

1、排污信息

公司所属子公司中, 2017年被省级环保部门列为重点监控企业的有: 淄博火炬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风帆有限责任公司清苑分公司、风帆有限责任公司清苑有色金属分公司、风帆有限责任公司徐水工业电池分公司和唐

山风帆宏文蓄电池有限公司。具体排污信息如下：

(1) 淄博火炬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和总量	超标情况	污染物排放标准	核定的排放总量	
工业废水	铅及其化合物	间断排放	1	厂区西	0.279mg/l 30.7kg/a	无	0.5mg/l	41.58kg/a
工业废气	铅及其化合物	间断排放	20	厂区内	0.3 317 kg/a	无	0.5mg/m ³	1.29t/a
锅炉废气	SO ₂	连续排放	1	厂区东	27mg/Nm ³ 20t/a	无	200mg/Nm ³	100t/a
	NO _x	连续排放			86.4mg/Nm ³ 30t/a	无	300mg/Nm ³	72t/a
	烟尘	连续排放			9mg/Nm ³ 18t/a	无	30mg/Nm ³	59t/a

(2) 风帆有限责任公司清苑分公司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和总量	超标情况	污染物排放标准	核定的排放总量	
废气	铅烟尘	有组织排放	26	16	0.132 mg/m ³ 0.258t/a	无	0.5mg/m ³	1.643t/a
	硫酸雾			7	1.061 mg/m ³ 0.185t/a	无	5mg/m ³	-
	二氧化硫			3	2.22 mg/m ³ 0.056t/a	无	50mg/m ³	9.55t/a
废水	铅	间断排放	1	厂区排口入清苑区污水处理厂	0.102 mg/L	无	0.5mg/m ³	-
	COD			23 mg/L	无	150mg/L	8.817t/a	
	氨氮			1.39 mg/L	无	30mg/L	0.359t/a	

(3) 风帆有限责任公司清苑有色金属分公司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和总量	超标情况	污染物排放标准	核定的排放总量	
废气	铅烟尘	有组织排放	4	铅合金车间2个、铅零件车间2个	0.217mg/m ³ 0.045t/a	无	0.5mg/m ³	0.106t/a
	颗粒物			1.545mg/m ³ 1.124t/a	无	50mg/m ³	4.376t/a	
	二氧化硫			5.5mg/m ³ 0.61t/a	无	400mg/m ³	2.62t/a	
	氮氧化物			30.35mg/m ³ 3.46t/a	无	400mg/m ³	3.686t/a	
废水	铅	间断排放	1	厂区排口入清苑区污水处理厂	0.292mg/L 0.003t/a	无	1mg/m ³	0.0401t/a
	COD			22.5mg/L 0.236t/a	无	200mg/L	1.61t/a	
	氨氮			0.171mg/L 0.002t/a	无	25mg/L	0.12t/a	

(4) 风帆有限责任公司徐水工业电池分公司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和总量	超标情况	污染物排放标准	核定的排放总量	
废气	铅烟尘	有组织排放	26	21	0.021-0.089 mg/m ³ 0.088t/a	无	0.5mg/m ³	0.577t/a
	硫酸雾			4	1.8-2.5mg/m ³ -	无	5mg/m ³	-
	二氧化硫			1	18mg/m ³ 0.2t/a	无	50mg/m ³	11.5t/a
废水	铅	间断排放	1	厂区排口入徐水区污水处理厂	0.02-0.074mg/L 0.017t/a	无	0.5mg/m ³	0.017t/a
	COD			21.5mg/L 1.28t/a	无	50mg/L	2t/a	
	氨氮			3.6mg/L 0.056t/a	无	5mg/L	0.083t/a	



(5) 唐山风帆宏文蓄电池有限公司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和总量	超标情况	污染物排放标准	核定的排放总量
废气	有组织排放	71	20	0.052 mg/m ³ 0.248t/a	无	0.5mg/m ³	0.33t/a
				51	0.67mg/m ³ 0.461t/a	无	5mg/m ³
废水	直接排放	1	公司污水处理站	0.0056mg/L 7 × 10 ⁻⁴ t/a	无	0.5mg/m ³	0.031t/a
				32mg/L 4.35t/a	无	70mg/L	6.32t/a
				1.09mg/L 0.15t/a	无	10mg/L	2.1t/a

2、防止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公司不断强化环保设施的技术改进和运行管理，每年制定环境保护技术措施计划，建立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台账，保证环保设备设施正常运行，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三同时”管理规定办理建设项目“三同时”手续，所有项目均按照项目进度要求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项目验收手续，项目手续符合法规要求。

4、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按照国家法规和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规定等相关要求，配备相应应急水泵、应急水池等应急物资和设施，并制定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主管部门备案。

5、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公司下属重点监控企业遵照《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要求、不断完善环境监测计划，监督各生产单元的环境排放情况，并在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发布平台公示企业基础信息、污染排放点位、自行监测计划和年度环境监测报告等，每日公开各项监测数据。

2.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突出发展质量和效益，突出技术创新与进步，促进低碳循环发展。在日常经营和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规，严格执行各类环境排放标准。同时，公司注重生态环境保护以及资源综合利用，将绿色发展理念融入经营管理中，进一步提高企业可持续发展能级。

3.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14,848,872	69.84				-389,681,478	-389,681,478	825,167,394	47.59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825,167,394	47.44						825,167,394	47.59
3、其他内资持股	389,681,478	22.40				-389,681,478	-389,681,478	0	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384,561,478	22.11				-384,561,478	-384,561,478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5,120,000	0.29%				-5,120,000	-5,120,000	0	0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24,342,000	30.15				384,561,478	384,561,478	908,903,478	52.41
1、人民币普通股	524,342,000	30.15				384,561,478	384,561,478	908,903,478	52.4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1,739,190,872	100				-5,120,000	-5,120,000	1,734,070,872	100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7月6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上述议案经公司2017年7月24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年11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120,000股全部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017年11月23日，公司将上述股票予以注销。目前，因该事项涉及章程变更，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等相关手续。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因前次股权激励计划终止，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512万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29%，有助于提升公司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深圳新华富时 - 中信银行 - 国投泰康信托 - 国投泰康信托金融 399 号单一资金信托	100,661,073	100,661,073	0	0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	2017 年 7 月 10 日
深圳新华富时 - 招商银行 - 新华富时 - 招商银行 - 风帆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42,956,376	42,956,376	0	0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	2017 年 7 月 10 日
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 - 海通证券 - 富诚海富通风帆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453,605	2,453,605	0	0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	2017 年 7 月 10 日
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 - 工商银行 - 富诚海富通风帆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360,000	3,360,000	0	0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	2017 年 7 月 10 日
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 - 海通证券 - 富诚海富通风帆 3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330,000	1,330,000	0	0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	2017 年 7 月 10 日
富诚海富通资产 - 宁波银行 - 成都力鼎银科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3,638,080	3,638,080	0	0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	2017 年 7 月 10 日
富诚海富通资产 - 宁波银行 - 富诚海富通风帆 5 号资产管理计划	3,031,734	3,031,734	0	0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	2017 年 7 月 10 日
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 - 工商银行 - 富诚海富通风帆 6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300,000	1,300,000	0	0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	2017 年 7 月 10 日
富诚海富通资产 - 民生银行 -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18,217,552	18,217,552	0	0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	2017 年 7 月 10 日
富诚海富通资产 - 民生银行 - 五矿信托 - 民生保腾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104,251	9,104,251	0	0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	2017 年 7 月 10 日
富诚海富通 - 宁波银行 - 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4,552,124	4,552,124	0	0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	2017 年 7 月 10 日
长信基金 - 浦发银行 - 聚富 8 号资产管理计划	50,335,570	50,335,570	0	0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	2017 年 7 月 10 日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 - 平安银行 - 平安汇通畅盈 5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42,955,006	42,955,006	0	0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	2017 年 7 月 10 日
深圳市红塔资产 - 中信银行 - 中信信托 - 中信·宏商金融投资项目 1601 期单一资金信托	100,666,107	100,666,107	0	0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	2017 年 7 月 10 日
合计	384,561,478	384,561,478	0	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就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512万股股票实施回购注销。

2017年11月23日，公司完成512万股限制性股票注销工作。公司总股本数由1,739,190,872股变为1,734,070,872股，具体详见《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2017-077号）。

（三）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6,20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5,400

（二）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全称）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0	454,822,945	26.23	298,134,119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0	350,940,016	20.24	350,940,016	无	0	国有法人
深圳市红塔资产 - 中信银行 - 中信信托 - 中信·宏商金融投资项目 1601 期单一资金信托	0	100,666,107	5.81	0	无	0	其他
深圳新华富时 - 中信银行 - 国投泰康信托 - 国投泰康信托金雕 399 号单一资金信托	0	100,661,073	5.80	0	无	0	其他
长信基金 - 浦发银行 - 聚富 8 号资产管理计划	-913,100	49,422,470	2.85	0	无	0	其他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	0	43,435,898	2.50	43,435,898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二研究所	0	40,148,188	2.32	40,148,188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	0	38,747,014	2.23	38,747,014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	0	35,077,022	2.02	35,077,022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0,771,350	30,771,350	1.77	0	无	0	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156,688,826	人民币普通股	156,688,826
深圳市红塔资产-中信银行-中信信托-中信·宏商金融投资项目1601期单一资金信托	100,666,107	人民币普通股	100,666,107
深圳新华富时-中信银行-国投泰康信托-国投泰康信托金融399号单一资金信托	100,661,073	人民币普通股	100,661,073
长信基金-浦发银行-聚富8号资产管理计划	49,422,470	人民币普通股	49,422,47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0,771,350	人民币普通股	30,771,350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华能信托·盈诚5号集合资金信托	23,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500,00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沪秦53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8,4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440,000
富诚海富通资产-民生银行-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18,217,552	人民币普通股	18,217,55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5,361,625	人民币普通股	15,361,62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4,692,534	人民币普通股	14,692,53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第七〇四研究所、中国船舶重工集团第七一二研究所、中国船舶重工集团第七一一研究所、中国船舶重工集团第七〇三研究所是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350,940,016	2019年5月17日	223,232,329	资产重组完成后三年不得转让
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298,134,119	2019年5月17日	298,134,119	资产重组完成后三年不得转让
3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	43,435,898	2019年5月17日	43,435,898	资产重组完成后三年不得转让
4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二研究所	40,148,188	2019年5月17日	40,148,188	资产重组完成后三年不得转让
5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	38,747,014	2019年5月17日	38,747,014	资产重组完成后三年不得转让
6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	35,077,022	2019年5月17日	35,077,022	资产重组完成后三年不得转让
7	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334,045	2019年5月17日	3,334,045	资产重组完成后三年不得转让
8	保定风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139,476	2019年5月17日	3,139,476	资产重组完成后三年不得转让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第七〇四研究所、中国船舶重工集团第七一二研究所、中国船舶重工集团第七一一研究所、中国船舶重工集团第七〇三研究所、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保定风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注：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东中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298,134,119股，包含三批不同时间买入的股票：

1、2013年非公开发行：2013年4月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风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件许可【2013】31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038万股。中船重工认购7,038,000股参与到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锁定期为36个月，上述股票已到解禁期，尚未办理解禁手续，仍属于限售股。

2、2016年资产重组发行股票购买资产：2016年4月1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件许可【2016】850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20,551,081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中船重工认购其中223,232,329股，锁定期36个月，上述股票解禁日为2019年5月17日。

3、2016年资产重组发行股票配套募集资金：2016年4月1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件许可【2016】850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20,551,081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中船重工认购其中67,863,790股，锁定期36个月，上述股票解禁日（工作日）为2019年7月8日。

（三）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胡问鸣
成立日期	1999年06月29日
主要经营业务	以舰船等海洋防务装备、水下攻防装备及其配套装备为主的各类军品科研生产经营服务和军品贸易；船舶、海洋工程等民用海洋装备及其配套设备设计、制造、销售、改装与维修；动力机电装备、智能装备、电子信息、环境工程、新材料以及其它民用和工业用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及其销售、维修、服务、投资；组织子企业开展核动力及涉核装备、新能源、医疗健康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及其销售、维修、服务、投资；组织子企业开展金融、证券、保险、租赁等生产性现代服务业；船用技术、设备转化为其它领域技术、设备的技术开发；工程勘察设计、承包、施工、设备安装、监理；资本投资、经营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物流与物资贸易；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国际工程承包。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控股上市公司有：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601989）； 湖北华舟重工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300527）；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600764）；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300516）。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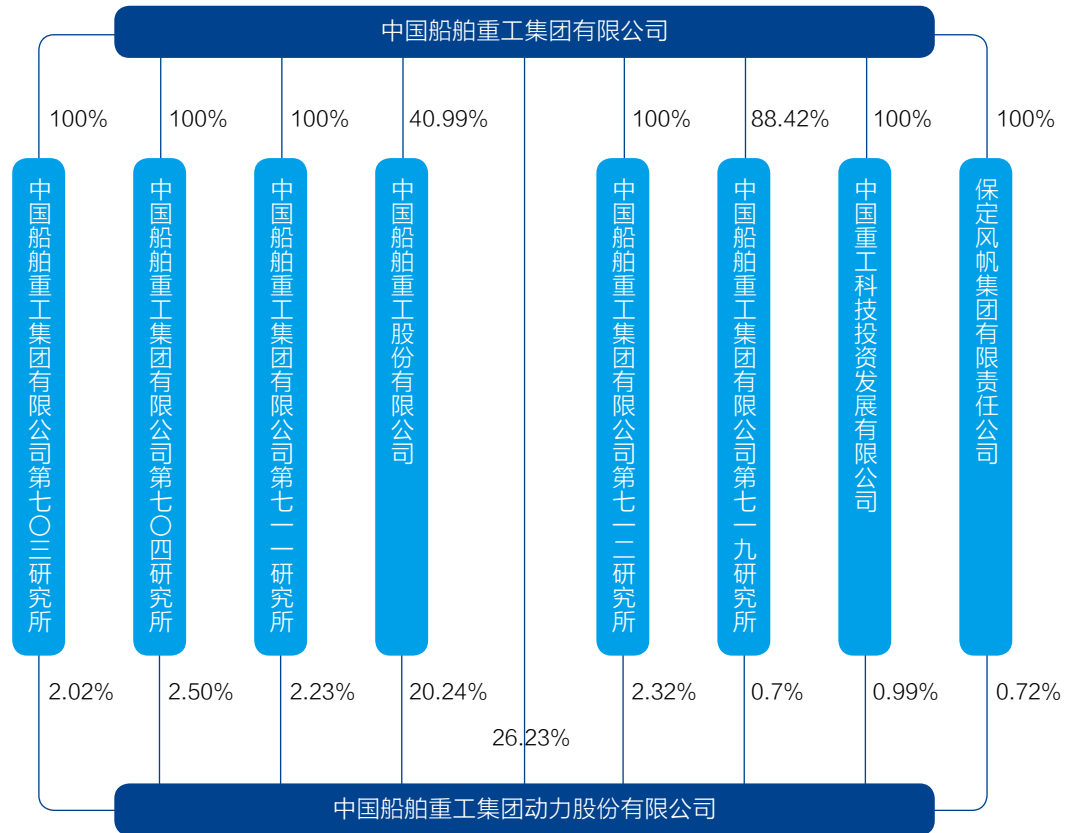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经营业务	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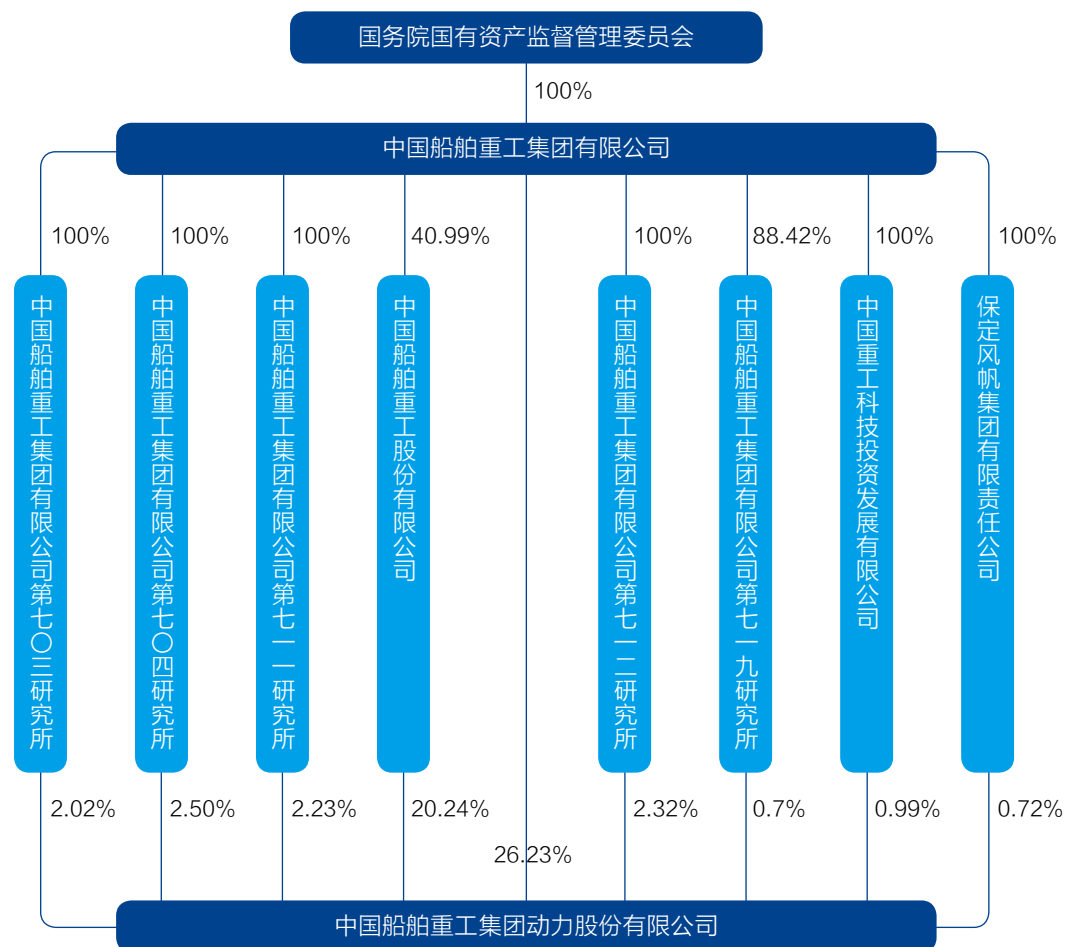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何纪武	董事长	男	53	2016年8月22日	2019年8月22日	0	0	0	-	0	是
刘宝生	董事、总经理	男	60	2016年8月22日	2019年8月22日	363,100	263,100	-100,000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108.30	否
华伟	董事	男	61	2017年4月21日	2019年8月22日	-	-	-	-	0	是
张德林	董事	男	56	2016年8月22日	2019年8月22日	-	-	-	-	77.55	否
童小川	董事	男	54	2016年8月22日	2019年8月22日	-	-	-	-	0	是
金焱	董事	男	53	2016年8月22日	2019年8月22日	-	-	-	-	0	是
张华民	董事	男	62	2016年8月22日	2019年8月22日	-	-	-	-	10	否
张元杰	董事	男	50	2016年8月22日	2019年8月22日	-	-	-	-	10	否
高名湘	董事	男	65	2016年8月22日	2019年8月22日	-	-	-	-	10	否
田玉双	监事会主席	女	51	2016年8月22日	2019年8月22日	1,000	1,000	-	-	97.57	否
黄彪	监事	男	55	2016年8月22日	2019年8月22日	-	-	-	-	0	是
沈余生	监事	男	55	2017年4月22日	2019年8月22日	-	-	-	-	0	是
曹明江	监事	男	56	2017年4月22日	2019年8月22日	-	-	-	-	0	是
刘藏会	监事	男	56	2016年8月22日	2019年8月22日	-	-	-	-	42.26	否
韩军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男	58	2016年8月22日	2019年8月22日	324,096	234,096	-90,000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82.33	否
王善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43	2017年4月27日	2019年8月22日	-	-	-	-	26.66	否
邹积国	原董事	男	61	2016年8月22日	2017年4月21日	-	-	-	-	-	是
吴念	原监事	男	61	2016年8月22日	2017年4月21日	-	-	-	-	-	是
高晓敏	原监事	男	53	2016年8月22日	2017年4月21日	-	-	-	-	-	是
王彬	原董事会秘书	男	50	2016年8月22日	2017年4月	-	-	-	-	11.60	否
合计	/	/	/	/	/	688,196	498,196	-190,000	/	476.27	/



注：1、报告期内，董事会秘书王善君先生任期为2017年5月-12月，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26.66万元；

2、报告期内，原董事会秘书王彬先生任期为2017年1月-4月，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11.60万元。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何纪武	2016.04-2016.05 武汉船机董事长、党委书记；2016.05-2016.1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动力机电部主任；2016.10-2016.1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动力机电部主任；2016.12- 至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2016.08- 至今中国动力董事长。
刘宝生	2009-2016.08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16.08- 至今 风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16.08- 至今中国动力董事、总经理。
华 伟	2008.03- 至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10 至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17.04- 至今 中国动力董事。
张德林	2012.10-2015.08 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08-2017.04 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17.05- 至今 中国船柴董事长、党委书记；2016.08- 至今 中国动力董事。
童小川	2003.10-2017.9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所长；2017.10- 至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党委委员、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科技委主任，上海推进公司董事；2016.08- 至今中国动力董事。
金 焘	2003.10-2016.03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副所长；2016.03- 至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二研究所所长、党委副书记。2016.08- 至今 中国动力董事。
张华民	2011.08-2015.04 中科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储能技术研究部研究员、部长；国家发改委能源局“国家能源液流储能电池技术重点实验室”主任；2015.05 至今 中科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首席研究员、国家发改委能源局“国家能源液流储能电池技术重点实验室”主任；自 2014 年 11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元杰	2011-2016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资产配置与战略研究部副总监、董事总经理。2016- 至今 智路资本管理合伙人；2016.08- 至今 中国动力独立董事。
高名湘	2011.01- 至今 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会计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评审委员会主任；2014.01- 至今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兼任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人；2014.01- 至今 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外部董事兼任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人；2016.08- 至今 中国动力独立董事。
田玉双	2009-2017.10 风帆公司纪委书记和工会主席；2017.10- 至今 风帆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09 年-2016.08 风帆公司监事会主席；2016.08- 至今 中国动力监事会主席。
黄 彪	2014.04-2016.02 中船重工（重庆）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监事会主席；2016.02- 至今 中船重工集团公司审计部主任；2016.08- 至今 中国动力监事。
沈余生	2005.07-2016.1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党委书记；2016.10-2016.1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党委书记、副所长；2016.12- 至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党委书记、副所长；2017.04- 至今 中国动力监事。
曹明江	2014.10-2016.06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攻速副总工程师、军工部、军品中心副主任；2016.06-2017.0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潜艇工程办公室主任；2017.01- 至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九研究所党委书记、副所长；2017.09- 至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九研究所党委书记、副所长、工会主席；2017.04- 至今 中国动力监事。
刘藏会	2012.10- 至今 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监事；2016.08- 至今 中国动力职工监事。
韩 军	从 2009 年-2016.08 风帆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6.08- 至今 中国动力财务总监；2017.02- 至今 中国动力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王善君	2010.02-2017.04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业务经理、副处长、处长；2017.05- 至今 中国动力董事会秘书
邹积国	2002.04-2017.0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所长；2017.1- 至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科技委主任，中船重工科技委常委；2016.08-2017.04 中国动力董事。
吴 念	2015.08-2016.03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九所党委书记、副所长；2016.03-2016.04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九所党委书记、副所长、纪委书记；2016.04-2017.0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九所党委书记、副所长；2016.08-2017.04 中国动力监事。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高晓敏	2012.08-2015.08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副所长；2015.08-2017.03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党委书记、副所长；2017.04-2017.06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党委书记、副所长；2017.06-至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所长、党委副书记；2017.2016.08-2017.04 中国动力监事。
王 彬	2012.02 - 2016.07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资产部资产三处处长；2016.08-2017.04 中国动力董事会秘书。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变更工作。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份	报告期股票期权行权股份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元)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
刘宝生	董事长、总经理	0	60,000	0	0	32.40	60,000	24.81
张德林	董事	0	55,000	0	0	32.40	55,000	24.81
童小川	董事	0	55,000	0	0	32.40	55,000	24.81
韩 军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0	43,000	0	0	32.40	43,000	24.81
王 彬	原董事会秘书	0	43,000	0	0	32.40	43,000	24.81
合计	/		256,000	0	0	/	256,000	/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	已解锁股份	未解锁股份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
刘宝生	董事、总经理	100,000	0	4.94	0	100,000	0	24.81
韩 军	副总经理、财务	90,000	0	4.94	0	90,000	0	24.81
合计	/	190,000	0	/	0	190,000	0	/

注：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终止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该回购注销工作于2017年11月23日完成。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何纪武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2016.12	
刘宝生	保定风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00.05	
华 伟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6.12	
童小川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	所长、党委委员	2003.10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金 焘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二研究所	所长、党委副书记	2016.03	
黄 彪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部主任	2016.02	
沈余生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	党委书记、副所长	2017.03	
曹明江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九研究所	党委书记、副所长	2017.01	
高晓敏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	所长、党委副书记	2017.01	
吴 念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九研究所	退休	2012.09	2017.0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张华民	中科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储能技术研究部长、国家发改委能源局“国家能源液流储能技术重点实验室”主任	2015.05	
张元杰	智路资本	合伙人	2016.01	
高名湘	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会计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评审委员会主任;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兼任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人;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外部董事兼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人	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会计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评审委员会主任;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兼任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人;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外部董事兼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人	2014.01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监事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决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董事、监事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评,按照公司工资及奖励制度决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相关薪酬组成及水平已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表中披露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为476.27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华 伟	董事	选举	工作原因
沈余生	监事	选举	工作原因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曹明江	监事	选举	工作原因
王善君	董事会秘书	聘任	工作原因
邹积国	董事	离任	工作原因
吴念	监事	离任	工作原因
高晓敏	监事	离任	工作原因
王彬	董事会秘书	离任	工作原因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9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9,707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9,716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13,002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0,532
销售人员	663
技术人员	3,681
财务人员	334
行政人员	2,601
	1,905
合计	19,716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及以上	1,573
大学本科	4,706
大学专科	4,085
中专	2,958
高中及以下	6,394
合计	19,716



（二）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工资制度及奖励办法，对公司员工实行全员业绩考评，根据考评结果及时兑现薪酬。

（三）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关注员工发展，建立多序列职业发展通道，不断完善员工培训制度，通过“传、帮、带”培养后备人才，实现高技能的推广传承。同时为员工搭建学习和施展才华平台，激发员工实现自我价值，帮助员工提升技能，提供员工终身学习就业能力。具体请见公司《2017年社会责任报告》。

（四）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各项制度体系，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推进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建设与实施，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情况与《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要求基本符合，具体如下：

（一）关于《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制度

1、为进一步明确和落实党组织在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加强党领导与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市场化机制相结合，公司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关于扎实推动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的通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在《公司章程》中增加相关党建工作要求。

2、在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一周年之际，公司通过举办上市公司规范运行专题培训会，就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与信息披露、定期报告与募集资金使用等主题对下属11家单位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相关人员进行了专题培训，并在培训会后，将会议要点编辑成刊，下发给各子公司以贯彻落实。此次培训会进一步提高了公司及子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了母子公司之间的沟通交流。经过管理层半年持续地真抓实干，目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机制在公司上下得到全面实施，保证了各重大事项报送流程的规范化，各岗位人员行事有章可循，做到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和反馈的及时和通畅。

（二）关于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公司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股权激励等事项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关联股东在表决时实行回避。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5次股东大会，均经律师现场见证并对其合法性出具法律意见书，并严格执行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披露的新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通过股东大会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完全独立，未发生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资产的情况，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四）关于董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平稳运行，董事会成员的辞任和选聘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开展。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均严格遵照《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运作。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11次，确保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审慎性、科学性、合理性。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进行决策时发挥了重要的决策参考以及监督制衡作用，对各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改善全体股东的利益。



1、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从自身专业角度出发，认真履行专业委员会委员职责，在报告期内结合国家新能源战略，在公司主营业务布局、内部资源整合、增强核心竞争力，未来发展方向等方面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交流，并对公司制定的发展战略提出了合理化建议。

2、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主动关注公司财务数据及定期报告，审计委员会的独立董事对定期报告财务数据进行审核，保证数据的真实、准确；在2016年度审计会计师进场时，听取了年度审计计划，并在审计结束前，就审计计划的具体执行情况进行跟踪了解，并在审阅年度财务报告后，同意提交年度董事会审议。同时，审计委员会在上市公司较为敏感的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审议过程中，积极主动与相关人员沟通，在充分了解并知晓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正性后，出具客观、公允的独立意见。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根据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进行工作考评，并根据考评结果确定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的薪酬；同时在上级监管机构的指导下，积极推进《股票期权激励方案》的补充和修订工作，并严格审核激励人员和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最终完成授予工作。在此次股票期权激励方案的实施过程中，充分保证了激励计划的公正、公平。

4、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及管理模式的需要，积极搜索符合公司需要的管理及技术人才，在第六届董事会成员的更换上尽职尽责，有效保证了公司决策水平和执行效率。

（五）关于监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选聘程序选举监事2名。监事会能够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财务以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并发表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1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六）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构建“三位一体，多源传递，全面覆盖”的市值管理体系，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新闻宣传协调联动，将公司信息通过多种信息渠道传递给行业分析师、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以及公众媒体。一年来，中国动力在资本市场努力树立“以军为本、军民融合、海陆并进、具有梯次性发展的‘军转民’动力装备龙头”的公司形象。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1月23日	www.sse.com.cn	2017年1月25日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年3月21日	www.sse.com.cn	2017年3月22日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4月21日	www.sse.com.cn	2017年4月22日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7月24日	www.sse.com.cn	2017年7月26日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8月28日	www.sse.com.cn	2017年8月30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何纪武	否	11	11	0	0	0	否	3
刘宝生	否	11	11	3	0	0	否	5
华伟	否	7	7	0	0	0	否	2
张德林	否	11	11	3	0	0	否	2
童小川	否	11	11	5	0	0	否	0
金焘	否	11	11	4	0	0	否	1
张华民	是	11	11	2	0	0	否	0
张元杰	是	11	11	3	0	0	否	1
高名湘	是	11	11	1	0	0	否	2
邹积国	否	4	4	1	0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1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6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5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在资产重组期间，就旗下的其余动力业务适时进入上市公司做出明确承诺，具体承诺请参见第五节重要事项中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工作，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将公司本部及11个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骨干共计854人纳入激励范围。按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在“十三五”末期2018年至2020年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和个人技校考核情况进行解锁，可使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与公司“十三五”战略规划有效衔接。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请详见2018年4月26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的《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现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严格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保证了公司经营合法合规；通过加强对经营环节的有效控制，防范了公司经营风险和道德风险，保证了公司各项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了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提高了财务报告的信息质量。公司内控审计报告意见与公司自我评价意见一致，上述内容请详见2018年4月26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的《中国动力2017年度内控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1).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动力）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国动力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国动力，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3).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p>(一) 收入的确认</p> <p>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四十四)所述，2017年中国动力的营业收入共计2,314,710.26万元。营业收入为中国动力利润表的重要组成部分，且存在不同类型的收入，收入是否在恰当的财务报表期间入账可能存在潜在错报。建造合同收入采用完工百分比的确认方法，完工进度的确定需要管理层根据预计总成本作出重大判断。</p>	<p>对于产品销售收入，我们执行以下程序：</p> <p>(1) 了解、评估了管理层对中国动力自销售合同审批至销售收入入账的销售流程中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p> <p>(2) 选取样本对产品销售收入执行了以下程序：</p> <p>a: 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产品运输单、客户签收单等；</p> <p>b: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核对至客户签收单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p> <p>(3) 结合行业发展和市场情况，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判断销售收入和毛利变动的合理性；</p> <p>对于建造合同收入，我们执行以下程序：</p> <p>(1) 对建造合同预计总成本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与执行进行评估；</p> <p>(2) 选取样本，对未完工项目的预计总成本与同类已完工项目的历史实际成本进行对比分析，评估管理层做出此项判断与估计的经验和能力；</p> <p>(3) 选取样本，对预计总成本的编制依据进行核对，评估预计总成本的合理性；</p> <p>(4) 选取样本，对已发生的成本进行查验，复核完工进度的合理性。</p>



(二) 关联方交易及往来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所述，中国动力存在与关联方之间涉及不同类别且金额重大的交易。关联方包括母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由于与中国动力发生交易的关联方数量较多、且交易金额及往来款余额重大，对中国动力的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关联方交易及往来作为关键审计事项进行关注。

- (1) 我们评估并测试了关联方关系与关联方交易的内部控制。
- (2) 我们取得了管理层提供的关联方清单，与从集团公司获取的全级次公司核对，检查是否存在未披露或披露错误的公司。
- (3) 我们取得了管理层提供的关联方交易发生额及余额明细，实施了以下程序：
 - a. 将其与财务记录进行核对；检查关联方交易发生额及余额的对账结果；
 - b. 函证关联方交易发生额及余额；
 - c. 复核对各关联方的往来与交易是否勾稽，是否存在漏披露的情况；
 - d. 复核关联方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4) 复核重大的销售、购买和其他合同，以识别是否存在疑似关联方。

(4).其他信息

中国动力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中国动力2017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5).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国动力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国动力的财务报告过程。

(6).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国动力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



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国动力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中国动力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郭健（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昱谷

2018年4月24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5,038,188,383.77	17,787,165,056.9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1,448,144,397.99	1,371,452,587.17
应收账款	七、5	7,425,711,412.30	5,432,195,612.36
预付款项	七、6	825,084,918.93	711,814,277.3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七、7	55,052,054.79	17,899,890.41
应收股利	七、8		4,258,333.16
其他应收款	七、9	268,833,559.98	354,629,346.1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6,136,607,444.48	7,182,308,240.1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1,630,357,596.90	115,304,029.21
流动资产合计		32,827,979,769.14	32,977,027,372.9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14	52,507,847.18	63,007,847.18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七、16	1,095,629.01	5,541,697.58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336,185,980.66	348,145,424.52
投资性房地产	七、18	24,828,396.82	25,619,399.34
固定资产	七、19	6,539,969,835.21	6,615,961,442.05
在建工程	七、20	2,054,373,354.26	1,679,118,745.29
工程物资	七、21	40,673.51	131,295.33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25	2,083,257,361.12	2,047,305,561.86
开发支出	七、26	9,263,671.84	14,747,786.17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15,421,068.48	14,636,928.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216,591,422.51	214,257,402.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29,003,153.11	55,137,140.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362,538,393.71	11,083,610,671.49
资产总计		44,190,518,162.85	44,060,638,044.41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1	4,425,100,000.00	3,289,285,473.82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4	874,912,039.11	950,047,106.23
应付账款	七、35	3,853,017,231.41	4,059,980,855.33
预收款项	七、36	1,750,321,828.25	2,626,981,289.8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37	188,422,664.16	208,136,360.15
应交税费	七、38	477,579,119.52	285,382,914.3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七、40	73,628,690.19	74,373,222.94
其他应付款	七、41	1,061,774,244.41	1,392,029,338.0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4,320,000.00	707,59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1,277,026.62	974,285.61
流动负债合计		12,710,352,843.67	13,594,780,846.3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45	935,324,367.61	1,35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七、48	315,702,167.76	322,220,000.00
专项应付款	七、49	1,590,819,529.56	1,245,606,179.08
预计负债	七、50	129,533,806.58	151,237,637.44
递延收益	七、51	305,988,813.87	251,624,269.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52	6,988,726.41	7,234,620.1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84,357,411.79	3,327,922,705.90
负债合计		15,994,710,255.46	16,922,703,552.2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七、53	1,734,070,872.00	1,739,190,87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19,185,339,694.09	19,373,862,444.96
减：库存股	七、56		25,292,8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7,161,396.77	16,569,441.00
专项储备	七、58	40,277,294.72	44,179,784.89
盈余公积	七、59	236,215,882.62	176,696,495.3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4,874,588,479.05	4,114,361,015.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077,653,619.25	25,439,567,254.19
少数股东权益		2,118,154,288.14	1,698,367,237.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195,807,907.39	27,137,934,492.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4,190,518,162.85	44,060,638,044.41

法定代表人：何纪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艳文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637,487,415.17	10,132,676,548.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55,052,054.79	17,899,890.41
应收股利		481,252,063.53	538,738,077.84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2,624,551,174.52	1,799,394,155.83
存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06,509,443.16	6,105,825.02
流动资产合计		12,304,852,151.17	12,494,814,497.4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12,875,139,620.98	12,483,593,607.6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5,384.25	6,677.7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875,225,005.23	12,483,600,285.36
资产总计		25,180,077,156.40	24,978,414,782.83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17,730.12	217,730.12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22,547,490.45	14,041,789.7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2,685,728.83	
其他应付款		57,894.65	25,347,676.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5,508,844.05	39,607,195.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55,508,844.05	39,607,195.8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734,070,872.00	1,739,190,87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2,006,221,176.69	22,053,831,443.36
减：库存股			25,292,8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36,215,882.62	176,696,495.36
未分配利润		1,148,060,381.04	994,381,576.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124,568,312.35	24,938,807,586.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180,077,156.40	24,978,414,782.83

法定代表人：何纪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艳文



合并利润表

2017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3,147,102,636.19	22,305,275,976.78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23,147,102,636.19	22,305,275,976.7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1,855,465,461.20	21,183,682,982.29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19,160,831,113.81	18,521,803,409.6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382,214,595.66	301,229,205.46
销售费用	七、63	456,310,727.24	449,342,154.43
管理费用	七、64	1,702,981,875.07	1,699,313,274.21
财务费用	七、65	87,282,233.22	119,648,177.29
资产减值损失	七、66	65,844,916.20	92,346,761.2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92,723,377.01	44,090,153.0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583,586.62	41,316.0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33,968.65	1,324,829.8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78,628,822.9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63,923,343.64	1,167,007,977.39
加：营业外收入	七、69	134,662,053.32	132,633,662.42
减：营业外支出	七、70	48,937,056.53	14,983,976.7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49,648,340.43	1,284,657,663.11
减：所得税费用	七、71	266,882,126.21	242,892,617.44

合并利润表（续）

2017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82,766,214.22	1,041,765,045.6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82,766,214.22	1,041,765,045.6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81,023,683.31	-31,483,955.03
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1,742,530.91	1,073,249,000.7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72	-11,135,800.00	35,180,000.0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408,044.23	42,749,441.0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408,044.23	42,749,441.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9,408,044.23	42,749,441.00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27,755.77	-7,569,441.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71,630,414.22	1,076,945,045.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92,334,486.68	1,115,998,441.7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9,295,927.54	-39,053,396.0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9	0.7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9	0.7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5,093,018.3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19,890,243.79元。

法定代表人：何纪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艳文



母公司利润表

2017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165,765.21	38,573,545.77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285,765.92	38,573,545.83
税金及附加		26,824.00	8,132,161.0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50,844,275.15	5,556,090.92
财务费用		-116,794,926.94	-59,727,868.16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567,663,022.44	522,518,169.5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33,466,849.52	568,557,785.64
加：营业外收入		181,760.13	0.05
减：营业外支出		782.2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33,647,827.45	568,557,785.69
减：所得税费用		38,453,954.82	21,482,506.7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5,193,872.63	547,075,278.9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5,193,872.63	547,075,278.9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95,193,872.63	547,075,278.9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何纪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艳文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279,029,444.00	20,139,039,177.5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7,290,740.73	149,868,836.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799,739,585.31	1,165,074,045.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186,059,770.04	21,453,982,059.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425,177,119.79	16,000,362,152.9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25,038,815.51	2,362,624,244.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28,651,978.53	927,471,397.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1,644,543,610.25	1,622,918,039.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23,411,524.08	20,913,375,834.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7,351,754.04	540,606,225.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104,800.00	5,043,414,45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2,341,103.75	68,979,154.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39,109.46	1,890,332.0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195,001,001.00	585,219,878.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7,386,014.21	5,699,503,815.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9,731,064.20	517,663,212.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00	5,024,724,5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17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47,137,7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25,899,363.78	9,549,627.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5,630,427.98	6,099,075,039.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8,244,413.77	-399,571,224.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482,272,986.4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979,291,700.70	5,396,138,639.9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1,205,247,106.23	1,090,927,658.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84,538,806.93	19,969,339,285.1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24,170,308.82	6,301,984,931.2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82,890,289.79	341,945,760.5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899,260,045.23	2,144,508,634.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06,320,643.84	8,788,439,326.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781,836.91	11,180,899,958.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508,911.25	16,226,400.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35,886,915.97	11,338,161,359.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104,322,842.34	5,766,161,482.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468,435,926.37	17,104,322,842.34

法定代表人：何纪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艳文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63,709.4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901,834.84	45,842,440.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965,544.28	45,842,440.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98,327.44	313,269.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121,550.11	14,141,040.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1,397,365.16	90,904,797.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4,017,242.71	105,359,108.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7,051,698.43	-59,516,667.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18,080,543.60	39,890,410.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8,080,543.60	5,039,890,410.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9,220.50	8,5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42,460,800.00	7,756,965,155.8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000,000.00	470,790,8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4,931,253.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2,560,020.50	8,802,695,708.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4,479,476.90	-3,762,805,297.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482,272,986.4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685,728.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685,728.83	13,482,272,986.4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1,995,680.5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48,006.12	102,205,725.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6,343,686.70	102,205,725.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657,957.87	13,380,067,261.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95,189,133.20	9,557,745,295.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32,676,548.37	574,931,253.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37,487,415.17	10,132,676,548.37

法定代表人：何纪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艳文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39,190,872.00		19,373,862,444.96	25,292,800.00	16,569,441.00	44,179,784.89	176,696,495.36		4,114,361,015.98	1,698,367,237.96	27,137,934,492.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39,190,872.00		19,373,862,444.96	25,292,800.00	16,569,441.00	44,179,784.89	176,696,495.36		4,114,361,015.98	1,698,367,237.96	27,137,934,492.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120,000.00		-188,522,750.87	-25,292,800.00	-9,408,044.23	-3,902,490.17	59,519,387.26		760,227,463.07	419,787,050.18	1,057,873,415.24
（一）综合收益总额					-9,408,044.23				1,201,742,530.91	79,295,927.54	1,271,630,414.2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120,000.00		-254,412,333.72	-25,292,800.00						361,319,909.65	127,080,375.9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120,000.00			-25,292,800.00						92,338,113.00	112,510,913.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569,462.93	14,569,462.93
4. 其他			-254,412,333.72							254,412,333.72	
（三）利润分配							59,519,387.26		-441,515,067.84	-39,486,990.09	-421,482,670.67
1. 提取盈余公积							59,519,387.26		-59,519,387.2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81,995,680.58	-39,486,990.09	-421,482,670.67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3,902,490.17				9,738,308.48	5,835,818.31
1. 本期提取						32,767,317.38				9,738,308.48	42,505,625.86
2. 本期使用						36,669,807.55					36,669,807.55
（六）其他			65,889,582.85							8,919,894.60	74,809,477.45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34,070,872.00		19,185,339,694.09		7,161,396.77	40,277,294.72	236,215,882.62		4,874,588,479.05	2,118,154,288.14	28,195,807,907.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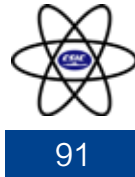
(续)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期末余额	536,500,000.00		7,292,492,322.83	25,292,800.00	-26,180,000.00	38,279,906.34	121,988,967.47	3,095,819,543.17	1,758,500,712.84	12,792,108,652.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36,500,000.00		7,292,492,322.83	25,292,800.00	-26,180,000.00	38,279,906.34	121,988,967.47	3,095,819,543.17	1,758,500,712.84	12,792,108,652.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02,690,872.00		12,081,370,122.13		42,749,441.00	5,899,878.55	54,707,527.89	1,018,541,472.81	-60,133,474.88	14,345,825,839.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42,749,441.00			1,073,249,000.70	-39,053,396.03	1,076,945,045.6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02,690,872.00		12,111,417,963.13							13,314,108,835.1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202,690,872.00		12,028,375,988.87							13,231,066,860.8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83,041,974.26							83,041,974.26
（三）利润分配							54,707,527.89	-54,707,527.89	-39,696,137.14	-39,696,137.14
1. 提取盈余公积							54,707,527.89	-54,707,527.8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9,696,137.14	-39,696,137.14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347,536.63						18,347,536.63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18,347,536.63						18,347,536.63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5,899,878.55			268,521.66	6,168,400.21
1. 本期提取						24,806,884.40			268,521.66	25,075,406.06
2. 本期使用						18,907,005.85				18,907,005.85
（六）其他										-11,700,304.37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39,190,872.00		19,373,862,444.96	25,292,800.00	16,569,441.00	44,179,784.89	176,696,495.36	4,114,361,015.98	1,698,367,237.96	27,137,934,492.15

法定代表人：何纪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艳文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39,190,872.00	22,053,831,443.36	25,292,800.00	176,696,495.36	994,381,576.25	24,938,807,586.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39,190,872.00	22,053,831,443.36	25,292,800.00	176,696,495.36	994,381,576.25	24,938,807,586.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120,000.00	-47,610,266.67	-25,292,800.00	59,519,387.26	153,678,804.79	185,760,725.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595,193,872.63		595,193,872.6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120,000.00	-60,914,786.67	-25,292,800.00			-40,741,986.6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5,120,000.00	-60,914,786.67	-25,292,800.00			-40,741,986.67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59,519,387.26	-441,515,067.84	-381,995,680.5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9,519,387.26	-59,519,387.26		
3. 其他					-381,995,680.58	-381,995,680.58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34,070,872.00	22,006,221,176.69	13,304,520.00	236,215,882.62	1,148,060,381.04	25,124,568,312.35	

(续)

项目	上期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一、上年期末余额	536,500,000.00	1,303,531,553.73	25,292,800.00	121,988,967.47	502,013,825.23	2,438,741,546.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36,500,000.00	1,303,531,553.73	25,292,800.00	121,988,967.47	502,013,825.23	2,438,741,546.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02,690,872.00	20,750,299,889.63		54,707,527.89	492,367,751.02	22,500,066,040.5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47,075,278.91		547,075,278.9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02,690,872.00	20,750,299,889.63				21,952,990,761.6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202,690,872.00	20,750,299,889.63				21,952,990,761.6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54,707,527.89	-54,707,527.8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4,707,527.89	-54,707,527.89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739,190,872.00	22,053,831,443.36	25,292,800.00	176,696,495.36	994,381,576.25	24,938,807,586.97

法定代表人：何纪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艳文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是经国家经贸委（国经贸企改[2000]471号文件）批准，由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重工”）等五家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00年6月13日注册成立。

2016年4月1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4月29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由保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正式变更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中国动力，股票代码：60048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1000001003375；公司法定代表人：何纪武。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173,407.0872万股，注册资本为173,919.0872万元，注册地：保定市富昌路8号，总部地址：保定市富昌路8号。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内燃机及配件的制造、研发、维修、安装、租赁、技术服务；汽轮机及零件、燃气轮机及零件的制造、研发、维修、安装、租赁、技术服务；蓄电池开发、研制、生产、销售；蓄电池零配件、材料的生产、销售；锂离子电池及其材料的研究、制造、销售，并提供锂离子电池及其材料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4月24日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风帆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风帆蓄电池实业有限公司
唐山风帆宏文蓄电池有限公司
保定风帆新能源有限公司
保定风帆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保定风帆精密铸造制品有限公司
保定市风帆机电设备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河南风帆物资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风帆（扬州）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
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
宜昌兴舟重型铸锻有限公司
大连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
青岛海西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
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名称
洛阳河柴齐耀铸造有限公司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海西重机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海润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武汉铁锚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旭尔发焊业有限公司
武汉铁锚焊接材料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淄博火炬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淄博火炬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淄博拓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淄博拓驰电器有限公司
淄博火炬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中船重工齐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齐耀重工有限公司
上海齐耀热能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齐耀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齐耀螺杆机械有限公司
上海齐耀发动机有限公司
上海齐耀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中船重工柴油机动力有限公司
上海中船重工船舶推进设备有限公司
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哈尔滨广瀚动力传动有限公司
哈尔滨广瀚燃气轮机有限公司
无锡市三元燃机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长海电力推进和化学电源有限公司
湖北长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海西电气有限公司
青岛海西电机有限公司
武汉海王核能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海王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船重工特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中船重工黄冈贵金属有限公司
中船重工黄冈水中装备动力有限公司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五、1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五、16固定资产”、“五、21无形资产”、“五、28收入”。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



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本附注“三、(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



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以单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认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计提减值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的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分析法	金额与性质无上述特点的应收款项，及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
其他方法	关联方、内部备用金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0.5	0.5
1 - 2 年	5	5
2 - 3 年	10	10
3 - 4 年	20	20
4 - 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不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可能存在全额收不回来的情况。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确定收不回来的金额计提。	

12.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1.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1.1.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个别认定法计价。

1.1.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1.1.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1.1.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或五五摊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或五五摊销法。

13.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14.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5.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 40	3-10	2.25—4.8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 17	3-10	5.29—9.7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10	18.00—19.4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 12	3-10	7.50—19.4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10	18.00—19.4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 10	3-10	9.00—19.4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17.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8.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1.无形资产

(1).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工业用地年限许可
软件	5-10年	可使用年限
专利权	10年	可使用年限
非专利技术	10年	可使用年限
商标权	10年	可使用年限
特许权	20年	可使用年限
海域使用权	50年	可使用年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2.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4.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

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5.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



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8.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具体原则

(1) 销售商品

公司销售大型发动机及配套产品，公司负责承运的部分于产品运抵购货方时，购货方清点验收后确认收入。客户自提的部分，于客户提取货物，在发货单上签字后确认收入。

(2) 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3) 技术收入

在整个技术服务结束后并收到评估验收报告后，确认收入。

29.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开始摊销时，根据摊销年限确认当期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收到款项时确认；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



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1.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董事会审批	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1,282,766,214.22 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0 元。
(2) 部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了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比较数据不调整。	董事会审批	固定资产：减少 0 元。
(3) 部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了相关成本费用。比较数据不调整。	董事会审批	财务费用：减少 12,404,500.00 元。
(4)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董事会审批	其他收益：增加 78,628,822.99 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5)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董事会审批	本期营业外收入减少 2,088,095.67 元,营业外支出减少 1,154,127.02 元;上期营业外收入减少 1,462,239.69 元,营业外支出减少 137,409.80 元,减少的净额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本期资产处置收益 933,968.65 元,上期资产处置收益 1,324,829.89 元。

其他说明

无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6%
消费税	按应税销售收入计缴	4%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0%、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风帆有限责任公司	15%
上海风帆蓄电池实业有限公司	25%
唐山风帆宏文蓄电池有限公司	25%
保定风帆新能源有限公司	25%
保定风帆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25%
保定风帆精密铸造制品有限公司	25%
保定市风帆机电设备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5%
河南风帆物资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25%
风帆(扬州)有限责任公司	25%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	25%
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	15%
宜昌兴舟重型铸锻有限公司	25%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大连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	15%
青岛海西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	25%
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15%
洛阳河柴齐耀铸造有限公司	25%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5%
青岛海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15%
武汉海润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15%
武汉铁锚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
常州旭尔发焊业有限公司	25%
武汉铁锚焊接材料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5%
淄博火炬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5%
淄博火炬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5%
淄博拓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5%
淄博拓驰电器有限公司	20%
淄博火炬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5%
中船重工齐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25%
上海齐耀重工有限公司	15%
上海齐耀热能工程有限公司	15%
上海齐耀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15%
上海齐耀螺杆机械有限公司	15%
上海齐耀发动机有限公司	25%
上海齐耀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5%
中船重工柴油机动力有限公司	25%
上海中船重工船舶推进设备有限公司	15%
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5%
哈尔滨广瀚动力传动有限公司	15%
哈尔滨广瀚燃气轮机有限公司	15%
无锡市三元燃机科技有限公司	25%
武汉长海电力推进和化学电源有限公司	15%
湖北长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
青岛海西电气有限公司	25%
青岛海西电机有限公司	25%
武汉海王核能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15%
武汉海王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5%
中船重工特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15%
中船重工黄冈贵金属有限公司	25%
中船重工黄冈水中装备动力有限公司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增值税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军品科研生产增值税优惠政策有关审核鉴证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军队、军工系统所属单位生产、销售、供应的货物以及一般工业企业生产销售的军品免征增值税。

2、所得税优惠

(1) 风帆有限责任公司

风帆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取得由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国家税务局、河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13001178），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内按照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子公司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30日取得由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及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42001961），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内按照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子公司大连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23日取得由大连市科学技术局、大连市财政局、大连市国家税务局、大连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21200034），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内按照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 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11月6日取得河南省科技局、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税局、河南省地税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41000329），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内按照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4)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11月30日取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42002165），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内按照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青岛海西重机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10月8日取得由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山东省青岛市国家税务局、青岛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537100013），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内按照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武汉海润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13日取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642000308），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内按照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武汉铁锚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30日取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42002020），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内按照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5) 淄博火炬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淄博火炬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12月10日取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37000069），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内按照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淄博火炬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淄博拓驰电器有限公司2017年利润总额达到小微企业认定标准，经张店区税务局马尚分局批准，按小微企业纳税，应纳税所得额减半，按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6) 上海齐耀重工有限公司:

上海齐耀重工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24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31001085),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内按照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上海齐耀重工有限公司子公司上海齐耀热能工程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19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31000203),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内按照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上海齐耀重工有限公司子公司上海齐耀动力技术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23日取得上海市财政局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431001626),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内按照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于2017年11月7日通过复审,继续按照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上海齐耀重工有限公司子公司上海齐耀螺杆机械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23日取得上海市财政局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431000522),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内按照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于2017年9月11日通过复审,继续按照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上海齐耀重工有限公司子公司上海齐耀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23日取得上海市财政局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431000355),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内按照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于2017年11月23日通过复审,继续按照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7) 上海中船重工船舶推进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中船重工船舶推进设备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24日取得由上海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31000963),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内按照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8) 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15日取得由黑龙江科学技术厅、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国家税务局、黑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23000143),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内按照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子公司哈尔滨广瀚燃气轮机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5日取得由黑龙江科学技术厅、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国家税务局、黑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523000029),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内按照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子公司哈尔滨广瀚动力传动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13日取得由黑龙江科学技术厅、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国家税务局、黑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523000001),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内按照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9) 武汉长海电力推进和化学电源有限公司

武汉长海电力推进和化学电源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30日取得由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42001979),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内按照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武汉长海电力推进和化学电源有限公司子公司湖北长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28日取得由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42000360),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内按照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10) 武汉海王核能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海王核能装备工程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13日取得由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42000807),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内按照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武汉海王核能装备工程有限公司子公司武汉海王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12月13日取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42000514），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内按照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武汉海王核能装备工程有限公司子公司中船重工特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11001461），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内按照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681,111.00	1,836,018.13
银行存款	14,466,754,815.37	17,102,486,824.21
其他货币资金	569,752,457.40	682,842,214.59
合计	15,038,188,383.77	17,787,165,056.9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票据保证金	486,661,876.03	557,269,600.81
招标保函保证金	43,317,597.01	80,170,630.01
履约保证金	25,350,101.76	21,732,712.01
质量保函保证金	3,796,000.00	58,250.00
信用证保证金	1,550,535.30	13,764,610.33
法院冻结	519,214.45	419,584.99
其他	8,557,132.85	9,426,826.44
合计	569,752,457.40	682,842,214.59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193,883,143.34	1,077,023,438.27
商业承兑票据	254,261,254.65	294,429,148.90
合计	1,448,144,397.99	1,371,452,587.17

(2).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8,197,725.00
商业承兑票据	-
合计	28,197,725.00

(3).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61,191,815.35	
商业承兑票据	41,994,232.72	
合计	403,186,048.07	

(4).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1,389,385.05	2.65	211,389,385.05	100.00	231,619,888.64	3.90	231,619,888.64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749,660,982.71	97.21	323,949,570.41	4.18	7,425,711,412.30	95.72	261,465,851.52	4.5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894,683.71	0.14	10,894,683.71	100.00	22,995,305.91	0.38	20,703,551.91	90.03
合计	7,971,945,051.47	100.00	546,233,639.17	/	7,425,711,412.30	100.00	513,789,292.07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亿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2,851,878.48	142,851,878.48	100	预计无法收回
荣成神飞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44,701,670.00	44,701,67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南蓝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8,394,435.77	8,394,435.77	100	预计无法收回
浙江正和造船有限公司	7,806,978.00	7,806,978.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德州齐耀新能源有限公司	7,634,422.80	7,634,422.8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11,389,385.05	211,389,385.05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	3,488,382,371.50	17,390,385.69	0.5
1年以内小计	3,488,382,371.50	17,390,385.69	0.5
1至2年	377,050,617.60	18,852,530.90	5
2至3年	432,727,846.37	43,272,784.64	10
3至4年	198,929,557.68	39,785,911.53	20
4至5年	103,151,812.38	51,441,302.94	50
5年以上	153,206,654.71	153,206,654.71	100
合计	4,753,448,860.24	323,949,570.4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96,212,122.47		
合计	2,996,212,122.47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33,896,707.95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0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452,360.85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	861,214,708.95	10.8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	621,472,752.52	7.8	
QMS 1 offshore service Ltd	564,566,151.50	7.08	2,822,830.76
天津新港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280,412,424.00	3.52	
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221,569,380.26	2.78	
合计	2,549,235,417.23	31.98	2,822,830.76

(5).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655,508,306.88	79.45	639,577,617.96	89.85
1至2年	130,890,238.29	15.86	39,621,128.46	5.57
2至3年	19,076,516.16	2.31	19,066,001.75	2.68
3年以上	19,609,857.60	2.38	13,549,529.17	1.90
合计	825,084,918.93	100	711,814,277.34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合同未到结算期。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111,221,406.83	13.48
武汉中正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106,862,400.00	12.95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9,241,465.85	7.18
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	57,013,961.58	6.91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湖北中正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55,524,788.07	6.73
合计	389,864,022.33	47.2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应收利息

(1).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47,983,561.64	-
委托贷款	-	-
债券投资	-	-
理财产品	7,068,493.15	17,899,890.41
合计	55,052,054.79	17,899,890.41

(2).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应收股利

(1).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武汉川崎船用机械有限公司		4,169,643.16
武汉佳安运输有限公司		88,690.00
合计		4,258,333.16

(2).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74,460,807.54	99.00	5,627,247.56	2.05	268,833,559.98	99.24	5,781,965.27	1.60	354,629,346.1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772,334.75	1.00	2,772,334.75	100.00	-	0.76	2,774,944.21	100.00	-
合计	277,233,142.29	100.00	8,399,582.31	/	268,833,559.98	100.00	8,556,909.48	/	354,629,346.1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	12,469,694.59	62,323.46	0.5
1年以内小计	12,469,694.59	62,323.46	0.5
1至2年	4,387,545.47	219,377.28	5
2至3年	2,581,596.60	258,159.67	10
3至4年	1,123,038.20	224,607.64	20
4至5年	5,005.10	2,502.55	50
5年以上	4,860,276.96	4,860,276.96	100
合计	25,427,156.92	5,627,247.5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9,033,650.62		
合计	249,033,650.62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0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157,327.17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126,284,003.26	205,765,052.03
军品销项税	75,903,514.30	41,143,417.65
保证金	35,802,401.51	25,494,979.85
备用金及职工借款	24,198,839.19	31,141,152.95
预付款	3,056,235.77	9,267,072.79
土地出让金		50,290,009.00
其他	11,988,148.26	84,571.40
合计	277,233,142.29	363,186,255.67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军品销项税	军品销项税	75,903,514.30	1年以内	27.38	
保定风帆美新蓄电池隔板制造有限公司	往来款	45,000,000.00	1年以内	16.23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	往来款	39,177,026.10	1年以内	14.13	
洛阳河柴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12,295,769.90	1-2年	4.44	
中船重工(青岛)海洋装备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7,350,000.00	1年以内	2.65	
合计	/	179,726,310.30	/	64.83	

(6).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29,351,899.97	21,414,662.79	807,937,237.18	753,731,797.90	27,415,535.29	726,316,262.61
在产品	3,469,761,260.62	124,704,516.04	3,345,056,744.58	4,999,923,717.09	139,051,878.94	4,860,871,838.15
库存商品	1,686,868,720.86	2,038,883.94	1,684,829,836.92	1,467,773,394.40	51,946,060.93	1,415,827,333.47
周转材料	41,065,427.54	9,582.48	41,055,845.06	35,507,818.29	42,591.30	35,465,226.99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811,276.01		2,811,276.01	10,108,608.40		10,108,608.40
发出商品	58,306,773.80		58,306,773.80	64,189,736.57		64,189,736.57
在途物资	181,376,394.74		181,376,394.74	57,637,070.21		57,637,070.21
委托加工物资	15,233,336.19		15,233,336.19	11,892,163.75		11,892,163.75
合计	6,284,775,089.73	148,167,645.25	6,136,607,444.48	7,400,764,306.61	218,456,066.46	7,182,308,240.15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7,415,535.29		6,000,872.5		21,414,662.79
在产品	139,051,878.94	23,456,748.67	37,804,111.57		124,704,516.04
库存商品	51,946,060.93	460,635.71	50,367,812.7		2,038,883.94
周转材料	42,591.30		33,008.82		9,582.48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计	218,456,066.46	23,917,384.38	94,205,805.59	0.00	148,167,645.25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3).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余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2,811,276.01
累计已确认毛利	
减: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811,276.0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财产品	1,500,000,000.00	
待抵扣进项	130,228,288.22	105,366,496.13
多交所得税	129,308.68	1,937,533.08
委托贷款		8,000,000.00
合计	1,630,357,596.90	115,304,029.21

其他说明

2017年11月16日,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以以募集资金 150,000 万元进行结构性存款,存期 90 天,年利率 4.30%。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52,507,847.18		52,507,847.18	63,007,847.18	63,007,847.18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52,507,847.18		52,507,847.18	63,007,847.18	63,007,847.18
合计	52,507,847.18		52,507,847.18	63,007,847.18	63,007,847.18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本期现金红利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046,232.00		15,046,232.00		1.18	897,364.11	
湖北海洋工程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2,000,000.00		20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1,288,822.96		11,288,822.96		2.72	6,596,349.63	
中冶南方（武汉）重工制造有限公司	10,661,771.70		10,661,771.70		7.56		
武汉中正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1,973,444.47		1,973,444.47		9.62		
中船重工（青岛）海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		
大连船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437,576.05		437,576.05		4.63		
上海东实业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3.33		
中船重工（上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10,500,000.00		10,500,000.00	-			
合计	63,007,847.18		63,007,847.18		/	7,493,713.74	

(4).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 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1,095,629.01		1,095,629.01	5,541,697.58		5,541,697.58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合计	1,095,629.01		1,095,629.01	5,541,697.58		5,541,697.58	/

(2)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 利或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保定风帆美新蓄电池隔板制造有限公司	83,552,475.06			8,255,139.21					91,807,614.27	
上海瓦锡兰齐耀柴油机有限公司	78,828,998.64			843,473.62		-6,000,000.00			73,672,472.26	
大连万德厚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16,383,552.87			134,604.28		-200,000.00			16,318,157.15	
武汉布洛克斯玛热交换器有限公司	4,696,138.83			-148,133.50					4,548,005.33	
小计	183,461,165.40			9,085,083.61		-6,200,000.00			186,346,249.01	
二、联营企业										
中船重工（青岛）海洋装备研究院 有限责任公司	89,071,400.00								89,071,400.00	
武汉川崎船用机械有限公司	56,480,339.60			-6,775,825.77					49,704,513.83	
武汉船机盛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4,345,169.60			212,054.17					4,557,223.77	
武汉佳安运输有限公司	5,169,605.15			228,810.24				17.50	5,398,432.89	
新中精（北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11,406.05			-3,244.89					1,108,161.16	
大连船舶工业船机重工有限公司	8,506,338.72			-8,506,338.72						
武汉船机凿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5,874.74		-175,874.74				
小计	164,684,259.12			-14,668,670.23		-175,874.74		17.50	149,839,731.65	
合计	348,145,424.52			-5,583,586.62		-6,375,874.74		17.50	336,185,980.66	

其他说明

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18、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8,345,196.48		58,345,196.48	
2. 本期增加金额	145,166.66		145,166.66	
(1) 外购	145,166.66		145,166.66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58,490,363.14		58,490,363.14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2,725,797.14		32,725,797.14	
2. 本期增加金额	936,169.18		936,169.18	
(1) 计提或摊销	936,169.18		936,169.18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33,661,966.32		33,661,966.3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4,828,396.82		24,828,396.82	
2. 期初账面价值	25,619,399.34		25,619,399.34	

(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170,062,405.04	5,982,067,463.90	194,378,076.17	331,367,818.43	26,513,092.75	269,010,426.94	10,973,399,283.23
2. 本期增加金额	198,145,814.25	213,229,999.17	14,180,915.70	27,911,192.78	877,328.85	59,259,061.00	513,604,311.75
(1) 购置	10,934,179.38	41,071,385.30	3,939,651.11	8,373,860.10	877,328.85	2,276,187.73	67,472,592.47
(2) 在建工程转入	187,211,634.87	172,069,873.79	10,241,264.59	17,535,946.12		56,982,873.27	444,041,592.64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		88,740.08		2,001,386.56			2,090,126.64
3. 本期减少金额	5,691,847.53	23,647,093.26	8,962,927.46	2,763,488.01	160,728.58	336,941.40	41,563,026.24
(1) 处置或报废	1,939,044.72	23,647,093.26	8,962,927.46	2,763,488.01	160,728.58	246,681.32	37,719,963.35
(2) 其他	3,752,802.81					90,260.08	3,843,062.89
4. 期末余额	4,362,516,371.76	6,171,650,369.81	199,596,064.41	356,515,523.20	27,229,693.02	327,932,546.54	11,445,440,568.7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136,901,058.99	2,678,447,882.55	126,507,221.11	219,164,333.36	22,521,942.01	149,773,269.98	4,333,315,708.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33,713,994.88	373,983,431.37	14,308,974.57	29,398,241.89	1,437,019.19	14,068,442.76	566,910,104.66
(1) 计提	133,713,994.88	373,894,032.45	14,308,974.57	29,392,335.89	1,437,019.19	14,068,442.76	566,814,799.74
(2) 企业合并增加							
(3) 其他		89,398.92		5,906.00			95,304.92
3. 本期减少金额	4,251,189.62	19,982,282.49	5,815,074.59	2,359,262.74	155,906.73	320,880.57	32,884,596.74
(1) 处置或报废	648,498.94	19,982,282.49	5,815,074.59	2,359,262.74	155,906.73	225,575.65	29,186,601.14
(2) 其他	3,602,690.68					95,304.92	3,697,995.60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4. 期末余额	1,266,363,864.25	3,032,449,031.43	135,001,121.09	246,203,312.51	23,803,054.47	163,520,832.17	4,867,341,215.9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4,120,759.69		1,373.49			24,122,133.18
2. 本期增加金额	33,493.40	13,973,891.03					14,007,384.43
(1) 计提	33,493.40	13,973,891.03					14,007,384.43
(2) 企业合并增加							
(3) 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							
4. 期末余额	33,493.40	38,094,650.72		1,373.49			38,129,517.61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096,119,014.11	3,101,106,687.66	64,594,943.32	110,310,837.20	3,426,638.55	164,411,714.37	6,539,969,835.21
2. 期初账面价值	3,033,161,346.05	3,279,498,821.66	67,870,855.06	112,202,111.58	3,991,150.74	119,237,156.96	6,615,961,442.05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699,438.20	182,781.61	33,493.40	483,163.19	
机器设备	80,525,481.77	41,598,864.26	34,647,473.18	4,279,144.33	
电子设备	388,550.57	366,817.01	1,103.19	20,630.37	
运输设备	140,378.21	60,448.19	0.00	79,930.02	
合计	81,753,848.75	42,208,911.07	34,682,069.77	4,862,867.91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4).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清苑分公司办公楼、厂房、车间、成品库	105,866,255.82	土地、房屋归属不同，影响权证办理
唐山风帆宏文蓄电池有限公司车间、办公楼	64,306,886.91	土地、房屋归属不同，影响权证办理
有色分公司房屋建筑物	17,378,769.86	土地、房屋归属不同，影响权证办理
机械加工部二工区制造部	15,543,824.65	尚未办理
三元燃机厂房和办公楼	5,831,651.88	尚未办理
海水泵站	5,397,367.96	尚未办理
居民楼（景润小区）	3,784,145.38	尚未办理
板材库	609,022.42	尚未办理
空压站房屋建筑	530,605.20	尚未办理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火炬新区动力产业园	396,168,845.53		273,366,262.33	273,366,262.33
火炬新区土地	277,202,721.42		270,976,305.82	270,976,305.82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风帆新电搬迁升级项目	137,976,550.46		137,976,550.46	115,859,181.99		115,859,181.99
园区土地	125,636,682.28		125,636,682.28	125,254,677.50		125,254,677.50
青岛填海造地工程	124,845,768.70		124,845,768.70	34,945,768.70		34,945,768.70
武汉船机 C 项目	120,282,552.02		120,282,552.02	99,685,525.19		99,685,525.19
长海募投 -1702	105,935,753.81		105,935,753.81	32,143,732.13		32,143,732.13
河柴军工基建项目	99,179,032.03		99,179,032.03	244,185,346.50		244,185,346.50
武汉船机高端配套研发平台	84,426,001.14		84,426,001.14	18,867.92		18,867.92
武汉船机大型船舶配套设备及港口机械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73,221,468.42		73,221,468.42	67,745,553.13		67,745,553.13
武汉船机大型海洋工程及船舶配套设备升级扩建	59,338,409.04		59,338,409.04	142,451,287.07		142,451,287.07
长海募投 -1701	35,814,784.17		35,814,784.17	84,000.00		84,000.00
武汉船机燃气轮机项目	31,579,186.05		31,579,186.05	165,179.02		165,179.02
武汉船机动态保军项目	25,581,879.92		25,581,879.92	7,394,441.84		7,394,441.84
徐水 500 万只高性能	24,757,231.59		24,757,231.59	23,951,506.25		23,951,506.25
镰巴岭铅锌矿	24,152,965.12		24,152,965.12	23,181,569.22		23,181,569.22
武汉船机 -E 项目	23,445,796.17		23,445,796.17	5,857,316.05		5,857,316.05
上海推进 A 项目	20,767,186.67		20,767,186.67	217,622.76		217,622.76
风帆公司信息化项目	20,460,082.01		20,460,082.01	19,444,565.79		19,444,565.79
武汉船机海洋工程机电设备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20,020,557.29		20,020,557.29	-		-
风帆 400 万只起动力电池项目	16,947,957.30		16,947,957.30	-		-
齐耀重工 A 项目	15,637,032.58		15,637,032.58	12,149,121.04		12,149,121.04
宜昌船柴船用低速机关键重件配套及售后服务保障项目	14,906,134.79		14,906,134.79	2,447,656.40		2,447,656.40
宜昌船柴低速柴油机改扩建项目	9,228,467.46		9,228,467.46	344,507.00		344,507.00
武汉船机研发中心大楼	6,957,220.59		6,957,220.59	4,570,904.29		4,570,904.29
海王核能核电关键设备及配套生产线能力改造升级建设项目	4,058,290.76		4,058,290.76	-		-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风帆年产 200 万千瓦安时工业（储能）用蓄电池生产线建设项	3,794,031.13	-	3,794,031.13	-	-	-
风帆年产 400 万只动力型锂离子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	3,693,634.36	-	3,693,634.36	1,754,097.56	-	1,754,097.56
长海电推电池槽项目	2,264,100.58	-	2,264,100.58	-	-	-
广瀚动力 A 项目	1,705,777.68	-	1,705,777.68	-	-	-
广瀚动力 B 项目	926,238.36	-	926,238.36	-	-	-
宜昌船柴节能减排及安全改造项目	897,443.05	-	897,443.05	5,281,739.53	-	5,281,739.53
风帆锂电池系统能源项目	761,390.29	-	761,390.29	266,089.96	-	266,089.96
武汉船机对接试验场	428,155.86	-	428,155.86	-	-	-
风帆唐山项目	358,974.36	-	358,974.36	189,189.19	-	189,189.19
宜昌船柴船用低速柴油机改建项目（二期）	349,614.20	-	349,614.20	1,838,443.81	-	1,838,443.81
武汉船机甲板机械改建	346,164.23	-	346,164.23	346,164.23	-	346,164.23
风帆年产 45000 吨铅酸蓄电池壳体注塑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297,354.08	-	297,354.08	-	-	-
武汉船机 -D 项目	231,814.68	-	231,814.68	31,085,384.85	-	31,085,384.85
清苑高性能铅蓄电池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112,264.15	-	112,264.15	-	-	-
风帆汽车用动力电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保定部分）	7,248.07	-	7,248.07	-	-	-
风帆 300 万 KVAH 工业电池	-	-	-	53,025,995.57	-	53,025,995.57
风帆工业电池项目	-	-	-	2,530,917.99	-	2,530,917.99
风帆全免搬迁项目	-	-	-	2,025,344.52	-	2,025,344.52
武汉船机 -A 项目	-	-	-	27,765,403.96	-	27,765,403.96
零星工程	143,954,760.00	4,284,168.14	139,670,591.86	50,853,244.32	4,284,168.14	46,569,076.18
合计	2,058,657,522.40	4,284,168.14	2,054,373,354.26	1,683,402,913.43	4,284,168.14	1,679,118,745.29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 计投入 占预算 比例 (%)	工程进 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	资金 来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火炬新区动力产业园	6,858,300,000.00	273,366,262.33	122,802,583.20			396,168,845.53	57.76	57.76	6,600,583.25	3,188,791.67	4.35	自筹、 国拨	
火炬新区土地	277,202,721.42	270,976,305.82	6,226,415.60			277,202,721.42	100.00	100.00	11,185,105.29	-	-	自筹、 国拨	
风帆新电搬迁升级项目	527,030,000.00	115,859,181.99	23,312,358.27	1,194,989.80		137,976,550.46	60.00	90.00				自筹	
园区土地	164,507,763.77	125,254,677.50	382,004.78			125,636,682.28	50.00	50.00				自筹	
青岛填海造地工程	150,000,000.00	34,945,768.70	89,900,000.00			124,845,768.70	83.00	83.00				自筹	
武汉船机 C 项目	181,150,000.00	99,685,525.19	40,143,102.76	1,311,409.75	18,234,666.18	120,282,552.02	77.19	78.00				自筹	
长海募投 -1702	1,210,000,000.00	32,143,732.13	73,792,021.68			105,935,753.81	19.00	19.00				募集	
河柴军工基建项目	1,228,500,000.00	244,185,346.50	14,399,970.80	158,196,229.70	1,210,055.57	99,179,032.03	100.00	100.00				自筹、 国拨	
武汉船机高端配套研发 平台	157,000,000.00	18,867.92	84,494,440.91	87,307.69		84,426,001.14	53.83	55.00				自筹、 国拨	
武汉船机大型船舶配套 设备及港口机械生产能 力建设项目	373,897,000.00	67,745,553.13	78,615,978.81	5,316,467.80	67,823,595.72	73,221,468.42	86.30	96.00	-13,923,546.44	-5.26	100.00	自筹	
武汉船机大型海洋工程 及船舶配套设备升级扩 建	527,000,000.00	142,451,287.07	2,706,604.56	85,818,678.55	804.04	59,338,409.04	98.00	98.00	5,826,629.85	701,562.11	4.01	自筹、 国拨	
长海募投 -1701	1,210,000,000.00	84,000.00	35,730,784.17	-		35,814,784.17	19.00	19.00				募集	
武汉船机燃气轮机项目	1,350,000,000.00	165,179.02	31,600,229.93		186,222.90	31,579,186.05	2.35	3.00			100.00	募集	
武汉船机动态保举项目	1,502,000,000.00	7,394,441.84	18,187,438.08			25,581,879.92	92.00	92.00	5,752,425.57	2,359,358.71	4.01	自筹、 国拨	
徐水 500 万只高性能	592,270,000.00	23,951,506.25	943,384.04	137,658.70		24,757,231.59	74.00	100.00	1,686,581.13			募集	
赣巴岭铅锌矿	100,000,000.00	23,181,569.22	971,395.90			24,152,965.12	99.00	99.00				自筹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 计投入 占预算 比例 (%)	工程进 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	资金 来源
武汉船机-E项目	75,000,000.00	5,857,316.05	18,170,027.12	581,547.00		23,445,796.17	38.00	45.00				自筹
上海推进 A 项目	1,230,000,000.00	217,622.76	20,549,563.91			20,767,186.67	1.69	1.69				募集
风帆公司信息化项目	22,000,000.00	19,444,565.79	1,015,516.22			20,460,082.01	93.00	90.00				自筹
武汉船机海洋工程机电设备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108,260,000.00	-	20,020,557.29			20,020,557.29	18.49	20.00				国拨
风帆 400 万只起动力电池项目	348,900,000.00	-	16,947,957.30			16,947,957.30	5.00	5.00				自筹
齐耀重工 A 项目	1,620,000,000.00	12,149,121.04	3,487,911.54			15,637,032.58	1.00	1.00				自筹
宜昌船柴船用低速机关键件配套及售后服务保障项目	326,700,000.00	2,447,656.40	19,672,116.89	7,213,638.50		14,906,134.79	15.87	15.87				募集
宜昌船柴低速柴油机改扩建项目	220,000,000.00	344,507.00	8,883,960.46			9,228,467.46						募集
武汉船机研发中心大楼	80,409,000.00	4,570,904.29	3,179,878.19	793,561.89		6,957,220.59	98.00	100.00				自筹
海王核能核电关键设备及配套生产线能力改造升级建设项目	754,000,000.00	-	4,058,290.76	-	-	4,058,290.76	0.54	-	-	-	-	募集
风帆年产 200 万千瓦安时工业（储能）用蓄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	77,000,000.00	-	3,794,031.13			3,794,031.13						募集
风帆年产 400 万只动力型锂离子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	500,000,000.00	1,754,097.56	1,939,536.80			3,693,634.36	0.74	10.00				募集
长海电推电池槽项目	200,000.00		2,264,100.58			2,264,100.58						自筹
广瀚动力 A 项目	950,000,000.00	-	1,705,777.68			1,705,777.68						募集
广瀚动力 B 项目	520,000,000.00	-	926,238.36			926,238.36						募集
宜昌船柴节能减排及安全改造项目	326,700,000.00	5,281,739.53	103,487.24	4,487,783.72		897,443.05	15.87	15.87				募集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 计投入 占预算 比例 (%)	工程进 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	资金 来源
风帆锂电池系统能源项 目	200,000,000.00	266,089.96	2,009,149.05	1,513,848.72		761,390.29						募集
武汉船机对接试验场	120,000,000.00	-	428,155.86			428,155.86	0.34	0.34				自筹
风帆唐山项目	138,680,000.00	189,189.19	3,355,797.97	3,186,012.80	-	358,974.36						自筹
宜昌船柴船用低速柴油 机改扩建项目（二期）	670,000,000.00	1,838,443.81	-	1,488,829.61		349,614.20	21.23	21.23				募集
武汉船机甲板机械改扩 建	164,460,000.00	346,164.23				346,164.23	95.00	95.00				自筹
风帆年产45000吨铅酸 蓄电池壳体注塑加工生 产线建设项目	275,000,000.00		297,354.08			297,354.08	0.11	10.00				募集
武汉船机-D项目	68,400,000.00	31,085,384.85	34,288,249.74	55,762,532.70	9,379,287.21	231,814.68	100.00	100.00				自筹
清苑高性能铅蓄电池技 术升级改造项目	83,550,000.00		112,264.15			112,264.15	0.13	10.00				募集
风帆汽车用动力电池研 发中心建设项目（保定 部分）	480,000,000.00		7,248.07			7,248.07	0.01	5.00				募集
风帆300万KVAH工 业电池	284,510,000.00	53,025,995.57	336,603.77	53,362,599.34		-	26.00	50.00				自筹
风帆工业电池项目	180,000,000.00	2,530,917.99	210,495.75	2,741,413.74		-						自筹
风帆全免搬迁项目	19,200,000.00	2,025,344.52			2,025,344.52	-	112.00	100.00				自筹
武汉船机-A项目	29,800,000.00	27,765,403.96	2,337,565.62	30,102,969.58		-	108.02	100.00	-38,655.49			自筹
零星工程		46,569,076.18	129,550,892.98	30,744,113.05	5,705,264.25	139,670,591.86						自筹
合计	26,281,626,485.19	1,679,118,745.29	923,861,442.00	444,041,592.64	104,565,240.39	2,054,373,354.26			17,089,123.16	6,249,707.23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工程设备	40,673.51
合计	40,673.51
	期初余额
	131,295.33
	131,295.33

其他说明：

无

22、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计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非专利技术	商标权	海域使用权	特许权		澜吧岭探矿权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091,821,257.62	5,320,310.97	48,624,941.08	98,668,189.83	1,040,000.01	15,892,043.56	1,415,094.34	68,000,000.00	2,330,781,837.41
2. 本期增加金额	116,557,727.83		3,322,634.24				5,312,500.00		125,192,862.07
(1) 购置	116,557,727.83		3,322,634.24				5,312,500.00		125,192,862.07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29,155,216.72								29,155,216.72
(1) 处置	24,835,442.14								24,835,442.14
(2) 其他	4,319,774.58								4,319,774.58
4. 期末余额	2,179,223,768.73	5,320,310.97	51,947,575.32	98,668,189.83	1,040,000.01	15,892,043.56	6,727,594.34	68,000,000.00	2,426,819,482.76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27,265,516.39	1,553,876.82	31,877,595.47	19,672,650.13	104,000.01	2,825,749.98	176,886.75		283,476,275.55
2. 本期增加金额	46,822,644.09	564,018.36	3,059,531.51	9,755,705.85	104,000.04	396,986.64	230,051.06		60,932,937.55
(1) 计提	46,822,644.09	564,018.36	3,059,531.51	9,755,705.85	104,000.04	396,986.64	230,051.06		60,932,937.55
(2) 企业合并增加									
(3) 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847,091.46								847,091.46
(1) 处置									-
(2) 其他	847,091.46								847,091.46
4. 期末余额	273,241,069.02	2,117,895.18	34,937,126.98	29,428,355.98	208,000.05	3,222,736.62	406,937.81		343,562,121.6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非专利技术	商标权	海域使用权	特许权	油气探矿权	合计
(1) 计提									
(2) 企业合并增加									
(3) 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905,982,699.71	3,202,415.79	17,010,448.34	69,239,833.85	831,999.96	12,669,306.94	6,320,656.53	68,000,000.00	2,083,257,361.12
2. 期初账面价值	1,864,555,741.23	3,766,434.15	16,747,345.61	78,995,539.70	936,000.00	13,066,293.58	1,238,207.59	68,000,000.00	2,047,305,561.86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4.76%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6、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其他	
AP1000 项目	4,326,335.46	3,718,893.78			8,045,229.24
船舶动力系统绿色设计关键技术研究（专项经费）		900,000.00			900,000.00
大功率拖轮混合动力系统集成设计技术研究（专项经费）	48,633.00	269,809.60			318,442.60
齐耀重工科研项目	10,372,817.71	8,636,596.96		19,009,414.67	
合计	14,747,786.17	13,525,300.34	0.00	19,009,414.67	9,263,671.84

其他说明

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7、商誉

(1).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七一二所技术服务费	7,000,000.00		1,900,000.00		5,100,000.00
工电环保工程		4,816,224.01	963,244.80		3,852,979.21
全免搬迁项目		2,025,344.52	405,068.88		1,620,275.64
土地租赁费	1,801,841.05		43,858.20		1,757,982.85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5,123,540.83		5,123,540.83		-
其他	711,546.95	2,810,297.99	432,014.16	-	3,089,830.78
合计	14,636,928.83	9,651,866.52	8,867,726.87	-	15,421,068.48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99,768,411.70	68,373,152.39	286,627,256.40	46,055,978.1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282,372,180.00	70,593,045.00	282,372,180.00	70,593,045.00
长期职工薪酬	303,770,000.00	45,565,500.00	311,920,000.00	46,788,000.01
预计负债	76,873,307.60	19,218,326.90	76,873,307.60	19,218,326.90
应付职工薪酬	31,511,041.21	4,999,327.35	52,378,392.91	8,686,964.42
递延收益预交所得税	30,582,814.98	4,587,422.25	34,129,134.23	5,119,370.13
无形资产摊销	4,714,745.46	707,211.82	5,844,492.75	876,673.91
其他	16,982,911.98	2,547,436.80	74,060,292.93	16,919,043.94
合计	1,146,575,412.93	216,591,422.51	1,124,205,056.82	214,257,402.4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资产评估增值	27,954,905.64	6,988,726.41	28,938,480.68	7,234,620.17
合计	27,954,905.64	6,988,726.41	28,938,480.68	7,234,620.17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46,023,375.73	482,581,312.93
可抵扣亏损	799,061,119.75	696,687,007.40
合计	1,145,084,495.48	1,179,268,320.33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7年		36,498,335.00	
2018年	75,050,316.39	75,050,316.39	
2019年	107,015,964.69	107,015,964.69	
2020年	355,470,802.35	355,470,802.35	
2021年	122,651,588.97	122,651,588.97	
2022年	138,872,447.35		
合计	799,061,119.75	696,687,007.4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设备及工程预付款	29,003,153.11	47,979,640.92
多缴所得税		7,157,500.00
合计	29,003,153.11	55,137,140.92

其他说明:

无

31、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500,000.00
信用借款	4,425,100,000.00	3,287,785,473.82
合计	4,425,100,000.00	3,289,285,473.82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232,236,277.05	190,589,068.40
银行承兑汇票	642,675,762.06	759,458,037.83
合计	874,912,039.11	950,047,106.23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元。



35、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2,880,623,777.32	2,747,853,411.51
1-2年	626,326,715.84	823,406,604.05
2-3年	146,210,558.88	225,528,581.88
3年以上	199,856,179.37	263,192,257.89
合计	3,853,017,231.41	4,059,980,855.33

(2).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哈尔滨兰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68,462,678.04	合同尚未结束
北京玻钢院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42,041,651.13	合同尚未结束
大连海跃船舶装备有限公司	24,912,840.06	合同尚未结束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五研究所昆明分部	20,152,876.00	合同尚未结束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	17,703,302.34	合同尚未结束
北京毛勒桥梁设施技术有限公司	16,069,551.04	合同尚未结束
青岛海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14,859,440.00	合同尚未结束
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	13,084,800.00	合同尚未结束
上海赛文科技工程公司	12,014,160.21	合同尚未结束
中船工业成套物流（广州）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合同尚未结束
中国船舶工业系统工程研究院	9,355,000.00	合同尚未结束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8,184,173.37	合同尚未结束
重庆跃进机械厂有限公司	7,897,859.78	合同尚未结束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	6,525,000.00	合同尚未结束
青岛顺舟船用设备有限公司	6,316,488.41	合同尚未结束
江苏武东机械有限公司	6,262,281.84	合同尚未结束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6,043,200.00	合同尚未结束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	5,452,000.00	合同尚未结束
无锡市新华起重工具有限公司	5,390,458.44	合同尚未结束
青岛鑫交灵钢丝绳有限公司	5,362,073.59	合同尚未结束
中船动力有限公司	5,220,000.00	合同尚未结束
合计	311,309,834.2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6、预收款项

(1).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1,140,893,066.14	1,791,708,518.48
1-2年	357,074,119.13	386,491,565.96
2-3年	34,692,352.10	328,134,631.85
3年以上	217,662,290.88	120,646,573.56
合计	1,750,321,828.25	2,626,981,289.85

(2).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	53,954,000.00	未到结算期
STX-POS 船舶管理公司	48,838,733.67	未到结算期
浙江欧华造船有限公司	35,663,340.00	未到结算期
扬帆集团股份公司	28,460,000.00	未到结算期
福建圣龙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26,700,000.00	未到结算期
宜昌江峡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8,903,457.13	未到结算期
金海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5,120,000.00	未到结算期
上海中星船务有限公司	14,600,000.00	未到结算期
中国华晨（集团）有限公司	14,385,655.11	未到结算期
招商局重工（江苏）有限公司	14,190,000.00	未到结算期
辽宁船舶工业园有限责任公司	12,100,000.00	未到结算期
浙江宏盛造船有限公司	11,000,000.00	未到结算期
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船舶管理分公司	10,000,000.00	未到结算期
泰兴市港华船业有限公司	9,450,000.00	未到结算期
中海石油中捷石化有限公司	8,255,793.00	未到结算期
南通京华船舶有限公司	7,500,000.00	未到结算期
福建省中运船务有限公司	7,500,000.00	未到结算期
久泰能源（准格尔）有限公司	7,100,000.00	未到结算期
浙江奥泰船业制造有限公司	7,100,000.00	未到结算期
辽宁宏冠船业有限公司	7,000,000.00	未到结算期
环球造船（扬州）有限公司	6,820,000.00	未到结算期
山东金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6,640,000.00	未到结算期
沾化魏桥港口物流有限公司	6,260,000.00	未到结算期
丹东盛洋经贸有限公司	6,000,000.00	未到结算期
越南船舶工业公司	5,986,257.34	未到结算期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天津济润石油海运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	未到结算期
合计	394,527,236.25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2,811,276.01
累计已确认毛利	
减: 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项目	2,811,276.0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92,151,131.63	2,117,037,913.31	2,142,497,811.34	166,691,233.60
二、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7,445,228.52	295,677,149.18	286,498,779.38	16,623,598.32
三、辞退福利	0.00	2,008,674.02	2,008,674.02	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8,540,000.00	5,107,832.24	8,540,000.00	5,107,832.24
五、其他	0.00	67,522,098.44	67,522,098.44	0.00
合计	208,136,360.15	2,487,353,667.19	2,507,067,363.18	188,422,664.16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8,390,283.48	1,642,653,993.72	1,669,661,170.15	51,383,107.05
二、职工福利费	670,499.56	88,908,864.62	88,938,752.35	640,611.83
三、社会保险费	1,165,508.76	123,884,223.30	123,939,304.90	1,110,427.16
其中: 医疗保险费	422,779.63	104,671,283.81	105,121,531.11	-27,467.67
工伤保险费	343,321.78	10,884,858.70	10,634,499.90	593,680.58
生育保险费	399,407.35	8,328,080.79	8,183,273.89	544,214.25
四、住房公积金	56,251.14	144,251,932.85	143,886,485.08	421,698.91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4,819,262.49	38,272,359.89	26,005,559.93	67,086,062.45
六、短期带薪缺勤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	57,049,326.20	79,066,538.93	90,066,538.93	46,049,326.20
合计	192,151,131.63	2,117,037,913.31	2,142,497,811.34	166,691,233.6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7,332,331.90	249,455,521.85	243,140,640.05	13,647,213.70
2、失业保险费	112,896.62	10,663,141.54	10,636,353.38	139,684.78
3、企业年金缴费	0.00	35,558,485.79	32,721,785.95	2,836,699.84
合计	7,445,228.52	295,677,149.18	286,498,779.38	16,623,598.3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11,160,467.42	42,731,526.63
消费税	55,448,317.76	39,758,050.38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277,015,159.08	183,074,064.37
个人所得税	7,437,156.37	5,474,974.90
城市维护建设税	7,769,354.47	3,516,130.30
土地使用税	5,782,624.28	2,080,130.52
房产税	5,010,158.21	4,561,532.03
教育费附加	4,312,847.98	1,611,692.34
地方教育费附加	2,422,042.34	1,176,358.27
印花税	1,023,923.39	1,066,588.50
其他税费	197,068.22	331,866.10
合计	477,579,119.52	285,382,914.34

其他说明：

无

39、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73,628,690.19	74,373,222.94
合计	73,628,690.19	74,373,222.94

其他说明, 包括重要的超过1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 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无

4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317,801,196.00	777,708,048.90
专利费	256,690,728.44	126,789,932.36
待支付	217,111,734.03	308,588,607.89
其他	157,039,393.92	25,744,457.33
待付职工薪酬	66,258,811.58	18,154,902.89
保证金	46,872,380.44	23,202,626.40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25,292,800.00
股权转让款		9,287,205.4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7,260,756.85
合计	1,061,774,244.41	1,392,029,338.09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00,000,000.00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到期的其他长期负债	4,320,000.00	7,590,000.00
合计	4,320,000.00	707,590,000.00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预提费用	1,277,026.62	974,285.61
合计	1,277,026.62	974,285.61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信用借款	735,324,367.61	1,150,000,000.00
合计	935,324,367.61	1,350,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长期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离职后福利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299,960,000.00	285,520,000.00
二、辞退福利	20,850,000.00	45,240,000.00
三、其他长期福利	-5,107,832.24	-8,540,000.00
合计	315,702,167.76	322,220,000.00

(2)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期初余额	285,520,000.00	360,730,000.00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11,600,000.00	-17,950,000.00
1. 当期服务成本	-18,900,000.00	-21,250,000.00
2. 过去服务成本	930,000.00	-
3. 结算利得(损失以“-”表示)	-2,190,000.00	-7,260,000.00
4. 利息净额	8,560,000.00	10,560,000.00
三、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收益成本	11,710,000.00	-43,040,000.00
1. 精算利得(损失以“-”表示)	11,710,000.00	-43,040,000.00
2. 其他		
四、其他变动	14,330,000.00	-14,220,000.0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结算时支付的对价	-	-
2. 已支付的福利	-8,920,000.00	-5,120,000.00
3. 重分类至 1 年以内到期	23,250,000.00	-9,100,000.00
五、期末余额	299,960,000.00	285,520,000.00

计划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期初余额	285,520,000.00	360,730,000.00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11,600,000.00	-17,950,000.00
三、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收益成本	11,710,000.00	-43,040,000.00
四、其他变动	14,330,000.00	-14,220,000.00
五、期末余额	299,960,000.00	285,520,000.00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9、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国拨资金（基建）	430,200,000.00	20,000,000.00		450,200,000.00	
动力产业园项目国拨资金	254,200,000.00	93,200,000.00		347,400,000.00	
动态保军项目	190,000,000.00			190,000,000.00	
宜柴公司拆迁补偿款		188,779,911.19	3,664,504.73	185,115,406.46	
大型水面舰船研发平台建设	150,000,000.00	26,000,000.00		176,000,000.00	
大型海洋工程及船舶配套设备升级扩建	50,220,000.00			50,220,000.00	
高端船舶与海洋工程平台建设项目		47,100,000.00		47,100,000.00	
武汉船机 E 项目	25,000,000.00	20,000,000.00		45,000,000.00	
甲板机械扩建项目	34,700,000.00			34,700,000.00	
02 批产	22,297,735.19			22,297,735.19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海洋工程机电设备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20,000,000.00		20,000,000.00	
军用舰船调距桨及轴系等关键零部件加工设备换脑工程		6,521,500.00		6,521,500.00	
小巨人项目	7,296,814.05		1,171,814.05	6,125,000.00	
** 酸循环化成技术	3,062,403.60			3,062,403.60	
科技专项款	3,000,000.00			3,000,000.00	
高新三期项目	35,600,000.00	8,900,000.00	44,500,000.00		
武汉船机 A 项目	29,800,000.00		29,800,000.00		
核电站主泵超声波清洗装置成果转化	4,500,000.00		4,500,000.00		
基建项目	2,391,079.88		2,391,079.88		
其他项目	3,338,146.36	20,453,468.58	19,714,130.63	4,077,484.31	
合计	1,245,606,179.08	450,954,879.77	105,741,529.29	1,590,819,529.56	/

其他说明:

2017年8月3日,公司三级子公司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船柴”)与西陵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签订协议,西陵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针对宜昌船柴被征收的土地、房屋建筑物、树木等给予公司1.95亿元补偿金,公司于2017年收到补偿金1.95亿元,上交增值税600万元,增加专项应付款1.89亿元。本期减少的366万元中,冲减本期征收的房屋土地净值309万元,支付给职工个人占用家属区的补偿57万元。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产品质量保证	30,997,144.79	23,803,842.70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65,260,492.65	50,749,963.88	
其他			
三供一业改造费	54,980,000.00	54,980,000.00	
合计	151,237,637.44	129,533,806.58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1、“三供一业”改造费系中国动力子公司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产生。经集团公司及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涉及供水、供电、供天然气等社会职能的移交按规定需投入完成的改造支出,根据双方签订的移交协议或由第三方出具的工程施工预算书于2007年9月30日预计负债并核减报表净资产的金额合计5,498.00万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上述企业的社会职能移交工作尚在进行中。

2、本公司预计负债年末余额中的产品质量保证系本公司下属的青岛海西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对于已交付客户但尚处于质保期的产品计提相应的质量保证业务金额合计2,380.38万元。

3、本公司预计负债中的待执行亏损合同义务系本公司下属部分柴油机制造企业签订的部分销售合同有可能成为亏损合同，按照本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三）所述的会计政策的规定，截止2017年12月31日，确认的亏损合同预计负债金额合计5075万元。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51,624,269.21	76,947,991.00	22,583,446.34	305,988,813.87	
合计	251,624,269.21	76,947,991.00	22,583,446.34	305,988,813.87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 与收益相关
基建项目拨款	82,457,158.49		1,979,772.84		80,477,385.65	与资产相关
徐水园区基础设施建设费补贴	58,809,794.23		3,546,319.25		55,263,474.98	与资产相关
海洋工程设备补贴	50,085,000.00		5,565,000.00		44,520,000.00	与资产相关
大型船用柴油机配套项目		39,609,991.00	0		39,609,991.00	与资产相关
徐水县地方税收奖励	13,699,726.42		825,284.73		12,874,441.69	与资产相关
500万高性能电池项目	12,437,500.00		750,000.00		11,687,500.00	与资产相关
购置大型复合式钻镗床	9,533,333.33		800,000.04		8,733,333.29	与资产相关
低速柴油机研制项目		11,600,000.00	3,050,000.00		8,550,000.00	与资产相关
500万项目央企进冀项目专项资金	10,000,000.00		1,518,987.34		8,481,012.66	与资产相关
海洋工程装备技改经费		8,000,000.00	800,000.00		7,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智能制造项目资金		7,000,000.00	700,000.00		6,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物联网发展专项资金	5,500,000.00		0		5,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清洁生产项目	5,850,000.00		650,000.00		5,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船舶动力系统绿色设计关键技术研究-系统(专项经费)		4,900,000.00			4,9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船舶动力系统绿色设计关键技术研究-节能(专项经费)		1,100,000.00			1,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工业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控制技术与示范项目		1,280,000.00	232,679.06		1,047,320.94	与资产相关
清苑产业升级项目	1,170,000.00		130,000.00		1,040,000.00	与资产相关
大型海洋工程及船舶设备升级改造建设		1,000,000.00	16,666.67		983,333.33	与资产相关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其他 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大功率拖轮混合动力系统集成设计技术研究(专项经费)		560,000.00			560,000.00	与资产相关
混合动力车用锂离子电池研发项目	336,870.00		37,430.00		299,440.00	与资产相关
张江炼厂节能环保关键设备研制项目		1,048,000.00	826,419.67		221,580.33	与资产相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	740,000.00				74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上海科学技术委员会	400,000.00				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援企稳岗补贴	165,800.00		165,800.00			与收益相关
膜式蓄压器关键技术研究	139,086.74	850,000.00	989,086.74			与资产相关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员会	300,000.00				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51,624,269.21	76,947,991.00	22,583,446.34		305,988,813.8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股份总数	1,739,190,872.00			-5,120,000.00	-5,120,000.00	1,734,070,872.00

其他说明:

2014年,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向146名激励对象授予512万股限制性股票,并设定三年解锁期及业绩考核条件。2017年3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计划,由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重合,公司决定终止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全部512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于2017年完成回购。

54、其他权益工具

(1)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9,264,114,263.40	41,000,000.00	291,027,708.32	19,014,086,555.08
其他资本公积	109,748,181.56	61,504,957.45		171,253,139.01
合计	19,373,862,444.96	102,504,957.45	291,027,708.32	19,185,339,694.09

其他说明, 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2017年4月公司与关联方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 其中公司拟以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100%股权出资, 作价人民币284,087.10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74.21%, 从而对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由100%变为74.21%, 导致股本溢价减少254,412,333.72元。

2、因本公司对子公司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增资365,200,000.00元, 导致持股比例由78.85%变成80.39%, 由此产生少数股东权益增加8,919,894.60元, 相应减少股本溢价8,919,894.60元。

3、本期因增加国拨资金使其他资本公积增加61,504,957.45元。

4、2017年3月10日, 公司授予854名职工1,724.10万份股票期权, 授予的股票期权计入2017年的费用导致股本溢价增加4100万元。

5、因注销前期限限制性股票, 冲回股本溢价27,695,480.00元。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限制性股票	25,292,800.00		25,292,800.00	
合计	25,292,800.00		25,292,800.00	

其他说明, 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当期 转入损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569,441.00	-11,710,000.00		-574,200.00	-9,408,044.23	-1,727,755.77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16,569,441.00	-11,710,000.00		-574,200.00	-9,408,044.23	-1,727,755.77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6,569,441.00	-11,710,000.00		-574,200.00	-9,408,044.23	-1,727,755.77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44,179,784.89	32,767,317.38	36,669,807.55	40,277,294.72
合计	44,179,784.89	32,767,317.38	36,669,807.55	40,277,294.7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76,696,495.36	59,519,387.26		236,215,882.62
合计	176,696,495.36	59,519,387.26		236,215,882.62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114,361,015.98	3,095,819,543.1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114,361,015.98	3,095,819,543.1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01,742,530.91	1,073,249,000.7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9,519,387.26	54,707,527.8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381,995,680.58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润	4,874,588,479.05	4,114,361,015.9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2,808,284,866.99	18,856,801,420.12	22,079,121,703.21	18,303,285,934.66
其他业务	338,817,769.20	304,029,693.69	226,154,273.57	218,517,474.95
合计	23,147,102,636.19	19,160,831,113.81	22,305,275,976.78	18,521,803,409.61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207,844,751.03	171,348,391.51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56,686,144.64	44,131,160.00
教育费附加	44,156,107.24	33,769,459.54
资源税		
房产税	27,800,557.94	18,277,830.07
土地使用税	28,852,317.40	17,625,657.77
车船使用税	173,352.09	85,781.27
印花税	14,185,204.37	7,931,686.38
其他税费	2,516,160.95	8,059,238.92
合计	382,214,595.66	301,229,205.46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费	187,413,236.55	184,042,895.45
职工薪酬	112,063,327.83	94,876,714.13
销售服务费	50,231,386.38	77,206,181.31
差旅费	26,830,236.19	18,077,039.37
租赁费	14,667,337.19	13,456,450.71
样品及产品损耗	541,922.11	484,004.66
装卸费	8,640,762.41	10,000,997.24
广告费	7,640,266.07	4,612,856.87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业务经费	7,343,453.06	6,126,893.61
包装费	5,140,434.20	3,489,990.11
办公费	3,984,913.13	3,206,274.70
展览费	3,600,917.08	4,603,367.70
三包损失	2,857,218.54	3,240,268.06
其他	25,355,316.50	25,918,220.51
合计	456,310,727.24	449,342,154.43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08,098,033.31	676,336,140.16
研究与开发费	526,054,786.05	582,162,867.07
折旧费	78,254,303.51	84,230,061.87
无形资产摊销	55,335,487.07	26,567,749.90
修理费	52,281,683.64	45,653,823.71
差旅费	30,833,625.58	24,754,076.00
租赁费	21,280,772.76	49,943,952.30
办公费	15,264,186.27	16,663,397.78
业务招待费	12,070,025.32	10,859,596.27
聘请中介机构费	10,945,376.00	5,800,964.01
水电费	10,155,600.07	11,518,962.74
诉讼费	4,499,904.60	3,102,702.76
保险费	2,669,321.45	10,917,186.82
劳动保护费	2,565,007.05	1,875,575.24
咨询费	2,320,541.24	969,658.67
低值易耗品摊销	2,253,154.44	3,351,794.04
技术转让费	2,196,954.35	2,018,844.94
其他	165,903,112.36	142,585,919.93
合计	1,702,981,875.07	1,699,313,274.21

其他说明:

无



65、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14,257,619.97	271,301,673.87
利息收入	-194,157,592.84	-156,687,807.38
汇兑损益	54,958,132.74	-13,505,078.93
其他	12,224,073.35	18,539,389.73
合计	87,282,233.22	119,648,177.29

其他说明：

无

66、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33,739,380.78	77,183,433.64
二、存货跌价损失	18,071,750.99	14,391,945.26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4,007,384.43	771,382.39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26,400.00	
合计	65,844,916.20	92,346,761.29

其他说明：

无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583,586.62	41,316.0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7,493,713.74	4,324,572.54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785,200.00	-166,096.50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86,410,958.91	39,890,410.96
其他	6,187,490.98	0
合计	92,723,377.01	44,090,153.01

其他说明：

无

69、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35,754,334.81	85,318,283.40	35,754,334.81
盘盈利得	1,043.77		1,043.77
其他	98,906,674.74	47,315,379.02	98,906,674.74
合计	134,662,053.32	132,633,662.42	134,662,053.3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 / 与收益相关
薛家岛街道办事处财政所企业扶持资金	14,6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大气污染锅炉改造专项资金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 / 与收益相关
河北省财政厅、人社厅“人才培训基地-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扶持资金	1,57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外贸出口奖励金	1,378,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区财政局“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奖励资金”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张店区财政局双50强企业资金款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进口贴息	941,338.00		与收益相关
昌平区科技创新拨付资金	9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张江炼厂节能环保关键设备研制项目	826,419.67		与资产相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知识产权费	560,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科技项目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津贴	44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第五批黄鹤英才)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引智费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两维费		18,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军转民财政贴息款		11,528,550.00	与收益相关
海工设备补贴		5,565,000.00	与资产相关
非船贷款贴息		5,301,450.00	与收益相关
军转民贴息贷款		4,290,000.00	与收益相关
徐水园区基础设施建设费补贴		3,546,319.25	与资产相关
其他	5,198,577.14	36,886,964.15	
合计	35,754,334.81	85,318,283.4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0、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盘亏损失		462,674.71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007,376.85	2,986,603.92	3,007,376.85
其他	45,929,679.68	11,534,698.07	45,929,679.68
合计	48,937,056.53	14,983,976.70	48,937,056.53

其他说明：

无

71、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69,462,040.06	235,026,025.60
递延所得税费用	-2,579,913.85	7,866,591.84
合计	266,882,126.21	242,892,617.44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549,648,340.43
按法定 / 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87,412,085.1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38,733,011.0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1,336,417.0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133,364.9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所得税费用	266,882,126.2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2、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

73、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及其他	211,147,737.05	930,611,345.27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57,005,428.46	156,687,807.40
收到政府补助	164,872,845.06	65,063,506.43
收到保证金、备用金	126,827,387.13	12,711,386.77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科研拨款	81,802,687.61	
收土地整改还款	32,210,000.00	
收到退还土地预付款	25,873,500.00	
合计	799,739,585.31	1,165,074,045.8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及其他	825,313,507.36	923,732,552.49
运输费	187,413,236.55	184,042,895.45
支付的保证金、备用金	72,774,036.83	
研发费用	71,323,793.92	
差旅费	57,663,861.77	42,831,115.37
修理费	52,281,683.64	45,653,823.71
销售服务费	50,231,386.38	77,206,181.31
租赁费	35,948,109.95	63,400,403.01
办公费	19,249,099.40	19,869,672.48
财务费用	12,224,073.35	18,539,389.73
业务招待费	12,070,025.32	10,859,596.27
聘请中介机构费	10,945,376.00	5,800,964.01
水电费	10,155,600.07	11,518,962.74
装卸费	8,640,762.41	10,000,997.24
其他费用	218,309,057.30	209,461,485.22
合计	1,644,543,610.25	1,622,918,039.0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宜昌拆迁还建资金	195,001,001.00	
收到基建及科研项目拨款		106,615,503.53
海洋装备发展金		60,000,000.00
委托贷款		404,567,796.29
其他		14,036,578.63
合计	195,001,001.00	585,219,878.45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基建项目	25,620,709.78	
其他	278,654.00	9,549,627.33
合计	25,899,363.78	9,549,627.3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5).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承兑汇票及国内信用证贴现	950,047,106.23	802,892,270.16
专项拨款	255,200,000.00	243,981,187.46
其他		44,054,201.14
合计	1,205,247,106.23	1,090,927,658.76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归还借款		1,081,5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和国内信用证付款	874,912,039.11	960,802,909.69
承销费用		101,753,300.00
股权登记费		452,425.27
限制性股票回购	23,751,680.00	
分配股利手续费	596,326.12	
合计	899,260,045.23	2,144,508,634.9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82,766,214.22	1,041,765,045.67
加：资产减值准备	65,844,916.20	92,346,761.2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67,750,968.92	501,778,170.60
无形资产摊销	60,932,937.55	38,031,329.8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867,726.87	1,596,587.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33,968.65	-1,324,829.8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07,376.85	2,986,603.9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14,257,619.97	281,940,715.4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2,723,377.01	-44,090,153.0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34,020.09	8,564,149.3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5,893.76	-697,557.4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15,989,216.88	1,146,012,662.4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40,039,382.88	-149,303,684.5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552,924,985.77	-2,388,999,575.25
其他	32,432,896.66	10,000,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350,753.04	540,606,225.4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468,435,926.37	17,104,322,842.3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7,104,322,842.34	5,766,161,482.7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35,886,915.97	11,338,161,359.61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4,468,435,926.37	17,104,322,842.34
其中：库存现金	1,681,111.00	1,836,018.1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4,466,754,815.37	17,102,486,824.2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468,435,926.37	17,104,322,842.3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69,752,457.40	详见附注五、(一)
应收票据	28,197,725.00	质押
合计	597,950,182.40	/

其他说明：

无



77、外币货币性项目

(1).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44,061,803.14	6.5342	287,908,634.11
欧元	110,251.98	7.8023	860,219.05
港币	459.11	0.8359	383.77
日元	18,535,243.18	0.0579	1,073,190.58
英镑	2.07	8.7826	18.18
瑞士法郎	0.01	6.6779	0.07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1,639,057.32	6.5342	76,051,890.15
欧元	3,545,434.22	7.8023	27,662,523.01
日元	6,596,633.00	0.0579	381,832.91

其他说明：

无

(2).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8、套期

适用 不适用

79、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基建项目拨款	80,477,385.65	递延收益	1,979,772.84
徐水园区基础设施建设费补贴	55,263,474.98	递延收益	3,546,319.25
海洋工程设备补贴	44,520,000.00	递延收益	5,565,000.00
大型船用柴油机配套项目	39,609,991.00	递延收益	-
徐水县地方税收奖励	12,874,441.69	递延收益	825,284.73
500万高性能电池项目	11,687,500.00	递延收益	750,000.00
购置大型复合式钻镗床	8,733,333.29	递延收益	800,000.04
低速柴油机研制项目	8,550,000.00	递延收益	3,050,000.00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500 万项目央企进冀项目专项资金	8,481,012.66	递延收益	1,518,987.34
海洋工程装备技改经费	7,200,000.00	递延收益	800,000.00
智能制造项目资金	6,300,000.00	递延收益	700,000.00
物联网发展专项资金	5,500,000.00	递延收益	-
清洁生产项目	5,200,000.00	递延收益	650,000.00
船舶动力系统绿色设计关键技术研究 - 系统 (专项经费)	4,900,000.00	递延收益	-
船舶动力系统绿色设计关键技术研究 - 节能 (专项经费)	1,100,000.00	递延收益	-
工业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控制技术与示范项目	1,047,320.94	递延收益	232,679.06
清苑产业升级项目	1,040,000.00	递延收益	130,000.00
大型海洋工程及船舶设备升级改造建设	983,333.33	递延收益	16,666.67
大功率拖轮混合动力系统集成设计技术研究 (专项经费)	560,000.00	递延收益	-
混合动力车用锂离子电池研发项目	299,440.00	递延收益	37,430.00
张江炼厂节能环保关键设备研制项目	221,580.33	递延收益	826,419.67
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	740,000.00	递延收益	-
上海科学技术委员会	400,000.00	递延收益	-
膜式蓄压器关键技术研究		递延收益	989,086.74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员会	300,000.00	递延收益	-
两维费	24,750,000.00	其他收益	24,750,000.00
平台项目补助资金	8,930,000.00	其他收益	8,930,000.00
园区蒸汽管网建设费及市政给水接口费	6,108,450.00	其他收益	6,108,450.00
核电站主泵超声波清洗装置成果转化	4,500,000.00	其他收益	4,500,000.00
河柴项目财政贴息	2,130,000.00	其他收益	2,130,000.00
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奖励	2,0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0
加工测量项目	1,830,000.00	其他收益	1,830,000.00
新增 100 万只全密封免维护铅酸蓄电池建设	1,500,000.00	其他收益	1,500,000.00
连杆应力研究项目	1,0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0
财政局专项补助	1,0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0
可靠性项目	700,000.00	其他收益	700,000.00
丁二烯螺杆压缩机组国产化研制	671,814.05	其他收益	671,814.05
薛家岛街道办事处对外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政府补助	515,600.00	其他收益	515,600.00
工艺气螺杆压缩机扩大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5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0
超高负荷受热零部件项目	436,000.00	其他收益	436,000.00
动力锂离子电池及电极材料研发能力建设项目	30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0
青岛市黄岛区 2017 年第三批科技专项资金	245,078.00	其他收益	245,078.00
可靠性设计、验证项目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核电站废物屏蔽转运装置	70,000.00	其他收益	70,000.00
薛家岛街道办事处财政所企业扶持资金	14,640,000.00	营业外收入	14,640,000.00
大气污染锅炉改造专项资金	3,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3,000,000.00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河北省财政厅、人社厅“人才培训基地 -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3,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3,000,000.00
企业扶持资金	1,570,000.00	营业外收入	1,570,000.00
收外贸出口奖励金	1,378,000.00	营业外收入	1,378,000.00
高新区财政局“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奖励资金”	1,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1,000,000.00
张店区财政局双 50 强企业资金款	1,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1,000,000.00
进口贴息	941,338.00	营业外收入	941,338.00
昌平区科技创新拨付资金	900,000.00	营业外收入	900,000.00
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知识产权费	560,000.00	营业外收入	560,000.00
省科技项目资金	500,000.00	营业外收入	500,000.00
高新津贴	440,000.00	营业外收入	440,000.00
政府补助（第五批黄鹤英才）	400,000.00	营业外收入	400,000.00
引智费	400,000.00	营业外收入	400,000.00
其他	4,949,231.41	营业外收入	4,949,231.41
淄博火炬贴息	5,650,000.00	财务费用	5,650,000.00
武汉船机贴息	6,754,500.00	财务费用	6,754,500.00
合计	410,358,825.33		126,787,657.80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0、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大连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	74.21%	同受中国重工集团公司最终控制	2017/4/28	取得控制权	636,914,078.11	5,093,018.30	1,130,007,504.83	-19,890,243.79
淄博火炬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	同受中国重工集团公司最终控制	2017/8/28	取得控制权				
火炬新区建设项目		同受中国重工集团公司最终控制	2017/8/28	取得控制权				

其他说明：

1、公司与关联方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其中公司拟以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100%股权出资，作价人民币284,087.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4.21%；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其享有的投入大连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船柴”）的国拨资金形成的国有独享资本公积14,980.00万元出资，作价人民币14,98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91%；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大连船柴100%股权出资，作价人民币83,763.0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1.88%。上述交易事项完成后，公司对大连船柴间接持股74.21%，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2017年8月12日，公司以募集资金7,726.08万元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淄博火炬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火炬能源”）进行增资，拟通过火炬能源收购淄博火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火炬控股”）持有的淄博火炬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火炬科技”）100%股权及火炬控股在淄川火炬新区建设项目相关资产负债经审计、评估后的净资产。淄博火炬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系2016年12月成立。公司吸收合并火炬新区相关资产负债，及火炬科技公司的股权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合并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大连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	火炬新区建设项目及淄博火炬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 现金	784,018,106.61	77,260,800.00
--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77,260,800.00
-- 或有对价	784,018,106.61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无



(3).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大连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		火炬新区建设项目及淄博火炬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4,040,406,870.60	4,022,274,370.56	552,975,471.34	552,975,471.34
货币资金	512,396,163.69	310,911,840.54	171,755.85	171,755.85
应收款项	1,150,475,868.57	1,132,914,047.54	8,461,147.34	8,461,147.34
存货	562,662,117.40	724,975,003.34		
固定资产	1,414,581,495.49	1,457,555,693.83		
无形资产	355,973,825.22	359,310,823.62	270,976,305.82	270,976,305.82
在建工程	44,317,400.23	36,606,961.69	273,366,262.33	273,366,262.33
负债：	3,510,801,097.71	3,499,044,814.53	487,415,018.86	487,415,018.86
借款	1,804,720,473.82	1,787,320,473.82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应付款项	1,706,080,623.89	1,711,724,340.71	53,215,018.86	53,215,018.86
专项应付款			254,200,000.00	254,200,000.00
净资产	529,605,772.89	523,229,556.03	65,560,452.48	65,560,452.48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529,605,772.89	523,229,556.03	65,560,452.48	65,560,452.48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无

其他说明：

无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5月24日，为进一步突出业务专业性，公司以自有资金设立中船重工黄冈贵金属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贵金属材料的研究、生产及销售）和中船重工黄冈水中装备动力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电池研发、生产、销售及水中动力设备销售、技术成熟咨询服务及进出口业务）。上述两家公司注册资本分别为500万元。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风帆有限责任公司	保定	保定	制造	100		划转
上海风帆蓄电池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销售服务		100	划转
唐山风帆宏文蓄电池有限公司	唐山	唐山	制造		99	划转
保定风帆新能源有限公司	保定	保定	制造		100	划转
保定风帆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保定	保定	制造		75	划转
保定风帆精密铸造制品有限公司	保定	保定	制造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保定市风帆机电设备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保定	保定	制造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河南风帆物资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郑州	郑州	制造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风帆（扬州）有限责任公司	高邮	高邮	制造		70	新设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	青岛	青岛	制造	74.21		新设
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	宜昌	宜昌	制造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宜昌兴舟重型铸锻有限公司	宜昌	宜昌	制造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大连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	大连	大连	制造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青岛海西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	青岛	青岛	制造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洛阳	洛阳	制造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洛阳河柴齐耀铸造有限公司	洛阳	洛阳	制造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	武汉	制造	80.39		同一控制下合并
青岛海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	青岛	制造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武汉海润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	制造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武汉铁锚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	制造		83.06	同一控制下合并
常州旭尔发焊业有限公司	常州	常州	制造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武汉铁锚焊接材料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	武汉	制造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淄博火炬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淄博	淄博	制造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淄博火炬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淄博	淄博	制造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淄博拓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淄博	淄博	制造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淄博拓驰电器有限公司	淄博	淄博	制造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淄博火炬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淄博	淄博	制造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中船重工齐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制造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上海齐耀重工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研发、制造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上海齐耀热能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制造		70	同一控制下合并
上海齐耀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制造	15	4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齐耀螺杆机械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制造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上海齐耀发动机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制造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上海齐耀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制造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中船重工柴油机动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制造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上海中船重工船舶推进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研发、制造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哈尔滨	哈尔滨	研发、制造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哈尔滨广瀚动力传动有限公司	哈尔滨	哈尔滨	制造	71.07		同一控制下合并
哈尔滨广瀚燃气轮机有限公司	哈尔滨	哈尔滨	制造	70.54		同一控制下合并
无锡市三元燃机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	无锡	制造	56		同一控制下合并
武汉长海电力推进和化学电源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	研发、制造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湖北长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	制造	30	70	同一控制下合并
青岛海西电气有限公司	青岛	青岛	制造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青岛海西电机有限公司	青岛	青岛	制造	7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武汉海王核能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	研发、制造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武汉海王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	制造	51		同一控制下合并
中船重工特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	武汉	制造	28.47	27.81	同一控制下合并
中船重工黄冈贵金属有限公司	黄冈	黄冈	制造	100		新设
中船重工黄冈水中装备动力有限公司	黄冈	黄冈	制造	100		新设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与关联方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其中公司以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100%股权出资,作价人民币284,087.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4.21%;中船重工集团以其享有的投入大连船柴的国拨资金形成的国有独享资本公积14,980.00万元出资,作价人民币14,98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91%;中国重工以其持有的大连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100%股权出资,作价人民币83,763.0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1.88%。上述交易事项完成后,公司对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由直接持股100%变为间接持股74.21%。

(2) 2017年8月12日,公司以募集资金 36,520万元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用于承诺的募投项目建设。增资后公司对武汉船机的持股比例由78.85%增加到80.39%。

(2).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成本 / 处置对价		
-- 现金		365,200,000.00
--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 股权	393,020,444.06	
购买成本 / 处置对价合计	393,020,444.06	365,200,000.00
减:按取得 / 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647,432,777.78	374,119,894.60
差额	-254,412,333.72	-8,919,894.60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254,412,333.72	-8,919,894.60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上海瓦锡兰齐耀柴油机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制造业	50		权益法
保定风帆美新蓄电池隔板制造有限公司	保定	保定	制造业	42		权益法
武汉川崎船用机械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	制造业	45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不适用

(2).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 上期发生额	
	上海瓦锡兰齐耀柴油机有限公司	保定风帆美新蓄电池隔板制造有限公司	上海瓦锡兰齐耀柴油机有限公司	保定风帆美新蓄电池隔板制造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43,770,087.34	130,690,085.22	157,012,351.41	128,414,303.23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9,282,930.49	23,639,354.38	100,799,356.52	11,559,978.67
非流动资产	53,507,734.48	151,190,541.96	60,196,933.55	167,232,065.73
资产合计	197,277,821.82	281,880,627.18	217,209,284.96	295,646,368.96
流动负债	51,008,857.26	67,332,050.84	60,965,293.70	99,341,303.18
非流动负债	-	10,140,744.31		11,552,327.11
负债合计	51,008,857.26	77,472,795.15	60,965,293.70	110,893,630.29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46,268,964.56	204,407,832.03	156,243,991.26	184,752,738.67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73,134,482.28	85,851,289.46	78,121,995.63	77,596,150.24
调整事项	537,989.98	5,956,324.81	707,003.01	5,956,324.81
-- 商誉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其他	537,989.98	5,956,324.81	707,003.01	5,956,324.81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73,672,472.26	91,807,614.27	78,828,998.64	83,552,475.06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01,967,083.65	202,355,151.81	141,014,605.75	226,540,094.49
财务费用	-947,377.69	3,231,084.76	-220,368.08	3,326,620.32
所得税费用	-798,971.17	4,018,978.17	1,020,965.19	4,925,068.94
净利润	1,686,947.24	19,655,093.36	2,816,169.67	20,958,070.81



	期末余额 /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 上期发生额	
	上海瓦锡兰齐耀柴 油机有限公司	保定风帆美新蓄 电池隔板制造 有限公司	上海瓦锡兰齐耀柴 油机有限公司	保定风帆美新蓄 电池隔板制造 有限公司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686,947.24	19,655,093.36	2,816,169.67	21,016,373.89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6,000,000.00		7,0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3).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 上期发生额	
	武汉川崎船用机械 有限公司	武汉川崎船用机械 有限公司	XX 公司	XX 公司
流动资产	163,491,636.25	209,755,524.19		
非流动资产	23,408,371.95	26,131,450.00		
资产合计	186,900,008.20	235,886,974.19		
流动负债	77,934,577.62	110,375,108.41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77,934,577.62	110,375,108.41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08,965,430.58	125,511,865.78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49,034,443.76	56,480,339.60		
调整事项	670,070.07			
-- 商誉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其他	670,070.07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49,704,513.83	56,480,339.60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84,342,335.68	157,813,948.64		
净利润	-15,057,390.61	1,815,908.03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5,057,390.61	1,815,908.03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15,806,399.81		

其他说明

无



(4).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0,866,162.48	21,079,691.7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净利润	-13,529.22	-606,807.61
-- 其他综合收益		
-- 综合收益总额	-13,529.22	-606,807.61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00,135,217.82	108,203,919.52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净利润	-7,892,844.46	-2,645,324.27
-- 其他综合收益		
-- 综合收益总额	-7,892,844.46	-2,645,324.27

其他说明

无

(5).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但是董事会已授权本公司风险管理部门设计和实施能确保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得以有效执行的程序。董事会通过部门主管递交的月度报告来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本公司的内部审计师也会审计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并且将有关发现汇报给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二)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长期借款以及应付债券。公司目前的政策是固定利率借款占外部借款的6%。为维持该比例，本公司可能运用利率互换以实现预期的利率结构。尽管该政策不能使本公司完全避免支付的利率超出现行市场利率的风险，也不能完全消除与利息支付波动相关的现金流量风险，但是管理层认为该政策实现了这些风险之间的合理平衡。

于2017年12月31日，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100个基点，则本公司的净利润将减少或增加35,832,341.76元（2016年12月31日：45,216,945.65元）。管理层认为100个基点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利率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汇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于2017年度及2016年度，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12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投资管理	630.00	26.23	57.95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无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保定风帆美新蓄电池隔板制造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武汉布洛克斯玛热交换器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大连万德厚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武汉川崎船用机械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武汉船机盛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武汉佳安运输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	股东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九研究所	股东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二研究所	股东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	股东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	股东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公司
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公司
保定风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保定风帆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北京蓝波今朝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北京赛思亿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北京长城电子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北京中船东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北京中船汉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渤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渤海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船舶重工大厦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大连船舶工业船机重工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大连船舶工业电气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大连船舶工业工程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大连船舶工业公司（集团）	同一实际控制人
大连船舶工业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大连船舶工业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大连船舶工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大连船舶工业中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大连船舶明珠酒店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大连船舶重工船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船务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钢结构制作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运输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长兴造船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大连船用阀门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大连船用推进器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大连达发铸造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大连付家庄国际村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大连海跃船舶装备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大连渔轮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大连造船厂实业开发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大连长海船厂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大连中船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大连中船新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德州齐耀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广州柴油机厂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广州协同和柴油机销售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贵州中船路鑫矿用高新装备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哈尔滨广瀚科技创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哈尔滨广瀚新能动力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邯郸派瑞电器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邯郸派瑞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杭州淄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河北汉光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河北省蓄电池质量监督检验站	同一实际控制人
葫芦岛渤船舫装模块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湖北华舟重工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湖北华舟重工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湖北武船鸿路重工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九江七所精密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昆明船舶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昆明昆船物流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昆山江锦机械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连云港杰瑞电子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洛阳河柴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洛阳双瑞精铸钛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洛阳双瑞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秦皇岛远舟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青岛北船管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青岛北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青岛海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青岛双瑞海洋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青岛武船重工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山海关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山海关造船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山西汾西机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山西汾西热能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山西汾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山西江淮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山西平阳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陕柴重工（上海）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上海大华联轴器厂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上海衡拓船舶设备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上海衡拓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上海华泾电站设备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上海凌耀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上海齐耀膨胀机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上海赛文科技工程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上海斯玛德大推船用螺旋桨设计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上海新中动力机厂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上海中船长欣线缆配套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上海众惠自动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深圳中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天津新港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潍坊天泽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无锡齐耀华东隔振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武船重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武汉船舶工业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武汉船舶物资储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武汉大海信息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武汉海博瑞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武汉海王机电工程技术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武汉海王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武汉海翼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武汉荷田大酒店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武汉华海通用电气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武汉华之洋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武汉华中天易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武汉凌安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武汉迈力特通信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武汉双柳武船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武汉武船船舶设计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武汉武船国际油气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武汉武船机电模块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武汉武船计量试验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武汉武船金属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武汉武船重型装备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武汉长海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武汉重工通达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西安天虹电气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宜昌江峡船舶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宜昌江峡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云南昆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昭通齐泓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船永志泰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船重工（青岛）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船重工（青岛）海洋装备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船重工（上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船重工（武汉）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设计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船重工（武汉）凌久高科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船重工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船重工海声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船重工海鑫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船重工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船重工龙江广瀚燃气轮机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船重工鹏力（南京）智能装备系统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船重工天禾船舶设备江苏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武汉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船重工西安东仪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船重工西安凌舞会议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船重工中南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船重工重庆液压机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船重工重庆长平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船重工重庆智能装备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船舶工业贸易武汉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东北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华北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华东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西南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云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中南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二研究所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二研究所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九研究所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七研究所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七研究所九江分部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无锡分部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五研究所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五研究所昆明分部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五研究所五〇工厂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一研究所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六〇研究所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二研究所青岛研究所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〇研究所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三研究所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四研究所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五研究所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十二研究所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七五〇试验场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重庆安特瑞润滑设备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重庆川东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重庆海装风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重庆衡山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重庆红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重庆江增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重庆江增机械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重庆清平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重庆远风机械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重庆远风模具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重庆跃进机械厂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重庆长江涂装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重庆长涂涂装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重庆长征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淄博火炬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淄博火炬控股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淄博火炬塑胶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淄博顺航蓄电池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395,777.97	280,433.34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3,889.77	12,392.66
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3,182.65	21,272.27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3,020.15	790.38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二研究所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8,157.20	133,874.20
保定风帆美新蓄电池隔板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7,565.99	10,755.11
大连船用推进器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4,488.97	2,041.70
大连海跃船舶装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4,373.71	8,091.91
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4,260.31	33.65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总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3,339.10	4,543.86
重庆江增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3,196.32	769.96
山西汾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832.07	2,520.00
武汉海王机电工程技术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577.49	17.56
武汉海王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424.17	115.11
重庆红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222.91	6,885.74
山西江淮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174.59	25.64
武汉大海信息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131.39	881.31
大连船舶工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035.33	1,559.46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武汉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017.80	3,015.32
淄博火炬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950.50	
上海凌耀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846.15	5,163.76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694.76	6,939.74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614.49	7,756.20
上海赛文科技工程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554.66	75.16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433.14	2,877.29
宜昌江峡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356.17	7,735.45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大连船舶工业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355.80	162.73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353.08	2,643.00
青岛海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323.95	45.49
重庆跃进机械厂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216.66	1,314.34
重庆清平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215.22	2.55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五研究所昆明分部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966.8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949.78	1,336.25
青岛北船管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892.04	589.41
淄博火炬塑胶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649.87	685.32
武汉佳安运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620.61	
广州协同和柴油机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607.03	
重庆衡山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541.96	1,728.59
武汉船机盛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503.21	
河北汉光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477.12	1,040.96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一研究所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348.00	850.58
中船重工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344.43	776.20
洛阳双瑞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332.80	34.58
重庆长征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92.20	226.12
中国船舶工业贸易武汉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78.49	27,846.15
中船重工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46.82	
大连达发铸造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38.39	192.55
武汉重工通达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23.91	374.00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86.79	
洛阳河柴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84.76	4.42
大连万德厚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72.00	
陕柴重工（上海）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65.64	
中船重工重庆液压机电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53.85	111.21
武汉华中天易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36.20	
昆山江锦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29.16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十二研究所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24.63	810.49
上海众惠自动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19.39	117.12
渤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12.82	1,031.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七研究所九江分部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10.36	
上海新中动力机厂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09.60	
上海大华联轴器厂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98.57	36.74
北京长城电子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96.00	64.00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中南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93.36	
武汉武船计量试验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67.09	69.25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海华泾电站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61.50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船务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52.99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运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47.93	102.29
大连船舶工业中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45.43	980.36
邯郸派瑞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36.95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华东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36.34	
重庆远风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36.02	
大连船舶工业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34.1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七五〇试验场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30.44	27.57
大连船舶工业工程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5.85	
大连付家庄国际村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5.55	
大连中船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5.48	16.85
大连船舶工业电气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4.64	189.28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二研究所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1.18	60.92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东北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6.6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四研究所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5.09	
湖北华舟重工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2.81	
中船重工海声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2.30	5.19
邯郸派瑞电器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1.23	
中船永志泰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0.9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三研究所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0.26	
中船重工海鑫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8.49	
青岛双瑞海洋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6.87	18.07
大连中船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6.86	
中船重工(武汉)凌久高科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6.84	2.13
潍坊天泽新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6.82	112.21
上海斯玛德大推船用螺旋桨设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6.46	37.92
九江七所精密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5.30	
秦皇岛远舟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5.27	7.5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二研究所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5.13	25.26
中船重工重庆长平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5.04	6.65
上海中船长欣线缆配套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4.81	262.66
中船重工中南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4.79	0.80
无锡齐耀华东隔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4.36	11.18
上海衡拓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3.13	576.97
大连船舶工业公司(集团)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0.77	0.49
武汉荷田大酒店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0.73	
大连船舶明珠酒店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0.72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船舶重工大厦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0.67	
广州柴油机厂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0.63	28.70
重庆远风模具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0.39	2.05
重庆长江涂装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0.29	
中船重工西安凌舞会议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0.27	
大连船舶工业船机重工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511.40
大连船舶重工船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5.13
大连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33.28
哈尔滨广瀚新动力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440.00
葫芦岛渤海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20
洛阳双瑞精铸钛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87.40
青岛北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38
青岛海西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0,231.13
山海关造船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36.10
上海新中机动力厂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971.97
沈阳辽海船舶电器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3.80
岷泗齐耀新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7.10
天津新港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0.07
武船重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56.41
武汉武船国际工程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11.00
武汉武船机电模块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5.02
武汉长海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30
宜昌江峡船舶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603.00
中船成套设备工程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30.77
中船蓝海星(北京)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2.14
中船重工建筑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38.43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广州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3,421.10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华东有限公司(本部)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4.5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九研究所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28.68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〇研究所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74.14
重庆安特瑞润滑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95
淄博火炬控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02.26
淄博蓄电池厂火炬工贸总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653.4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49,989.13	158,464.99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06,721.04	96,019.2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03,258.36	163,054.21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62,240.71	43,310.63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二研究所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8,790.61	137,747.31
中国船舶工业贸易武汉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1,953.55	27,720.51
山海关造船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6,511.08	9,323.06
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5,336.88	29,321.66
天津新港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4,376.38	7,547.58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华东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7,247.96	2,403.12
渤海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7,124.99	4,558.17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九研究所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7,067.31	40.17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6,028.80	4,645.22
青岛北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4,755.59	14,219.14
武汉海王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4,453.5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三研究所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4,421.25	2,777.41
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975.07	9,795.71
上海凌耀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871.79	3,841.88
渤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663.06	4,776.76
葫芦岛渤海船装模块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128.21	8,418.80
武汉船舶工业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078.13	1,400.00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125.88	748.59
山西江淮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037.96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005.32	6,848.80
广州柴油机厂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646.08	673.77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〇研究所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618.83	475.99
中船重工龙江广瀚燃气轮机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370.09	1,907.95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五研究所昆明分部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358.90	117.95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武汉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991.39	372.76
中船重工(上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838.51	50.54
重庆远风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705.14	
淄博火炬控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672.56	2,626.74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二研究所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615.65	603.06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一研究所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615.38	1,079.34
大连海跃船舶装备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551.15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五研究所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67.26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东北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66.49	
武汉大海信息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08.13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五研究所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82.05	38.46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大连船舶工业船机重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79.87	1,085.15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40.00	
哈尔滨广瀚新能动力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08.55	1,137.44
上海华泾电站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75.12	38.63
中船重工（青岛）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40.63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船务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32.24	
保定风帆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21.51	7.26
重庆川东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19.43	126.76
重庆两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08.91	
淄博火炬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08.70	
武汉武船重型装备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08.00	
中船重工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89.95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86.73	223.46
武汉武船船舶设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81.98	
宜昌江峡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81.67	6.71
武汉川崎船用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75.2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74.68	287.14
武汉迈力特通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74.33	
中船重工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65.95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长兴造船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61.17	
淄博火炬塑胶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59.18	
保定风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58.17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五研究所五〇工厂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55.27	
武汉布洛克斯玛热交换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47.14	
武汉武船机电模块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41.88	
青岛海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8.93	
武汉华海通用电气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7.29	
无锡齐耀华东隔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9.22	71.89
昆明船舶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8.38	
洛阳河柴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5.27	1,430.95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2.91	
上海新中动力机厂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0.51	18.62
山海关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8.27	2.95
大连造船厂实业开发总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6.58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钢结构制作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5.26	
洛阳双瑞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3.84	9.14
青岛武船重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2.69	3,026.46
宜昌江峡船舶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2.31	603.0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重庆跃进机械厂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1.98	4.5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七五〇试验场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8.22	
上海众惠自动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7.74	12.0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十二研究所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7.20	
武汉双柳武船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7.05	1,157.18
上海衡拓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6.41	40.68
武汉重工通达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6.37	4.27
大连长海船厂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6.09	
上海赛文科技工程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5.42	505.27
湖北华舟重工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5.26	
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5.08	39.48
大连船用阀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4.74	0.50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4.73	199.66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六〇研究所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91	
大连船用推进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62	12.35
中船重工海声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57	5.19
洛阳双瑞精铸钛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01	
云南昆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0.45	
上海大华联轴器厂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0.43	
河北省蓄电池质量监督检验站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0.42	
重庆江增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0.34	
大连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33.28
海装风电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5.90
昆明昆船物流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08.92
青岛海西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0,231.13
上海衡拓船舶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42
上海齐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6.02
上海齐耀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0.75
上海瓦锡兰齐耀柴油机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01.87
沈阳辽海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0.62
武船重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9.08
武汉船舶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70.94
武汉武船国际工程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17.22
武汉武船计量试验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0.38
中船成套设备工程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08.47
中船重工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52.82
中船重工天禾船舶设备江苏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0.08
中船重工中南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0.8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二研究所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0.51
淄博蓄电池厂火炬工贸总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19.19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	房屋	972.92	
天津新港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		1,727.75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	房屋建筑物	4,908.77	815.9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	房屋建筑物	1,010.84	2,343.0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二研究所	房屋建筑物	371.93	90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	房屋建筑物	317.07	340.8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九研究所	房屋建筑物	258.45	295.7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土地		231.94
保定风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		92.85
保定风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		46.76
保定风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		12.29
保定风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		17.83
上海新中动力机厂	土地		9.5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大连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	40,000.00	2017-7-8	2018-5-31	否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	2017-3-1	2019-9-30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00	2017/2/17	2018/2/14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2017/12/21	2018/12/21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0	2017/8/17	2018/8/17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017/12/28	2018/12/28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017/8/15	2018/8/15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10,014.90	2017/9/27	2020/7/24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10,000.00	2017/10/24	2020/7/24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830.00	2017/8/1	2018/8/1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017/5/8	2018/5/8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017/8/11	2018/8/10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017/8/11	2018/8/10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2017/10/24	2018/10/24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017/12/15	2018/12/14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940.00	2017/6/20	2018/6/20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40.00	2017/2/17	2018/2/14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00.00	2017/3/21	2018/3/21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017/1/19	2018/1/19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2017/12/8	2018/12/7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2017/8/15	2018/8/15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2017/6/13	2018/6/13	
拆出				
保定风帆美新蓄电池隔板制造有限公司	4,500.00	2017/4/22	2018/4/21	

(6).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76.27	638.54

(8).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与关联方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其中公司拟以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100%股权出资,作价人民币284,087.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4.21%;中船重工集团以其享有的投入大连船柴的国拨资金形成的国有独享资本公积14,980.00万元出资,作价人民币14,98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91%;中国重工以其持有的大连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100%股权出资,作价人民币83,763.0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1.88%。

(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在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存款共计1,052,153.35万元,2017年共发生利息收入9,917.69万元。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	86,121.47		48,408.91	4.97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	62,147.28		21,803.79	39.38
	天津新港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28,041.24	155.43	14,456.77	164.05
	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22,156.94		23,916.67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	12,804.35		4,722.93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九研究所	8,798.56		4,208.78	0.54
	渤海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	8,459.17		2,986.44	10.24
	山海关造船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7,404.39		11,841.12	0
	青岛北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5,663.09		13,878.05	0
	武汉船舶工业公司	5,455.72		9,959.99	738.13
	中国船舶工业贸易武汉公司	4,050.80	20.25		
	武汉海王科技有限公司	4,041.24		3,299.32	
	山西平阳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3,958.54	1,965.81	3,968.54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三研究所	3,577.50		2,412.15	25.56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3,357.54		4,209.51	
	葫芦岛渤船舾装模块工程有限公司	3,347.10		2,825.86	
	渤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3,204.68		578.36	
	上海凌耀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3,137.90		440.8	2.2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青岛武船重工有限公司	3,084.51		4,297.11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华东有限公司	2,698.74		435.24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2,285.74		2,685.75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无锡分部	2,240.17		278	
	重庆川东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2,189.79		2,581.06	75.54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二研究所	1,883.35		2,446.37	0.28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1,797.52		2,881.68	8.66
	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	1,634.15		1.77	
	哈尔滨广瀚新能动力有限公司	1,493.71		1,429.00	
	中船重工龙江广瀚燃气轮机有限公司	1,243.40		112.3	
	山西江淮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1,135.71		198.92	
	武船重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20.02		1,031.82	0.11
	昭通齐泓能源有限公司	974.84		974.84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武汉有限公司	973.11		5.33	0.03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933.04		660.08	0
	中船重工(上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827.14		18.76	0
	德州齐耀新能源有限公司	763.44		763.44	763.44
	中船重工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722.18		795.28	
	宜昌江峡船舶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623.2		623.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一研究所	395.3		533.37	2.28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〇研究所	317.18		310.8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268			
	上海赛文科技工程公司	259.18		580.48	
	武汉双柳武船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226.35		1,494.90	
	广州柴油机厂股份有限公司	223.59		173.51	
	武汉武船重型装备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94.56		136.44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67.25		234.22	
	武汉武船金属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161.07		161.07	
	湖北华舟重工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32.73		84.65	2.15
	武汉武船国际油气工程有限公司	128.55		137.95	
	淄博火炬控股有限公司	126.38		12.2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二研究所	123.79		115.83	
	宜昌江峡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11.41		332.85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108		108	
	山西汾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94.1		95.48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93.03		112.64	
	中船重工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5.37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中船重工（青岛）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80.75		40.81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船务工程有限公司	78.91			
	中船重工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	76.05		86.57	
	大连船舶工业船机重工有限公司	74.88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长兴造船有限公司	71.57			
	中船重工重庆智能装备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65.86		75.86	
	中船重工（武汉）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设计有限公司	65		65	3.25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	62.86		10.84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五研究所	54.37		28.22	
	青岛海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51.45		11.8	
	武汉武船机电模块有限责任公司	49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五研究所五〇工厂	46.66			
	中船重工西安东仪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43.5		43.5	
	大连渔轮公司	36		36	
	武汉华海通用电气有限公司	34.43			
	大连海跃船舶装备有限公司	34.08		1,219.96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五研究所	25			
	山海关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21.37			
	中船重工天禾船舶设备江苏有限公司	20.4		20.4	
	北京赛思亿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0.21			
	重庆红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8.8		1,382.43	
	淄博顺航蓄电池有限责任公司	17.81		17.81	
	淄博火炬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6.6			
	贵州中船路鑫矿用高新装备有限公司	10.8		20.7	
	上海衡拓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8		16.4	
	大连造船厂实业开发总公司	10.29			
	武汉布洛克斯玛热交换器有限公司	10.27			
	洛阳双瑞精铸钛业有限公司	6.94			
	重庆江增机械有限公司	6.12		2.52	
	洛阳双瑞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3.12		3.12	
	大连长海船厂有限公司	2.43			
	重庆海装风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1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钢结构制作有限公司	1.79			
	上海衡拓船舶设备有限公司	1.5		1.5	
	湖北华舟重工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16		1.16	
	中船重工海声科技有限公司	1.01			
	上海新中动力机厂	0.53		13.36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武汉大海信息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0.53			
	上海大华联轴器厂	0.5			
	中船重工中南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0.5		0.5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运输有限公司			27.82	
	大连船用推进器有限公司			0.5	
	大连达发铸造有限公司			17.87	
	昆明昆船物流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33.97	
	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西安电站工程分公司			113.6	
	上海瓦锡兰齐耀柴油机有限公司			107.86	
	上海众惠自动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7	
	沈阳辽海船舶电器有限公司			1.45	
	武汉船舶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5	0.13
	中船重工建筑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68	53.6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总公司			60.87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29.68	
	重庆江增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48.81	
	重庆跃进机械厂有限公司			253.32	
应收票据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15,209.55		6,243.5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	10,750.86			
	葫芦岛渤船舾装模块工程有限公司	3,143.77			
	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3,103.95			
	上海凌耀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1,669.90		1,300.0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	1,249.33		2,589.38	
	青岛北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900		10,635.48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二研究所	694.68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华东有限公司	566		7,897.1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三研究所	500			
	渤海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	459.8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223.55			
	武汉海翼科技有限公司	213			
	广州柴油机厂股份有限公司	140			
	武汉双柳武船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50			
	重庆红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2			
	渤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1,405.00	
	洛阳河柴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198.61	
	武汉船舶工业公司			3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中船重工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			111	
预付账款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11,122.14		5,234.04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924.15		2,366.84	
	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	5,701.40			
	中国船舶工业贸易武汉公司	1,951.06			
	武汉船舶工业公司	632			
	潍坊天泽新能源有限公司	295.54		131.14	
	重庆江增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276.66		14.18	
	上海赛文科技工程公司	172.95		567.98	
	淄博火炬控股有限公司	145.89		173.7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〇研究所	84		73.5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总公司	40.41		5.52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39		116.9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23.58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中南公司	16.64			
	九江七所精密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4.76			
	山西平阳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3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二研究所	1.88		2.45	
	武汉武船计量试验有限公司	1.15			
	重庆远风模具有限公司	0.98		0.98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15	
	大连船用推进器有限公司			67.2	
	杭州七所科技有限公司			8.4	
	山西江淮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35.21	
	上海瓦锡兰齐耀柴油机有限公司			163	
	上海众惠自动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76.63	
	武汉大海信息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1,623.38	
	武汉武船机电模块有限责任公司			21.6	
	西安天虹电气有限公司			306.06	
	中船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0.98	
	中船重工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	
	中船重工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300.96	
	中船重工建筑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3.58	
	中船重工鹏力(南京)智能装备系统有限公司			126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武汉有限公司			176.83	
	中国船舶工业贸易武汉公司			428.36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东北有限公司			14.64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1.5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			1.7	
	重庆远风机械有限公司			12.37	
	淄博顺航蓄电池有限责任公司			5.38	
其他应收款					
	保定风帆美新蓄电池隔板制造有限公司	4,500.00		7,000.0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	3,907.70			
	洛阳河柴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1,229.58		2,370.41	
	中船重工(青岛)海洋装备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735			
	上海齐耀膨胀机有限公司	82.68			
	昆明昆船物流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37.34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26.75		71	
	武汉船机盛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8.06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二研究所	16.22			
	武汉海翼科技有限公司	13.12		9.23	
	哈尔滨广瀚科技创业有限公司	10.56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10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总公司	9.05		34.05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31		767.62	
	大连船舶工业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0.62		6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0.21		3.37	
	大连船舶工业中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0.11			
	武汉佳安运输有限公司	0.01			
	上海瓦锡兰齐耀柴油机有限公司			9.7	
	新中精北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1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研究院			9.8	

(2).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13,615.45	9,867.38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二研究所	9,385.75	629.18
	大连海跃船舶装备有限公司	4,870.03	3,859.31
	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	4,776.68	536.50
	上海新中动力机厂	3,821.28	5,867.78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	3,316.31	3,811.89
	大连船用推进器有限公司	3,275.58	3,484.27
	宜昌江峡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801.91	2,654.09
	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	2,792.20	4,845.41
	青岛海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2,380.86	1,566.5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	2,037.88	1,765.2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五研究所昆明分部	2,015.29	1,239.93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1,809.40	3,776.01
	武汉海王机电工程技术公司	1,800.23	0.23
	重庆红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695.23	2,177.70
	上海凌耀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1,563.00	456.00
	上海赛文科技工程公司	1,538.54	1,072.14
	重庆跃进机械厂有限公司	1,536.89	1,487.22
	山西江淮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1,258.76	3.96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	1,258.48	5,000.36
	重庆江增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1,204.52	207.05
	山西汾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1,175.54	3,190.43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武汉有限公司	1,166.90	782.03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总公司	1,154.69	2,034.66
	淄博火炬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102.06	
	重庆清平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980.62	471.57
	陕柴重工（上海）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684.00	
	重庆衡山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649.49	1,151.71
	武汉佳安运输有限公司	609.81	
	广州协同和柴油机销售有限公司	531.82	
	青岛北船管业有限责任公司	493.05	689.67
	大连船舶工业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448.21	21.10
	河北汉光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416.56	348.49
	中船重工重庆智能装备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346.45	124.32
	中船重工重庆液压机电有限公司	340.46	210.45
	中船重工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7.00	850.83
	中船重工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82.15	144.26
	北京长城电子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276.93	188.93
	大连万德厚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274.57	
	武汉武船金属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250.70	
	武汉海王科技有限公司	241.53	129.07
	西安天虹电气有限公司	230.26	
	武汉大海信息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221.86	9.86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218.27	
	重庆远风机械有限公司	194.86	347.56
	淄博火炬塑胶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184.33	261.39
	武汉船机盛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80.47	
	重庆长征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179.28	250.24
	武汉武船机电模块有限责任公司	155.88	
	大连达发铸造有限公司	141.68	17.87
	北京中船汉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40.70	
	武汉武船国际油气工程有限公司	118.35	
	保定风帆美新蓄电池隔板制造有限公司	115.68	1,304.74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七研究所九江分部	113.25	256.39
	上海大华联轴器厂	109.53	221.34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3.51	7,815.55
	洛阳双瑞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103.20	50.43
	大连船用阀门有限公司	103.11	103.1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二研究所青岛研究所	97.0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96.80	
	武汉华中天易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87.98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十二研究所	85.53	187.73
	山西汾西机电有限公司	85.45	
	深圳中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8.75	4.63
	重庆长涂涂装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67.90	
	大连船舶工业船机重工有限公司	66.03	318.53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九研究所	45.80	139.27
	上海华泾电站设备有限公司	45.00	
	邯郸派瑞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43.73	
	上海众惠自动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2.50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云贵有限公司	42.11	52.11
	武汉船舶物资储运公司	36.42	18.78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七五〇试验场	32.40	
	武汉重工通达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32.06	87.24
	上海中船长欣线缆配套有限公司	27.42	15.23
	武汉川崎船用机械有限公司	25.40	
	上海斯玛德大推船用螺旋桨设计有限公司	25.35	54.00
	中船重工海声科技有限公司	24.83	27.49
	重庆江增机械有限公司	23.41	23.41
	昆山江锦机械有限公司	21.64	115.93
	连云港杰瑞电子有限公司	21.35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运输有限公司	17.06	27.82
	武汉长海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16.95	40.97
	淄博火炬控股有限公司	15.40	
	洛阳双瑞精铸钛业有限公司	15.15	60.39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二研究所	12.48	26.9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二研究所	11.37	5.37
	上海衡拓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13	
	大连船舶工业中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43	185.59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	8.79	314.56
	中船重工鹏力(南京)智能装备系统有限公司	8.47	
	山西汾西热能工程有限公司	8.42	
	青岛双瑞海洋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8.35	5.0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七研究所	8.20	
	秦皇岛远舟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7.64	
	无锡齐耀华东隔振科技有限公司	7.14	16.43
	九江七所精密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7.10	3.29
	大连中船贸易有限公司	7.05	
	武汉武船计量试验有限公司	6.76	23.91
	重庆安特瑞润滑设备有限公司	6.27	101.90
	武汉凌安科技有限公司	4.95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三研究所	4.95	317.31
	中船重工海鑫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4.79	21.71
	大连中船新材料有限公司	4.43	0.76
	中船重工重庆长平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4.24	0.61
	中船重工(武汉)凌久高科有限公司	4.06	4.06
	武汉海博瑞科技有限公司	3.54	2.10
	宜昌三峡船舶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2.69	51.11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华北公司	2.42	
	大连船舶重工船业有限公司	2.00	20.00
	北京蓝波今朝科技有限公司	1.60	
	青岛武船重工有限公司	0.80	0.80
	广州柴油机厂股份有限公司	0.74	
	武汉华之洋科技有限公司	0.70	
	湖北华舟重工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0.58	10.00
	湖北武船鸿路重工有限公司	0.38	0.38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西南公司	0.11	0.11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东北有限公司	0.01	
	大连船舶工业电气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7.18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4.59
	邯郸派瑞电器有限公司		3.65
	葫芦岛渤船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0.70
	湖北信安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11
	昆明七零五所科技发展总公司		2.00
	沈阳辽海船舶电器有限公司		1.45
	武汉武船国际工程贸易有限公司		118.35
	武汉武船重型装备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00
	西安船舶材料成型有限公司		4.43
	中船重工(鹏力)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72
	中船重工(青岛)机电装备有限公司		24.90
	中船重工船舶设计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6.50
	中船重工建筑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121.76
	中船重工西安东仪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88.00
	中国船舶工业贸易西安有限公司		1.19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一研究所		822.05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九研究所		348.6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〇研究所		8.20
应付票据			
	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	10,466.94	8,659.68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9,522.27	2,594.33
	山西汾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2,650.00	
	大连船用推进器有限公司	2,013.73	898.07
	上海凌耀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1,053.00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总公司	756.79	416.91
	青岛海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585.13	731.7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	583.84	736.00
	武汉川崎船用机械有限公司	436.60	
	武汉船机盛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411.29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	322.37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300.48	100.00
	重庆清平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68.52	3,290.00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59.97	
	大连海跃船舶装备有限公司	251.62	42.54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一研究所	244.00	60.00
	重庆红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99.47	641.29
	重庆跃进机械厂有限公司	186.89	256.68
	重庆长征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177.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中船重工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113.00
	河北汉光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143.70	
	昆山江锦机械有限公司	124.93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	120.00	4,071.65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武汉有限公司	105.46	2,683.89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	92.00	
	宜昌江峡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84.3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十二研究所	73.60	332.17
	中船重工重庆智能装备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62.35	245.00
	大连万德厚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59.63	
	武汉佳安运输有限公司	50.00	
	重庆衡山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50.00	946.75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七研究所九江分部	49.0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九研究所	48.25	
	中船重工重庆液压机电有限公司	42.00	324.98
	上海大华联轴器厂	30.00	
	上海众惠自动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6.39	
	武汉船舶物资储运公司	25.31	
	无锡齐耀华东隔振科技有限公司	10.00	
	武汉长海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9.88	
	重庆江增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6.75	
	中船重工中南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5.60	
	重庆安特瑞润滑设备有限公司	5.52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93.01
	大连达发铸造有限公司		77.48
	上海华办船舶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二研究所		632.8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七五〇试验场		22.95
其他应付款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4,368.46	4,871.16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	4,037.0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	3,369.14	1,629.50
	淄博火炬控股有限公司	1,452.79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49.04	570.04
	哈尔滨广瀚新能动力有限公司	389.60	
	重庆远风机械有限公司	353.40	353.4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二研究所	247.10	247.10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176.77	339.91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山西汾西机电有限公司	139.57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九研究所	104.20	5,265.70
	西安天虹电气有限公司	76.51	76.51
	中船重工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75.24	75.24
	大连船舶工业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41.25	62.55
	武汉佳安运输有限公司	40.50	
	连云港杰瑞电子有限公司	22.92	
	武汉武船计量试验有限公司	11.41	8.05
	上海新中动力机厂	9.50	6,939.89
	武汉船机盛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0.56	
	北京中船汉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95
	中船重工建筑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96.80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36,900.00
预收账款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	14,533.66	1,079.09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8,102.32	18,364.70
	宜昌江峡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900.65	1,628.93
	武汉海翼科技有限公司	1,470.09	
	中船重工龙江广瀚燃气轮机有限公司	827.00	818.00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47.81	5.5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二研究所	426.48	
	上海衡拓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68.8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二研究所	258.92	
	重庆远风机械有限公司	147.73	
	杭州淄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80.93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七五〇试验场	65.62	
	上海华泾电站设备有限公司	41.21	3.18
	北京赛思亿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8.50	
	武汉迈力特通信有限公司	21.95	
	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	19.00	19.00
	洛阳双瑞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16.04	22.33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无锡分部	15.00	
	重庆跃进机械厂有限公司	2.73	
	山海关造船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0.99	3,361.20
	昆山江锦机械有限公司	0.60	
	山海关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0.27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	0.13	8,792.83
	宜昌江峡船舶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0.06	0.06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华东有限公司	-	
	渤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904.34
	渤海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		578.98
	葫芦岛渤海船舫装模块工程有限公司		1,405.00
	青岛北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4,980.00
	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		322.27
	天津新港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1,388.00
	中国船舶工业贸易武汉公司		1,333.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		14,855.1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五研究所		270.0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九研究所		7,217.1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〇研究所		910.1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10.26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237.14
应付股利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3,791.37	3,620.12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533.32	1,951.98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	1,331.76	840.46
	武汉海王科技有限公司	508.95	508.95
	北京中船东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2.13	85.7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	45.83	370.79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558,608,400.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股票的行权价格为 32.4 元 / 股，距第一个行权期的剩余期限为 15 个月，距第二个行权期的剩余期限为 27 个月，距第三个行权期的剩余期限为 39 个月。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其他说明

无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授予日的收盘价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根据激励对象和股份确定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4,100.0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4,100.00

其他说明

2017年3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刘宝生、张德林、童小川、金焘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授权日：2017年3月10日

授予数量：1,724.10万份股票期权

授予人数：854名

行权价格：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32.40元，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股票期权可以32.40元的价格购买一股公司股票。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本次所授予权益的有效期限、行权期及行权安排：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日起算的5年。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等待期为自授权日起24个月内，在等待期内不可以行权。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满24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满24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等有关规定，公司选择布莱克-舒尔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对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董事会已确定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2017年3月10日，假设股票期权的854名激励对象在各行权期内全部行权，根据计算得出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期内的费用估算如下：

期权份额 (万份)	期权价值 (元)	期权成本 (万元)	2017年 (万元)	2018年 (万元)	2019年 (万元)	2020年 (万元)	2021年 (万元)
1,724.10	8.41	14500	4100	5000	3400	1700	300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4年，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即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向146名激励对象授予512万股限制性股票，并设定三年解锁期及业绩考核条件。2017年3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计划，由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重合，公司决定终止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全部512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于2017年7月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项议案已于2017年7月24日经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于2017年完成股份回购。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或有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下属部分柴油机制造企业签订的部分销售合同有可能成为亏损合同，按照本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三）所述的会计政策的规定，截止2017年12月31日，确认的亏损合同预计负债金额合计5,075万元。

2、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为子公司武汉船用机械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亿元人民币。为子公司大连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亿元人民币。

3、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及各级子公司的未结信用证共计1,039.36万元，保函余额共计48,557.41万元。

(2).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360,686,741.38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360,686,741.38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广瀚动力、上海推进、齐耀重工和长海电推的军品销售收入免税事项

2016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广瀚动力、上海推进、齐耀重工和长海电推系原研究所（具备军工四证、相关军品合同免税）与动力相关业务进行分拆设立的四家平台公司，由于研究所的军品资质无法平移，导致上述四家平台公司没有军品资质。各公司承诺在三年之内办理完毕军工资质。截至报告日，长海电推已经取得“军工四证”（《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和《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名录认证》）；其余三家广瀚动力、上海推进、齐耀重工已取得《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证书》和《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上述三家子公司将按照有关主管部门改革后的新规定，申请将《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与《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名录认证》合并办证。

按照财税[2007]172号文件规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对于原享受军品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军工集团全资所属企业，按照《国防科工委关于印发〈军工企业股份制改造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科工改[2007] 1366号）的有关规定，改制为国有独资（或国有全资）、国有绝对控股、国有相对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所生产销售的军品可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军队、军工系统所属单位征收流转税、资源税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11号）的规定，继续免征增值税。”

广瀚动力、齐耀重工和长海电推于2017年度确认的军品收入尚需开具军品发票的金额为23亿元

2、镰巴岭铅锌矿探矿权的进展情况

公司购买镰巴岭铅锌矿探矿权金额为6800万元，勘探、详查等相关投入2400万元，合计金额9200万元。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保定天鑫矿业地质勘查有限公司的矿山勘探合作协议书。根据双方的协议约定，双方同意在保证公司探矿权权属不变的情况下，将公司拥有的河北省涞源县东团堡金银矿地质普查、河北省涞源县红岭子一带（金银）多金属矿地质普查和黄花滩金银多金属矿地质普查的三个探矿权作为合作处基础，保定天鑫矿业地质勘查有限公司按协议提供资金，并在国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上述矿区探矿权的普查及详查地质工作，在详查工作结束后，公司同意与保定天鑫矿业地质勘查有限公司共同对矿山进行开发。

双方约定详查报告通过国土资源储量评审机构评审后协议履行完毕，双方同意继续合作，以国土资源储量评审机构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为基础进行开发，合作期为七年，合作方式为公司以购买探矿权的费用（含处理遗留问题所发生的费用）以及勘察、施工的所投入全部费用作为甲方的出资，乙方以其履行本协议并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全部支出作为其出资。乙方出资比例以 49%作为上限，低于49%按实际计算，高于49%则按49%计算。

截至目前，东团堡、红岭子矿区、黄花滩矿区普查工作已结束，报告经保定市国土资源局组织专家评审通过，保定市国土资源局给予批复，并按照详查实施方案开展详查阶段的工作。东团堡矿于2016年8月26日取得探矿权证延续，东团堡、红岭子两探矿权一直限制开工，黄花滩矿于2017年5月4日到期后尚未续期，由于“水源红线”等原因全年停工。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624,551,174.52	100.00	-	-	2,624,551,174.52	1,799,394,155.83	100.00	-	-	1,799,394,155.8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624,551,174.52	/	/	/	2,624,551,174.52	1,799,394,155.83	/	/	/	1,799,394,155.8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624,551,174.52									
合计	2,624,551,174.52									



(1).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0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0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2).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2,624,192,815.69	1,798,665,155.83
备用金及职工借款	358,358.83	729,000.00
合计	2,624,551,174.52	1,799,394,155.83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风帆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594,153,136.81	1-2年	22.64	
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440,000,000.00	1年以内、1-2年	16.76	
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286,000,000.00	1-2年	10.9	
武汉长海电力推进和化学电源有限公司	往来款	280,000,000.00	1-2年	10.67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261,500,000.00	1年以内	9.96	
合计	/	1,861,653,136.81	/	70.93	

(5).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6).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7).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对子公司投资	12,875,139,620.98		12,875,139,620.98	12,483,593,607.65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12,875,139,620.98		12,875,139,620.98	12,483,593,607.65

(2)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风帆有限责任公司	2,349,874,843.31						2,349,874,843.3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					2,255,990,061.70		2,255,990,061.70		
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	2,305,204,500.85				2,305,204,500.85		-		
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1,144,207,375.64						1,144,207,375.64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3,326,560,373.65				365,200,000.00		3,691,760,373.65		
淄博火炬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696,737,300.27				65,560,452.48		762,297,752.75		
中船重工齐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308,800,536.00						308,800,536.00		
上海齐耀重工有限公司	877,631,578.06						877,631,578.06		
上海齐耀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31,703,525.63						31,703,525.63		
上海中船重工船舶推进设备有限公司	409,545,676.77						409,545,676.77		
哈尔滨广翰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305,131,335.74						305,131,335.74		
武汉长海电力推进和化学电源有限公司	521,909,918.10						521,909,918.10		
湖北长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9,108,565.00						19,108,565.00		
武汉海王核能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154,408,985.28						154,408,985.28		
中船重工特种设备有限公司	32,769,093.35						32,769,093.35		
中船重工黄冈贵金属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中船重工黄冈水中装备动力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12,483,593,607.65		2,696,750,514.18		2,305,204,500.85		12,875,139,620.98		



(3)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65,765.21	285,765.92	38,573,545.77	38,573,545.83
其他业务				
合计	165,765.21	285,765.92	38,573,545.77	38,573,545.83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81,252,063.53	482,627,758.56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 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86,410,958.91	39,890,410.96
合计	567,663,022.44	522,518,169.52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1 币种：CNY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73,408.2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6,787,657.8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1,207,618.8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41,864.19	
所得税影响额	-25,329,108.7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3,731,683.88	
合计	137,402,939.97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69	0.69	0.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5	0.61	0.61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何纪武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8年4月24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中国动力·60048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ipbuilding Industry Group Power Co.,Ltd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72号

邮编：100097

http: www.china-csicpower.com.cn/